

---

# 广西定额文件汇编

# 目录

1. 补充定额.....	4
1.1 关于《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的补充规定.....	4
1.2 关于补发 1998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配套的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的通知.....	4
1.3 关于补发 1998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配套的植筋补充定额通知.....	7
1.4 关于发布钢桁架制作、拼装、安装补充定额的通知.....	8
1.5 关于发布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及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的通知.....	11
1.6 关于发布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补充定额的通知.....	14
1.7 关于发布植筋等补充定额的通知.....	15
2. 定额答疑.....	18
2.1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答疑.....	18
2.2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问题解答(二).....	30
3. 定额勘误表.....	50
3.1 2002 年版《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勘 误.....	50
3.2 关于 2007 版《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的通知.....	50
3.3 关于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四)的通知.....	53
3.4 关于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勘误（二）的通知.....	54
3.5 关于 2008 年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费用定额勘误(三)的通知.....	55
3.6 关于调整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人工工资的通知(已失效).....	59
3.7 关于发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表（三）的通知.....	60
3.8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66
4. 相关文件.....	73
4.1 桂建标.....	73
4.1.1 关于颁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路灯工程》的通知.....	73
4.1.2 关于颁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74
4.1.3 关于颁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75
4.1.4 关于颁布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75
4.1.5 关于颁布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76
4.1.6 关于颁布 200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充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77
4.1.7 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79
4.1.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	82
4.1.9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1]21 号).....	88
4.1.10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	91
4.1.11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	94
4.1.12 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96
4.2 桂建管.....	104
4.2.1 关于颁布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104
4.2.2 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	104
4.2.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通知.....	105
4.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筑材料结算价格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114
4.3 桂建质.....	115
4.3.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115
4.4 桂造价.....	120
4.4.1 关于调整 2005 部分机械台班参考基价的通知.....	120
4.4.2 关于调整 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附材费及机械费的通知.....	125
4.4.3 关于调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人工单价和停止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125
4.4.4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补充清单项目的通知.....	126
4.4.5 关于发布市政管网工程承插塑料排水管(粘接连接)补充定额的通知.....	132
4.4.6 关于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及干混砂浆后调整相关计价定额的通知.....	134
4.4.7 关于取消广西安装定额(第二册)半硬质阻燃管理地敷设及路灯安装有关定额的通知.....	137
4.4.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37
4.4.9 关于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制作费用计算的有关规定.....	157
4.4.10 全区'98 新定额时常材料预算价调整规定和发布方式.....	157
4.4.11 关于发布地下定向钻孔敷管补充定额的通知.....	160
4.4.12 关于发布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补充定额的通知.....	167
4.4.13 关于发布“危险性交大满堂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补充定额的通知.....	169
4.5 南建标.....	170
4.5.1 关于调整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人工工资的通知.....	170
4.6 南建价.....	171
4.6.1 关于颁发《南宁市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的区域划分及运费差调整系数》的通知.....	171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73
4.7.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173
4.7.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78

# 1. 补充定额

## 1.1 关于《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的补充规定

桂造价〔2008〕 33 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7》在执行过程中，有关单位反映桥涵工程机械成孔灌注桩入岩增加费计算规定不够明确，经研究，现对该部分定额的使用作如下补充规定：

1、回旋钻机钻孔定额中入岩增加费的计算：全风化岩、强风化岩不计算入岩增加费，中风化岩按入岩子目乘以系数 0.7，微风化岩按入岩子目计算。

2、冲击式钻机钻孔定额中岩石层的计算：软岩、全风化岩和强风化岩不能按岩石层子目计算，应按碎、砾石层子目计算。除此之外的次坚石、坚石均按岩石层子目计算，但中风化岩石套岩石层相应子目乘以系数 0.82。

如本规定与原定额说明有不同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1.2 关于补发 1998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配套的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的通知

桂造价〔2007〕 4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根据外墙保温有关标准和我区实际情况，现编制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及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详见附件），予以发布。具体规定如下：

一、定额说明：

1、本定额按外墙外保温考虑，如用于外墙内保温则人工乘以系数 0.9。

2、定额中的界面砂浆、抗裂砂浆和粘结胶浆是以成品干拌砂浆考虑的，如实际施工中现场调制砂浆配比，则另作补充配比进行换算，其余不变。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的保温中心线长度乘以高度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sup>2</sup> 以外的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面积并入保温墙体工程量内计算。

三、本补充定额与 1998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配套执行，但已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从其约定执行，已办妥结算的工程按原结算不变。

附件 1：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附件 2：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附件 3：胶粉聚苯颗粒砂浆补充配比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清扫基层、抹粘结胶浆、铺贴聚苯板、嵌埋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抹抗裂砂浆等全部操作过程。  
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01080265	01080266
项 目				外墙外保温	
				挤塑聚苯板薄抹灰	挤塑聚苯板薄抹灰
				涂料饰面	面砖饰面
基 价 (元)				6443.31	7694.96
其 中	人工费 (元)			446.42	513.44
	材料费 (元)			5975.65	7160.28
	机械费 (元)			21.24	21.24
编 码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 量	
000 01	综合工日	工日	21.83	20.45	23.52
160	粘结胶浆	kg	3.00	450.000	450.000
18	挤塑聚苯	m <sup>2</sup>	19.00	105.000	105.000
101	板 (XPS)	套	0.35	600.000	600.000
18	30mm	m <sup>2</sup>	3.50	120.000	—
072	塑料锚栓	m <sup>2</sup>	5.00	—	120.000
21	耐碱玻璃	kg	2.60	734.400	1120.000

110 66 013 28 160 17 151 16	纤维网格布 镀锌铁丝网 抗裂砂浆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91.21	93.28
650 16	卷扬机带塔牵引力 (t) 3~5 (H=40m) 中	台班	124.96	0.17	0.17

附注：膨胀聚苯板（E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按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子目套用，保温板材料不同应换算。

附件 2：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清扫基层、抹界面砂浆及胶粉聚苯颗粒保温层、嵌埋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或钢丝网、抹抗裂砂浆等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01080267	01080268	01080269
项 目				外墙外保温		
				胶粉聚苯颗粒		
				厚度30mm (涂料饰面)	厚度30mm (面砖饰面)	厚度每增减 5mm
参 考 基 价 (元)				5519.99	6999.53	437.33
其中	人工费 (元)			582.64	669.96	50.86
	材料费 (元)			4892.43	6284.65	378.70
	机械费 (元)			44.92	44.92	7.77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000 01	综合工日	工日	21.83	26.69	30.69	2.33
160	界面砂浆	kg	1.60	170.000	170.000	—

16	胶粉聚苯颗粒砂浆	m <sup>3</sup>	711.16	3.150	3.150	0.525
240	耐碱玻纤	m <sup>2</sup>	3.50	120.000	—	—
36	维网格布	m <sup>2</sup>	5.00	—	120.000	—
110	镀锌铁丝网	套	0.35	—	600.000	—
66	塑料锚栓	kg	2.60	734.40	1120.000	—
013	抗裂砂浆	元	1.00	50.84	50.50	5.34
28	其他材料费					
072						
21						
160						
17						
151						
16						
660	灰浆搅拌机 [搅筒容量 200L	台班	51.31	0.53	0.53	0.03
21	卷扬机 牵引 力(t) 3~5 (H=40m)	台班	124.96	0.17	0.017	
650						
16						

附件 3: 胶粉聚苯颗粒砂浆补充配比

单位: m<sup>3</sup>

单位定额编号				24036
项 目				粉聚苯颗粒砂浆
基 价 (元)				711.16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 量
10119	聚苯颗粒	m <sup>3</sup>	175.00	1.02
12275	胶粉料	m <sup>3</sup>	3.60	147.90
15001	水	m <sup>3</sup>	1.20	0.18

### 1.3 关于补发 1998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配套的植筋补充定额通知

桂造价 (2007) 35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区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有关规定和我区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经测定，编制了植筋补充定额（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

一、本补充定额与1998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配套执行，但已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从其约定执行，已办妥结算的工程按原结算不变。

二、计算规则：植筋工程量分不同的直径按种植钢筋以根计算。

附件：“98定额”植筋补充定额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植 筋 （1998 定额）

工作内容： 机具准备、定位放线、钻孔、清孔、填结构胶、植入钢筋、养护。

单位： 10 根

定 额 编 号				01040341	01040342	01040343	01040344
项 目				植 筋			
				10以内	12-16	18-25	25以上
基 价（元）				30.25	107.42	300.88	518.91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0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21.83	0.12	0.30	0.80	1.85
12268	植筋结构胶	kg	45.00	0.420	1.750	5.250	8.4000
07195	钻头 10-14	个	8.00	0.200	—	—	—
07196	钻头 16-20	个	30.00	—	0.286	—	—
07197	钻头 22-30	个	35.00	—	—	0.455	—
07198	钻头 30-36	个	40.00	—	—	—	0.833
70010	电动空气压缩机[排气量 (m <sup>3</sup> /min) 0.3 以内 ]	台班	59.52	0.06	0.14	0.38	0.88
67073	电锤[功率	台班	9.35	0.06	0.14	0.38	0.88
76059	520w] 其它机械费	元	1.00	3.00	3.90	5.07	6.59

注： 定额含量中未包括植入钢筋的用量，植入钢筋另套用 05456~05460 相应子目计算。

## 1.4 关于发布钢桁架制作、拼装、安装补充定额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造价总站]

[文件号：桂造价(2009)18号]

### 关于发布钢桁架制作、拼装、安装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目前钢桁架在实际工程中应用广泛，现行定额中缺乏相应定额子目，根据有关资料和我区实际情况，编制钢桁架制作、拼装、安装补充定额（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具体规定如下：

一、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切边、切肢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不规则多边形钢板，以其外接矩形面积乘以单位理论质量计算。

二、本补充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建筑和安装高度在32m以内的钢结构安装，安装高度在32m以上的钢构件，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和具体情况计算机械费和措施费等。

三、本补充定额与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执行，但已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从其约定执行，已办妥结算的工程按原结算不变。

附件：钢桁架制作、拼装、安装补充定额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钢桁架制作

工作内容：放样、划线、截料、平直、钻孔、拼装、焊接、成品矫正、除锈、刷防锈漆一遍及成品编号堆放。

单位：t

定 额 编 号				01060158	01060159
项 目				钢管形组合桁架 (t)	
				7.0 以内	7.0 以上
参 考 基 价 (元)				6737.25	6846.72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 (二类)	工日	36.00	15.550	15.210
C0118200	无缝钢管(综合)	t	4298.67	1.060	1.060
C1739001	电焊条	kg	7.71	41.000	41.000
C1501301	防锈漆	kg	9.55	11.600	11.600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1.040	1.040
J12170201	恒温箱	台班	63.72	0.89	0.89
J03010502	门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0t	台班	301.35	0.62	-
J03010503	门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0t	台班	513.74	-	0.62
J04060202	轨道平车装载质量 10t	台班	108.82	0.28	0.28
J07031103	摇臂钻床钻孔直径 63mm	台班	109.37	0.14	0.14
J07040201	型钢剪断机剪断宽度 500mm	台班	158.93	0.02	0.02
J07080502	刨边机加工长度 12000mm	台班	554.37	0.13	0.13
J09010104	交流电弧焊机容量 40kVA	台班	143.54	2.44	2.37
J10020203	内燃空气压缩机排气量 9m <sup>3</sup> /min	台班	378.77	0.08	0.08
J12200102	电焊条烘干箱容积 55*45*55cm <sup>3</sup>	台班	17.82	0.89	0.89
J07040109	剪板机厚度*宽度 40*3100mm	台班	639.75	0.11	0.11
J07070201	多辊板料校平机厚度*宽度 30*2600mm	台班	2525.73	0.11	0.11
J07070301	型钢校正机	台班	140.77	0.02	0.02
J16010101	其他机械费用占机械费	%	-	2.71	2.45

## 钢桁架拼装

工作内容：将工厂制作的榫段拼成整体、校正，焊接或螺栓固定。

单位：t

定 额 编 号		01060162	01060163
项 目		钢桁架拼装	

				每榀构件重量 (t)	
				10.0 以内	10.0 以外
<b>参 考 基 价 (元)</b>				540.00	451.33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 (二类)	工日	36.00	3.64	3.27
C1739001	电焊条	kg	7.71	10.020	10.020
C0321601	垫木	m <sup>3</sup>	900.00	0.001	0.001
C0305001	周转板枋材	m <sup>3</sup>	700.00	0.001	0.001
C0306002	周转圆木(支撑)	m <sup>3</sup>	580.00	0.001	0.001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95.970	95.970
J03010409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40t]	台班	1686.13	0.10	0.08
J09010104	交流电弧焊机[容量 40kVA]	台班	143.54	0.59	0.30

## 钢桁架安装

工作内容：将工厂制作的榀段拼成整体、校正，焊接或螺栓固定。

单位：t

定 额 编 号				01060160	01060161
项 目				钢桁架安装	
				每榀构件重量 (t)	
				10.0 以内	10.0 以外
<b>参 考 基 价 (元)</b>				568.83	541.55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 (二类)	工日	36.00	3.090	4.240
C1739001	电焊条	kg	7.71	10.020	10.020
C0321601	垫木	m <sup>3</sup>	900.00	0.001	0.001
C0305001	周转板枋材	m <sup>3</sup>	700.00	0.001	0.001
C0306002	周转圆木(支撑)	m <sup>3</sup>	580.00	0.001	0.001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95.970	95.970
J03010207	履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40t]	台班	1188.66	0.19	0.16
J09010104	交流电弧焊机[容量 40kVA]	台班	143.54	0.53	0.30

## 1.5 关于发布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及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的通知

### 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的通知

桂造价〔2007〕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根据外墙保温有关标准和我区实际情况，现编制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及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详见附件），予以发布。具体规定如下：

一、定额说明：

1、本定额按外墙外保温考虑，如用于外墙内保温则人工乘以系数0.9。

2、定额中的界面砂浆、抗裂砂浆和粘结胶浆是以成品干拌砂浆考虑的，如实际施工中采用现场调制砂浆，则另作补充配比进行换算，其余不变。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的保温中心线长度乘以高度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sup>2</sup>以外的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面积并入保温墙体工程量内计算。

三、本补充定额与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执行，但已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从其约定执行，已办妥结算的工程按原结算不变。

附件1：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附件2：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附件3：胶粉聚苯颗粒砂浆补充配比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1：挤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 清扫基层、抹粘结胶浆、铺贴聚苯板、嵌埋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抹抗裂砂浆等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01080265	01080266
项 目				外墙外保温	
				挤塑聚苯板薄抹灰	挤塑聚苯板薄抹灰
				涂料饰面	面砖饰面
参 考 基 价 (元)				6507.35	7771.80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 (二类)	工日	26.00	20.45	23.52
C1876201	粘结胶浆	kg	3.00	450.000	450.000
C0815301	挤塑聚苯板 (XPS) 30mm	m <sup>2</sup>	19.00	105.000	105.000
C1714201	塑料锚栓	套	0.35	600.000	600.000
C1244301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m <sup>2</sup>	3.50	120.000	—
C0135301	镀锌铁丝网	m <sup>2</sup>	5.00	—	120.000
C1876101	抗裂砂浆	kg	2.60	734.400	1120.000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1.550	1.320

附注：膨胀聚苯板 (EPS)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按挤塑聚苯板 (XPS) 薄抹灰子目套用，保温板材料不同应换算。

附件 2：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清扫基层、抹界面砂浆及胶粉聚苯颗粒保温层、嵌埋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或钢丝网、抹抗裂砂浆等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 m<sup>2</sup>

定额编号				01080267	01080268	01080269
项 目				外墙外保温		
				胶粉聚苯颗粒		
				厚度 30mm (涂料饰面)	厚度 30mm (面砖饰面)	厚度每增减 5mm
参 考 基 价 (元)				5613.97	7110.19	443.97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 (二类)	工日	26.00	26.69	30.69	2.33

C1876001	界面砂浆	kg	1.60	170.000	170.000	—
P040037	胶粉聚苯颗粒砂浆	m <sup>3</sup>	711.29	3.150	3.150	0.525
C1244301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m <sup>2</sup>	3.50	120.000	—	—
C135301	镀锌铁丝网	m <sup>2</sup>	5.00	—	120.000	—
C1714201	塑料锚栓	套	0.35	—	600.000	—
C1876101	抗裂砂浆	kg	2.60	734.4	1120.000	—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1.050	0.810	1.430
J06010601	灰浆搅拌机[搅筒容量 200L]	台班	51.31	0.53	0.53	0.09

附件 3: 胶粉聚苯颗粒砂浆补充配比

单位: m<sup>3</sup>

单位定额编号				P040037
项 目				粉聚苯颗粒砂浆
参 考 基 价 (元)				711.29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C1385301	聚苯颗粒	m <sup>3</sup>	175.00	1.02
C1545101	胶粉料	m <sup>3</sup>	3.60	147.90
C1801001	水	m <sup>3</sup>	1.97	0.18

## 1.6 关于发布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补充定额的通知

桂造价 [2007] 25号

各有关单位:

目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在实际工程中广泛应用, 现行定额中缺乏相应定额子目, 现我站根据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报送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补充定额, 审定后拟发布执行 (详见附件)。

附件: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 A.3.4 砌块砌体

工作内容: 1、调运砂浆、铺砂浆、运砌块。2、砌砌块。3、安放木砖或混凝土预埋块、铁件等。

单位: 10m<sup>3</sup>

定额编号				01030149
项 目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参考基价(元)				2888.54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26.00	10.01
P010006	水泥石灰砂浆中砂 M5	m <sup>3</sup>	120.97	1.02
C020380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 <sup>3</sup>	260.00	9.24
C0203501	砌块配块	m <sup>3</sup>	235.39	0.39
C1801001	水	m <sup>3</sup>	1.97	1.00
J06010601	灰浆搅拌机[拌筒容量 200L]	台班	51.31	0.17

附注: 砌块配块以立方米计算, 可按实际使用规格换算, 其余不做调整

## 1.7 关于发布植筋等补充定额的通知

桂造价(2007) 3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区建设工程定额的管理有关规定和我区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 经测定, 编制了植筋、界面处理、混凝土面凿毛、现浇空腹楼板 BDF 薄壁盒安装等补充定额(详见附件), 现予以发布。

一、本补充定额与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统称“05 定额”)配套执行, 但已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从其约定执行, 已办妥结算的工程按原结算不变。

二、计算规则:

1. 植筋工程量分不同的直径按种植钢筋以根计算;
2. 界面处理工程量按一般抹灰的计算规则计算;

3. 混凝土面凿毛工程量按凿毛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4. 现浇空腹楼板 BDF 薄壁盒安装工程量按安装后 BDF 薄壁盒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附件 1: 植筋                      附件 2: 界面处理

附件 3: 混凝土面凿毛      附件 4: 现浇空腹楼板 BDF 薄壁盒安装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植      筋

工作内容: 机具准备、定位放线、钻孔、清孔、填结构胶、植入钢筋、养护。                      单位: 10 根

定 额 编 号				01040341	01040342	01040343	01040344
项 目				植 筋			
				10 以内	12-16	18-25	25 以上
基 价 (元)				27.35	103.83	296.60	514.12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R0102001	综合工日	工日	26.00	0.12	0.30	0.80	1.85
C1541019	植筋结构胶	kg	45.00	0.42	1.75	5.25	8.40
C1731206	钻头 10-14	个	8.00	0.200	—	—	—
C1731207	钻头 16-20	个	30.00	—	0.286	—	—
C1731208	钻头 22-30	个	35.00	—	—	0.455	—
C1731209	钻头 30-36	个	40.00	—	—	—	0.833
J10020101	电动空气压缩机[排气量 0.3m <sup>3</sup> /min ]	台班	56.95	0.06	0.14	0.38	0.88
J07150201	电锤[功率 520w]	台班	5.20	0.06	0.14	0.38	0.88

注: 定额含量中未包括植入钢筋的用量, 植入钢筋另套用 01040216~01040219 相应子目计算。

附件 2: 界 面 处 理

工作内容: 清理基层、调、运、涂抹界面处理剂。                      单位: 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02020344	02020345
项 目				界面处理	
				混凝土面	加气混凝土砌块面
参考基价(元)				510.49	620.09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R0201002	装饰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30	2.24	2.65
C1573015	界面处理剂	t	1800	0.246	0.300
C1801001	水	m <sup>3</sup>	1.97	0.250	0.300

注：套用以上子目后，还需套用抹灰子目的，须按 02020082~02020083 子目扣减一遍素水泥浆。

附件 3：混凝土面凿毛

工作内容：剁混凝土面、清理、搭拆 3.6 米以内简单架子等全部操作过程。 单位：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02020346	02020347
项 目				混凝土面凿毛	
				全部	星点
参考基价(元)				990.60	496.60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R0201001	装饰综合工日(一类)	工日	26.00	38.100	19.100

附件 4：现浇空腹楼板 BDF 薄壁盒安装

工作内容：安装、校正、固定。 单位：100m<sup>2</sup>

定额编号				01040345	
项 目				现浇空腹楼板 BDF	
				薄壁盒安装	
参考基价(元)				12706.36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26.00	12.84	
C0223001	BDF 薄壁盒 500*500*450	个	30.00	408.000	
C1735007	DU 镀锌铁丝 16#	kg	5.33	22.562	

C1728001	铁钉（综合）	kg	3.20	3.060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0.020

## 2. 定额答疑

### 2.1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答疑

#### 建筑 面积

1、人户花园如何计算建筑面积？

答：按阳台计算。

2、走廊、檐廊有1.1m高栏杆，是否可视为有围护结构？

答：围护结构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封闭墙体门窗等。

3、某综合楼变形缝两边设有墙体，室内不相连通，问该变形缝可否计算建筑面积？

答：不计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规定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内的变形缝指的是与建筑物相连通的变形缝，即暴露在建筑物内，在建筑物内可以看见的变形缝。

4、定额中规定设备管道夹层不计算建筑面积，但如果设备管道夹层层高大于2.2m，是否可以计算建筑面积？

答：不计算。

#### A.1 土（石）方工程

5、土（石）方开挖中遇到砖基础、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基础或路面时如何套定额？

答：砖基础按次坚石，混凝土按普坚石，钢筋混凝土按特坚石的相应定额套。

6、大开挖基坑底的基槽土方的开挖深度从那里算起？

7、如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工程量小于2000m<sup>3</sup>时，如何乘以系数？

答：根据P8和P9土方工程定额说明的（7）和（11）条规定定额应乘以以下系数：人工 ×1.05，挖掘机 ×（1+0.05+0.05），其余机械 ×1.05。

8、机械挖土坑内作业、坑上作业怎样区分？

答：机械挖土从设计室外地坪起至基础底，机械一直在坑内作业，并设有机械上坡道（或采用其他措施运送机械）称坑内作业；相反机械一直在室外地坪上作业（不下坑）称坑上作业。

开挖时没有形成坑，虽然是在设计室外地坪（坑上）挖土，继续挖土时机械随坑深在坑内作业，称坑内作业。

9、大型土方开挖时，机械上下行驶坡道应如何计算？

答：分两种情况：（1）若坡道设在坑内则不增加土方工程量计算。（2）若坡道设在坑外坑外则增加的土方量并入土方工程量计算。

10、基础回填土方采用反铲挖掘机从槽边取土回填，一次性填至室外标高，未分层夯实，而采用淋水后使土自然下沉的施工方法，该如何实行定额？

答：反铲挖掘机从槽边取土回填应按挖掘机挖一~二类土计算，施工用淋水按签证另计。

11、机械挖土中的配合人工挖土方如何使用表A. 1. 1和表A. 1. 2？

答：机械挖土中的配合人工挖土方是考虑机械挖不到的，需要人工修边坡、平整、挖除的土方这部分土方按人工挖土方（深度1.5m以内）相应定额乘以1.5系数后，土方外运分不同的施工方案按以下办法计算：

（1）用人工将土运至地面，应按表A. 11增加工日（不扣除1.5m以内的深度和工程量）。

（2）机械挖（装）运，套机械挖（装）运一、二类土定额。

（3）从坑内用垂直运输机械（如卷扬机、塔吊、葫芦吊等）向外提土者，按机械提土定额实行，实际使用机械不同时，不得换算。

12、地下室基坑大开挖土方计算清单实体工程量是否可以把桩承台土方，基础深土方与地下室体积合并在一起？

答：按定额计算规则区分挖土方与挖沟槽。

13、0101239截钢筋混凝土桩钢筋系每10根为计量单位，不注明钢筋直径。如直径不同时可以换算吗？

答：不得换算。定额已综合考虑不同直径的钢筋

14、人工基础扦插01010243子目是以孔为单位，这孔的扦插的工具是什么？它的规格是多少？孔的深度、直径是多少？

答：钢钎。定额不分深度、直径按孔计算。

15、定额P49：讲课说凿桩头后碎渣留在坑内，不用提升到坑外。工作内容第3点：余渣场内运输如何理解？

答：指碎渣规堆。不包括碎渣外运，若外运应套相应的运渣定额。

16、桩承台钢筋混凝土定额子目是否还包括凿桩头？

答：未包括，凿桩头另按A.1相应子目计算。

17、灌注混凝土桩的充盈系数是以每根桩分别计算，还是以某个工程项目的所有桩合来计算？

答：充盈系数按整个项目的桩（正常桩、无溶洞等）总体积计算。

18、钻（冲）孔灌注桩施工中遇到半坡岩造成偏孔，通常需要填片石或捣混凝土，重新钻（冲）孔进行修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如何计价？

答：钻（冲）孔桩成孔遇半坡岩，采用捣混凝土纠偏时，捣混凝土的数量应办理签证，按“灌注桩浇捣混凝土”的补充定额（“整桩”定额减去“钻（冲）孔钻机成孔（走桩）”定额）计算捣混凝土费用；采用填石纠偏时，回填片石的数量、人工和材料价格以因此造成的钻机停滞，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签证；钻（冲）回填的片石或混凝土可计算入岩增加费，工程量应按桩横截面面积乘以入岩深度（从半坡岩顶点算起）。

19、钻（冲）孔灌注桩施工中遇到溶洞、溶沟、溶槽时混凝土的填充量较大，如何计算超灌混凝土的费用？

答：正常地质条件下，实际充盈系数与定额规定不同时。可按实际充盈系数换算。若在施工中遇到溶洞、溶沟、溶槽时混凝土的填充量较大，超灌混凝土（超出定额含量部分）应按以下步骤计算：

- ① 计算混凝土钻孔灌注桩“整桩”费用；
- ② 按“整桩”定额减去“钻（冲）孔钻机成孔（走桩）”定额作“灌注桩浇捣混凝土”的补充定额，计算超灌费用。
- ③ 例：某工程基础采用钻（冲）孔灌注桩，桩径1m工程量为100m<sup>3</sup>，由于施工中遇到溶洞、溶沟、溶槽，现场签证灌注混凝土为450m<sup>3</sup>，如何计算其费用？

工程量计算

- ① 成孔灌注 100m<sup>3</sup>
- ② 超灌注钢筋混凝土  $(450-100 \times 1.319) / 1.319 =$

定额编码	定额名称	单位	工程量
01020089	钻（冲）孔灌注土桩 桩径100cm以内	10 m <sup>3</sup>	34.117
01020095	钻（冲）孔钻机成孔（走	10 m <sup>3</sup>	-24.117

	桩)	
--	----	--

20、静力预制桩，如实际需要辅助吊车吊桩的，可增加起重机台班，如何判断是否“需要”？

答：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21、挖桩孔时，若实际排水量大于定额排水量如何计价？

答：定额已综合考虑正常排水量，一般不调整。

22、某工程设计为人工挖孔桩，挖土成孔一定深度后，由于遇到地下水无法由人工挖至设计深度，设计变更下部桩改为机械钻孔成孔，桩芯混凝土改为水下桩混凝土，如何计算其费用？

答：可按以下步骤计算：

- (1) 按实挖孔深计算人工挖桩成孔费用；
- (2) 按混凝土钻孔灌注桩相应子目计算“整桩”费用；
- (3) 按钻孔钻机成孔（走桩）子目扣除人工挖孔部分已成孔的钻孔费用，充盈系数可按实调整。

23、定额P55工程量计算量规则第6条规定，送桩按桩截面面积乘以送桩长度以立方米计算，静压管桩的送桩是否按这条规定计算？

答：定额送桩计算规则适用于其对应打桩定额子目以立方米计算的情况，对于以米计算的静压管桩，其送桩应按送桩长度以米计算。

24、人工挖孔桩，挖淤泥，流砂的工程量事先是不可预见的，如何在结算中确定其工程量，是否需要签证？

答：按签证计算。

25、人工挖孔桩壮芯子目按设计尺寸计算，其成孔子目中护壁混凝土量能否按设计图纸用量调整？

答：可以

26、桩基础中，打桩桩间静距小于4倍桩径的，人工机械乘系数1.13，该桩需送桩时，送桩按相应打桩子目人工机械乘系数1.25，两个系数能否同时考虑，如何计算？

答：该桩需送桩时可同时考虑这两个系数，按人工×（1+0.13+0.25），机械×（1+0.13+0.25）。

27、锚杆支护时，锚杆及土钉钢筋制作安装01040241及01040242如何理解？01020269的钢套管如何处理？

答：按下例计算：

例：某工程基坑采用锚杆支护，锚筋应为粗筋 $\Phi 28$ ，钢筋总量为100T，总孔数为500个孔，总长度为9000m，计算并套定额。

500孔/100T=

每T增减：5-5.17=

定额编码	定额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01020269	锚杆钻孔灌浆，软土层	10 m	900	
01040243	非预应力钢筋锚杆 钢筋 $\Phi 25$ 以上 每 T5.17孔T	100		
01040244	非预应力钢筋锚杆 钢筋 $\Phi 25$ 以上 每 减1孔T	-100	D $\times$ 0.17	

28、锚杆采用非预应力钢花管如何套用子目？

答：按非预应力钢筋锚杆制安子目套用，将子目中的钢筋换算为实际采用的钢管及型钢，钢花管加工费用（开孔、焊燕尾铁）可按实际办理现场鉴证计算

29、锚杆钻孔灌浆，设计有自由端，自由端部分没有灌浆，如何套定额？

答：自由端部分没有灌浆的应扣除定额中的人工1.2工日，以及除电焊条和金属设备折旧以外的所有材料费、灰浆搅拌机和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及液压注浆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30、深层搅拌水泥桩水泥的掺量12%按什么考虑的？

答：定额中水泥掺量的基数是按加固土容重 $2t/m^3$ 编制，实际水泥用量与定额不同时，可按01020176子目调整，增加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例：某深层搅拌水泥桩实际水泥用量为 $3.0t/10m^3$ ，其增加水泥掺量的百分比计算为： $(3.0-2.4) \div (10 \times 2) =$

### A.3 砌筑工程

31、弧形砖墙有无半径限制？ $\leq 20m$

答：弧形直径 $\leq 20m$ 按弧形墙计算，弧形直径 $\geq 20m$ ，按直形墙计算。

32、P104“附加砂浆M5.0”，如何理解？墙体中无砖过梁时可否扣除？

答：不扣除。标号可以换算。

33、砖砌小便槽如何套用定额？

答：砖砌小便槽套用零星砌体子目。

34、有地下水的化粪池怎样计算？

答：按图纸和定额的有关规定逐一列项计算。

## A.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5、地下室地板和地板中的桩承台应合并还是分开套定额？

答：如一起施工的，桩承台应合并到地下室地板工程量中套相应的定额子目；如留施工缝分开施工的，应分地下室地板和桩承台套相应的定额子目。

36、地下室电梯井坑、明沟等与地下室底板同时捣制时，能否并入地下室底板工程量一起计算？

答：可以。

37、05消耗量定额01040044~01040047楼梯子目中的板厚指什么厚度？（板式楼梯、梁式楼梯）

答：子目中的板厚表示：

（1）板式楼梯的楼梯板的厚度。

（2）梁式楼梯的梯梁和梯板的体积之和除以楼梯板宽所得的平均板厚度。

38、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P138 ⑤ a. 有梁板包过主、次梁与板，按梁板体积之和计算。请问：有梁板是指“98定额”中的肋形楼板吗？如不是又怎么理解？

答：不是，是指板底有梁的混凝土板。

39、弧形混凝土墙、梁有无直径限制？

答：弧形直径 $\leq 20m$ ，按弧形混凝土墙、梁计。

40、在钢筋制安中，请问用三级钢时如何套用定额？如采用电渣压力焊和焊接时如何计算？

答：三级钢套用螺纹钢相应子目，将子目中的螺纹钢换算为三级钢，其余不变。

41、钢筋混凝土墙、柱如遇T型、L型的划分：①当 $r \leq 4$ ， $r' \leq 4$ ；② $r > 4$ ， $r' > 4$ ；③ $r \leq 4$ ， $r' > 4$ 。L型b与b'交叉处体积如何计算？

答：该部分工程量并入柱还是墙工程量内计算。可按以下计算：

（1）当 $r$ 和 $r' \leq 4$ 时按柱计算。

（2）当 $r$ 和 $r' > 4$ 时按墙计算。

（3） $r$ 和 $r'$ 中只要有一个 $> 4$ 时按墙计算， $\leq 4$ 部分按附墙柱并入墙计算。

42、屋面板凸出板面的板梁的反梁工程量能否并入有梁楼板中计算？

答：能。

43、剪力墙中间或端头的框架柱的混凝土浇捣，按墙还是柱套定额？

答：按附墙柱并入墙计算。

44、压型钢楼板上捣混凝土如何套定额？

答：按相应的混凝土楼板定额套用。

45、当混凝土斜板坡度大于45°但其高度在1200mm以下时，应当按墙还是按板计算？

答：按P139工程量计算规则“⑤的‘j’”规则计算。

## A.6金属结构工程

46、在编制金属结构工程预算中，圆形状是否属于“不规则图形”？如构件在下料时，“不规则图形”可以套排的，是否仍按单体最长边计算？答：圆形按“不规则图形”规定计算。不规则或多边形钢板重量可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

47、金属结构工程大部分定额子目的工作内容均注明“构件加固——焊接或螺栓固定”，或“拧紧螺栓——”，这些子目是否抱紧固高强螺栓及剪刀栓焊接的工作在内？

答：高强螺栓及剪刀栓焊接应另计。

48、型钢钢管柱的制安如何套子目？

答：定额无型钢钢管柱制作子目，应按实际做补充定额（考虑柱头、柱脚、钢筋切割、焊接技术费用）。

49、外购成品钢构件及自制钢结构构件的探伤费用由谁承担？

答：由甲方承担，定额中未含该费用。

## A、7屋面及防水工程

50、设计图纸中防水屋面为二布八涂，定额只有二布三涂，如何套用子目？

答：套用相应二布三涂子目。定额中的“一布二涂”或“二布三涂”，其“二涂”“三涂”是指的是涂料构成防水层数而非指涂刷遍数，每层“涂层”刷二遍至数遍不等；在相邻两个图层之间贴一层胎体增强材料（如无纺布、玻璃纤维）叫“一布”。“二布”的“八涂”指的是涂刷遍数。

## A、9 脚手架工程

51、建筑物顶层外挑，设有悬挑支撑外架，用于主体施工。该悬挑支撑架能否计算，如何计算？

答：顶层悬挑外架套用外墙脚手架子目，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

52、砖砌内墙两端是框架柱，中间有构造柱，算内脚手架时是否扣除构造柱？

答：按框架柱之间的净空计算，不扣构造柱。

53、构造物，水池能否计算混凝土运输道？如何计？

答：可以计算。按构造物，水池需浇捣的外边线所围的面积计算。

54、计算了楼板运输道子目，还可以计算框架柱、剪力墙的脚手架吗？

答：不可以，楼板运输道子目包括了运输道和框架柱、剪力墙里脚手架的搭设。

55、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外墙脚手架应如何计算？

答：按下表规定计算：

	承包范围	计算方法
1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均由一个单位承包	按A.9计算外墙脚手架
2	单独承包建筑工程	按A.9计算外墙脚手架（周转材料*0.625，人工、机械不变）
3	单独承包装饰装修工程	按B.7计算外装修脚手架
4	如局部分包（例：外墙涂料），分包单位不重搭架子，直接利用原外架施工	分包工程不应计算外装修架费用，该费用应在总承包服务费中的总分包配合费考虑。

56、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垂直运输应如何计算？

答：按下表规定计算：

	承包范围	计算方法
1	建筑装饰工程均由一个单位承包	按A.10计算垂直运输
2	单独承包建筑工程	按A.10计算垂直运输，子目*0.7
3	单独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	按B.8计算垂直运输
4	如局部分包（例：外墙涂料），分包单位利用总承包单位垂直运输机械	分包工程不应计算垂直运输，该费用应在总承包服务费中的总分包配合费考虑。

57、模板工程计算规则：柱模板算至楼板底、梁板高算至楼板底。问：有梁板的外周梁，外侧模板的高度子目计算？

答：算全梁高。

58、现浇梁、板是按支模高度3.6m编制的，超过3.6m时超过部分按超高子目（不足1m按比例）计算，问：有梁板层高4m，板厚100mm，梁高有700mm、500mm、400mm，采用木模板钢支撑，如何套用超高子目？工程量按模板面积还是投影面积计算？

答：有梁板支模高度是指从楼板面至上层楼板板底之间的高度，当支模高度超过3.6m时，套用板支撑超过3.6m子目，工程量按模板面积计算。问题中的有梁板超过套用01110110子目，超过0.3m，故定额乘以0.3系数。

59、能否详细解释转换层的概念？如施工工艺、使用举例。

答：建筑物某楼层的上部与下部因平面使用功能不同，该楼层上部与下部采用不同结构（设备）类型，并通过该楼层进行结构（设备）转换，则该楼层称为结构（设备）转换层。

建筑物为完成上下不同柱网、不同开间、不同结构形式的转换，需要设置一种称为“转换层”的结构形式，简单地说，及时上下两层的架构不一样，必须设置一个转换层来“承上启下”。结构上的转换层概念，主要是指在整个建筑结构体系中，合理解决竖向结构的突变性转化和平面的连续性的结构单元体系。它在主要满足结构安全功能要求的同时，多数情况下解决一些特殊技术性建筑功能要求。比如在结构转换层空间内布置管道、设备等等。这种转换层广泛应用于剪力墙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等结构体系中。

按照不同的结构转换功能，转换层可分为三种类型：1、高层建筑上层与下层的结构形式不同，通过转换层完成其从上层至下层不同结构形式化的变化。2、高层建筑上层与下层的结构形式不变，但通过转换层同时完成其从上层至下层不同柱网轴线布置的变化。3、通过转换层同时完成高层建筑上层与下层结构形式与网柱轴线布置的变化。

按结构形式分：梁式转换层、板式转换层、箱式转换层、桁架式转换层、空式桁架式转换层。

60、梁式、箱式转换层、桁架式转换层、空腹桁架式转换层能套用01110111、01110112定额吗？

答：不能，可按定额P2第15条规定做一次性补充定额。

61、直接购买的成品预制构件（如预制桩、排风道、排水管等），还计算预制构件模板吗？

答：不计算。

62、基础梁、桩承台采用砖胎模时如何套定额？

答：见定额P400说明第9条规定。

## A、12 混凝土运输及泵送工程

63、±0.000一下的地下室使用泵送商品混凝土，如何计泵送费用？

答：套30M以下的子项目。

### A、13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64、如果一栋建筑物檐口高度不同，一边标高为19.5M,一边标高为20.5M,室外标高为±0.000;或者檐口标高相同，但室外地坪标高不同时，檐口高度怎么考虑？

答：计算加权平均降效高度。

65、建筑物檐高超过20M，模板、脚手架可以计算超高增加费吗？

答：脚手架不计算；模板可计算。

66、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应如何计算？

答：按下表规定计算：

	实际对应情况	套用定额及处理方法
1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由一个单位承包	按A.13计算计算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2	单独承包建筑工程	按A.13计算
3	单独承包的装饰装修工程	按B.10计算超高增加费
4	如局部分包	属于建筑工程按A.13计算，属于装饰工程按B.10计算

### A. 14 材料二次运输

67、材料二次搬运如何介定？什么情况下课计算二次搬运费？

答：见定额P476说明第2条规定。

## 二、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B.1 楼地面工程

68、栏杆、栏板、扶手弯头第一和最后一个弯头是否按一个弯头计算？

答：可以计算。

69、水泥砂浆找平层设计平均厚度为23mm,计算了水泥砂浆找平层20mm子目后,可直接套用水泥砂浆找平层每增减5mm子目吗？

答：对于找平层每增减5mm子目,实际不足5mm的,定额人工不变,材料、机械按比例计算。

## B.2 墙柱面工程

70、挂石板钢骨架,子目中穿墙螺栓品种、用量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换算？

答：可以。

71、外墙采用5mm防裂保护层,20厚聚氨苯颗粒保温砂浆,套什么定额?配和?

答：做补充定额和补充配和比。

## B.3 天棚工程

72、计算天棚抹灰时,带梁的天棚,梁的两侧抹灰面积并入天棚面积内;但当梁下砌有道梁低的墙时,梁的两侧抹灰面积并入天棚还是抹灰面积计算?

答：并入墙面抹灰面积计算。

## B.4 门窗工程

73、折线形门窗计算洞口面积时如何计算其长度?

答：按其水平展长度计算。

74、防火门的甲级、乙级、丙级是按什么标准划分的?

答：是根据国际ISO标准划分的：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为1.2h,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为0.9h,丙级防火门耐火极限为0.6h。

## B.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75、外墙涂料面积是否按墙面抹灰面积？如是，门窗边不是少了吗？

答：是，定额中已综合考虑了门窗边增加的面积。

76、定额中外墙涂料定额中的腻子是否包括腻子满刮腻子，满腻子是否可单列计算？

答：定额中外墙涂料定额中的腻子未包括满刮腻子，满腻子可单列计算。

77、其他金属面油漆（红丹、醇酸、磁漆、银粉漆、沥青漆）都是按t来计算，实际上轻钢檩条多采用2.0~3.0厚的C型、Z型檩条，其表面积约85~127m<sup>2</sup>/t，与定额规定的表面积（每t）相差很大，如何套定额？

答：补充定额。

78、油漆和涂料有什么区别？

答：油漆是涂料的旧称。古代从漆树上获得天然树脂制作的涂料成为大漆。以后人工漆均以干性或半干性植物油为成膜物质，极少是无漆的，所以称其为“油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开发利用各种有机合成树脂及改性或合成油，用其配制成的涂料随习惯称为“人造油漆”。油漆的科学名称叫“有机涂料”，油漆的成膜物部分或全部采用油料的，称为“油基漆”。

## B、6 其他工程

79、破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构件应如何套定额？

答：分别按普坚石和特坚石的相应子目套定额。

## B、10 成品保护工程

80、成品保护工程量计算依据是什么？

答：成品保护工程量计算依据是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甲乙双方办理的签证。

## 三、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

81、如何执行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

答：见本参考价P1总说明第（三）了条规定。

82、2005年消耗量定额开放城市补贴还计算吗？

答：计算，在经审定的各地市人工单位中考虑。

83、2005年消耗量定额中，如材料本地没有需要外地订货，材料的市外运费应考虑在什么费用中？25km以上的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应考虑在什么费用中？

答：材料的市外运输费在材料价格中考虑。特大机械场外运输费，无论是25km以内还是在25km以上，均应在技术措施费中考虑。

84、如材料配比码P000010砾石GD40中的“G D”代表什么？

答：粗骨料粒径。

85、定额中，搭吊固定式基础的拆除是否包括在搭吊基础内，或者包括在大型机械一次按拆费内，还是应该另外单独计算？

答：定额中未包括搭吊基础的拆除费用。发生时按甲乙双方的现场签证计算。

#### 四、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工程费用定额》

86、城市区域运费差如何计算？

答：在材料信息价中考虑。

87、归纳05消耗量定额哪些章子目是进入措施项目？

答：属于措施的项目为：A. 9脚手架工程，A. 10垂直运输工程，A. 11模板工程，A. 12混凝土及泵运输工程，A. 13. 2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A. 14材料二次运输，B. 7脚手架工程，B. 8垂直运输工程，B. 10成品保护工程。

88、人工挖孔桩及与其相关的钢筋笼、土方运输按什么建筑工程还是桩基础工程取费？

答：人工挖孔桩及与其相关的钢筋笼按桩基础工程取费。人工挖孔桩土方运输（超定额包含运距部分）取费分两种情况：1、桩基础和主体建筑工程由一个施工单位承包，土方运输按建筑工程取费。2、桩基础和主体建筑工程由不同的施工单位承包，土方运输由哪个施工则随哪个工程取费。

89、一个含有桩基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工程，按哪个费率标准取费？

答：应分别按装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相应费率取费。

## 2.2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问题解答(二)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 入户花园（或花园阳台）怎么计算建筑面积？

答：入户花园(或花园阳台)的建筑面积计算应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底板结构外边线1.5m以内部分，按1/2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第二部分为底板结构外边线超过1.5m部位，按全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另取消《解答一》第一条。

如图所示入户花园，其四周围护中，标注长度1850mm和2400mm处为栏杆，其余为封闭的墙体门窗，计算其建筑面积：

$$(2.4*1.5+ (1.85-1.5) *1.5) /2=$$

$$(1.3+1.85) *2.4- (2.4*1.5+ (1.85-1.5) *1.5) =$$

总=

2、 阳台的建筑面积是否按其结构图示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

答：是。

3、 无围护结构的架空层怎么计算建筑面积？

答：(1) 建筑物的底层设架空层，若用作通道、绿化不计算建筑面积；用作停车、居民设施等，按其永久性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2)建筑物整层架空或局部架空的楼层，无围护结构有栏杆的架空部分，视同入户花园的建筑面积计算。

4、 地下水池可否计算建筑面积？

答：有围护结构的可计算建筑面积，无维护结构的不得计算建筑面积。

4、 突出外墙的装饰构件是否计算建筑面积？

答：不计算建筑面积。

## A.1 土（石）方工程

6、建筑物基坑、沟槽采用机械开挖时可否计算人工平整场地？

答：可以计算。

7、第12页表A.1-7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中"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的防水层做法具体指什么？

答：防水砂浆、图聚氨脂、卷材等。

8、人工挖沟槽、基坑子目，定额最大深度6米，如果深度超过6米，可否增加垂直运输费用？

答：人工挖沟槽、基坑深度超过6m，需用人工将土运至地面时，每超深1m（不足1m按1m计），按相应6m以内的子目增加4.78工日。

9、石方的虚方体积与天然实体积的系数是多少？

答：如设计有规定或有实际空隙率的，按空隙率计算，无空隙率的折算系数为1.54：1。

10、挖掘机挖土回填并用铲斗压实，如何套定额？

答：按挖掘机挖一、二类土方套用定额，挖掘机台班量乘系数1.1。

11、机械回填土：采用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至施工现场，再用推土机推土回填；套价时套用了机械挖运子目后，还能再套推土机推土子目吗？

答：不能再套推土机推土子目。因为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子目中已包含相应的推土机台班含量。

12、挖掘机挖土的定额子目中有推土机台班含量，实际施工中未使用推土机时，是否要扣除推土机台班含量？推土机进退场费能否计算？

答：挖掘机挖土定额子目中的推土机是按正常的施工组合配套设置的。实际施工中未使用推土机时，不扣减推土机台班含量，其他机械设备台班含量也不得增加，推土机进退场费不得计算。

13、定额P8说明1的第（9）点："机械挖土方定额中土壤含水率是按天然含水率为准制定的：含水率大于25%时，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15"。该说明中的机械是否指子目里所有的机械？

答：是。

14、定额P8说明1的第（10）点"挖掘机在垫板上作业时，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25……"

中所指机械是不是子目里所有的机械？

答：单指挖掘机。推土机、洒水车不能乘以该系数。

15、地下常水位以下土方在采取了排水降水措施并计取相关费用后，土方含水率仍然较大，使用机械挖土时，是否可增加费用？

答：若非因承包商原因，土方含水率大于25%时，可按定额P8第（9）条规定计算；反之，不得计算。

16、在大开挖基坑内进行人工挖孔桩施工，其土方需从坑内运出坑外，该项费用可否计算？

答：可以。

17、定额P9说明1的第（13）点：“……定额中的机械台班量……”仅指表中所列的机械还是子目中所有机械？

答：指子目中使有机械。

18、定额P9表A.1-3系数表中无装载机，如采用装载机装运一、二类土时，是否乘调整系数？

答：装载机装运土方定额子目不分土壤类别，综合考虑，不用乘调整系数。

19、石方控制爆破与一般石方爆破有什么不同？什么情况下执行控制爆破子目？

答：石方控制爆破和一般浅眼石方爆破的不同处在于：石方控制爆破是为了保护周围建筑物的安全，采用多打眼少装药的爆破方式，加密了孔的间排距，增加了孔口堵塞长度，爆区用土袋、荆笆作覆盖防护。石方控制爆破通常在距爆破工程爆区300m以内有建筑物或重要设施情况下可执行。

20、石方控制爆破、静力爆破以及机械凿岩是否可计算超挖量？

答：不能计算。

21、人工凿石凿平基、沟槽、基坑子目是按多少米深度考虑的？

答：人工凿平基、沟槽、基坑子目按深度1.5m以内考虑，深度超过1.5m，需从坑内运至坑外者，采用双（单）轮车、人力运输的，按相应的石方运输子目执行，垂直深度每1m折合水平运距7m计算，工程量及垂直运输高度均不减1.5m；采用机械挖运的，套相应的机械挖运定额；采用垂直运输机械运输的套01010226子目。

22、定额人工挖淤泥、流砂子目按开挖多深考虑？超深如何计算？

答：人工挖淤泥、流砂定额深度按1.5m考虑，超过1.5米时，按土方垂直运输的相关规定

乘以1.3系数计算超深费用。

23、挖掘机挖淤泥，如何套定额计算？

答：淤泥开挖后未立即清运的，按定额P9说明1的第（12）点的规定计算；淤泥开挖后立即清运的，按定额P10说明3的第（6）点的规定，执行机械运土相应子目，并乘以1.3系数计算。

24、槽、坑岩石爆破超挖，在定额允许超挖石方深度范围内增加的垫层工程量，能否计算？

答：经承发包双方办理签证确认后，可计算。

定额挖运石渣子目是否按天然实体积考虑的？

答：是。

##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26、本章节第88页安拆导向夹具子目如何使用？

答：该子目配套打预制板桩和钢板桩子目使用。

27、打孔灌注桩，成孔（空沉管）部分如何套定额计算？

答：按相应桩子目人工乘以0.77系数，并扣除定额中的混凝土及机动翻斗车含量，其余不变。

28、钻（冲）孔灌注混凝土桩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是否应执行定额P136第2（1）2条说明，人工乘以0.85系数？若执行，钻孔灌注桩子目中的人工不全是混凝土浇捣人工，如何执行？

答：该部分子目对应下列项目直接扣减工日。

桩径60cm以内子目（01020087）扣减9.03工日；

桩径80cm以内子目（01020088）扣减7.49工日；

桩径100cm以内子目（01020089）扣减6.03工日；

桩径120cm以内子目（01020090）扣减5.45工日；

桩径150cm以内子目（01020091）扣减5.02工日；

桩径200cm以内子目（01020092）扣减4.43工日。

29、走管式打桩机打桩、长螺旋钻孔灌注桩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是否应执行定额P136第2（1）2条说明，人工乘以0.85系数？若执行，钻孔灌注桩子目中的人工不全是混凝土浇捣人工，如何执行？

答：该部分子目对应下列项目直接扣减工日。走管式打桩机：

桩长 $\leq$ 10m的扣减1.32工日

桩长 $\leq$ 15m的扣减0.5工日

桩长 $\leq$ 18m的扣减0.25工日

桩长 $\leq$ 18m的扣减0.25工日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扣减0.39工日

30、人工挖孔桩定额子目中是否包括安全要求凸出土面的混凝土护壁？

答：是。

31、人工挖孔桩施工时，如采用钢护筒代替凸出土面的混凝土护壁，可否扣除凸出土面的混凝土护壁，另行计算钢护筒费用？

答：不可以，仍按定额执行。

32、人工挖孔桩运土超过了定额规定的50米运距，超出部分如何计算？

答：超出部分按土方运输相应子目计算。

33、怎么计算地基强夯的遍数？

答：地基强夯的遍数为单点的夯击遍数加满夯击遍数。如：图纸上标注为单点夯击四遍后再满二遍，其夯击遍数应为六遍。

（1） 单点的夯击数指单个夯点一次连续夯击次数。

（2） 夯击遍数指以一定的连续击数，对整个场地的一批点，完成一个夯击过程叫一遍，单点的夯击遍数加满夯的夯击遍数为整个场地的夯击遍数。

单点夯击数定额已综合考虑。

34、桩架超运距移动和横移分别指什么？

答：与初始打桩方向一致的方向叫直移，垂直初始打桩方向为横移。基本运距按定额P53

第20条的规定，运距超过基本运距时，超过部分按相应桩架超运距移动子目计算。

35、什么是超前钻？其费用应归入什么项目及如何计算？

答：地基基础桩终孔时，为探明打直径嵌岩桩桩底下3倍直径或5m深度范围内有无空洞，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而进行的钻探，称为超前钻。

在地质复杂情况下，通常要求每一孔都超前钻以探知桩基地质情况、确定桩端位置。

超前钻属于勘察设计的范畴，应由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勘探，该费用不属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应归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勘察设计的费用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

36、静压桩的压桩机械，实际使用的桩机压桩力与定额不同时，可否换算？

答：不得换算。

37、浮桩复打的费用和复打移机的台班能否计算？

答：不得计算，定额已综合考虑。

38、泥岩是否可计算入岩增加费？

答：地质勘探注明微风化或风化的泥岩，可计算入岩增加费，强风化的泥岩不得计算入岩增加费。无地质勘探报告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勘探部门鉴定---泥岩的风化程度。

39、定额锚杆支护的孔径是按多大考虑的？孔径不同时怎么换算？

答：定额综合考虑，不得换算。

### **A.3 砌筑工程**

40、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的空心砖墙项目未包含空心砌块墙填充混凝土的工作内容，应如何计算这部分费用？

答：清单项目是以一个综合实体考虑的，空心砌块墙填充混凝土应与空心砌块墙合并作为一个综合实体考虑。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把填充混凝土的费用综合考虑到空心砌块墙清单项目的报价中。

###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1、实际采用的混凝土粗骨料粒径与定额子目中配合比的粒径不同时，可否换算？

答：可以按定额中相应粒径的配合比换算，但不能按实际施工配合比换算。

42、构造柱的高度从地圈梁的底面还是顶面算起？

答：从圈梁顶面算起。

43、如图所示，窗台板与楼板之间的反梁如何套定额？

答：（1）与楼板一起浇捣的套圈梁子目计算。

44、后浇带混凝土子目中是否已包括凿除和清理溢出混凝土的工料？

答：已包括。

45、游泳池是按贮水池套用定额，还是按基础和墙分别套用定额？

答：按贮水池相应定额套用。

46、滚轧直螺纹连接如何套定额计算？

答：按套筒锥形螺栓钢筋接头计算。

47、施工图注明钢筋直径为6mm，市场上无此规格的钢筋，采用直径为6.5mm的钢筋代替，按哪种规格计算？

答：由设计方出具变更通知，按变更通知的钢筋直径计算。

48、混凝土圆桩（柱）螺旋箍筋如何计算其净长？

混凝土圆桩（柱）螺旋箍筋净长计算公式：

螺旋箍筋净长=

说明：

（1）  $h$ 为螺旋箍筋的螺距， $b$ 为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D$ 为混凝土圆桩（柱）直径， $\Pi$ 为圆周率。

（2） 式中取定的计量单位为m。

（3） 此式为每米钢筋的螺旋箍筋净长计算公式。

## A.6 金属结构工程

49、金属结构工程的除锈如采用喷砂、抛丸以及化学除锈等除锈方式，如何套用定额？

答：套用安装定额相应子目。

50、格构柱套用哪个定额子目？

答：套用空腹钢柱子目。

## A.9 脚手架工程

51、高度超过1.2m的凹阳台的两侧墙及正面墙、凸阳台的正面墙以及双阳台的隔墙应计算外墙脚手架还是里脚手架？

答：应计算里脚手架。

52、两坡屋面如何计算外墙脚手架和套定额？

答：正、背面墙按檐口高度计算工程量和套定额子目；两端山墙按平均高度计算工程量和套定额子目。

53、地下室的外墙外脚手架如何计算？

答：（1）若建筑物外墙脚手架从地下室室外开始搭设的，地下室的外墙外脚手架可并入建筑物外墙脚手架计算，高度从搭设处算起。

（2）仅用于地下室防水等短期施工的外脚手架，按外装饰脚手架计算。

（3）实际不搭设外脚手架的地下室，不得计算其外墙脚手架。

54、地下连续墙衬墙施工需搭设脚手架，如何套定额计算？

答：套装饰脚手架计算。

55、无脚手架利用的屋面混凝土构架浇捣，按混凝土运输道计算还是满堂脚手架计算？

答：按以下规定计算满堂脚手架：

（1）参照定额P368第2（9）条计算满堂脚手架，重叠部分不得重复计算。

（2）如构架外边线平外墙者，满堂脚手架算至外墙内边线。

56、外边线平外墙的屋顶混凝土构架，外脚手架搭设至构架顶，问该外脚手架的高度及工程量可否算至构架顶？

答：可以。

57、地下室车库钢筋混凝土垫层可否计算运输道？

答：可按楼板运输道计算，采用非泵送混凝土定额乘0.5系数，采用泵送混凝土定额乘0.25系数。

58、坡屋面板混凝土运输道可否按实际浇捣的面积计算？

答：不可以，应按坡屋面板水平投影面积扣除其挑出外墙部分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9、入户花园（或花园阳台）混凝土运输道面积如何计算？

答：按本解答的入户花园（或花园阳台）建筑面积相关规定计算。

### A.10 垂直运输工程

建筑物高度在20m以内，垂直运输机械使用卷扬机，如采用泵送混凝土，相应垂直运输子目是否乘以降低系数？

答：定额子目中的垂直运输机械乘以系数0.9。

61、问：某高层建筑的立面示意图，标注S1的是地下室，h=

答：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应该分开算，

(1) 地下部分：h1=

(2) 地上部分：裙楼高度h2=

(3) 主楼高度h3=

(4) 天面梯间（或设备层）视S4单层投影面积分两种情况：

①当S4单层投影面积小于主体顶层投影面积的30%时，天面梯间（或设备层）不得算高度，S4合并到S3工程量内套高度50m以内子目（01100017），；

②当S4单层投影面积大于主体顶层投影面积的30%时，天面梯间（或设备层）可以计算高度，按h3+h4=

62、围墙、挡土墙高度超过3.6m，采用人工垂直运输的，如何计算垂直运输费用？

答：按相应定额子目人工的15%计算，即套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乘以1.15系数。

### A.11 模板工程

63、支模高度超过3.6m时，支撑超高子目工程量是按超过3.6m部分的模板面积，还是按

整个构件的模板面积计算？

答：按整个构件的模板面积计算。

64、基础梁下面有混凝土垫层，计算时，该基础混凝土浇捣及模板应套什么定额子目？

答：混凝土浇捣套基础梁子目，模板应套圈梁子目（因为基础梁下面已有混凝土垫层，施工时不用支底模及底支撑），混凝土垫层套相应垫层子目。

65、后浇带模板子目中支撑系统的周转时间较长，定额是否考虑了周转材料周转时间较长的损耗？

答：已在定额中综合考虑。

66、后浇带支模时为了防止混凝土溢出，使用钢丝网等阻隔，安拆钢丝网等的工、料可否另计？

答：不得另计，已含在后浇带模板子目中。

67、现浇混凝土阳台、雨篷与屋面板或楼板相连时，其模板按有梁板计算还是按悬挑板计算？

答：按悬挑板计算。

68、倒锥壳水塔水箱提升（01110180~01110185）属于措施项目还是属于实体项目？

答：属于实体项目。

## **A.12 混凝土运输及泵送工程**

69、使用商品泵送混凝土时，如何计算其运输及泵送费？

答：分以下三种情况：

（1）泵送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或半成品合同价）为出厂（不含运输及泵送费）的，应套混凝土运输及泵送相应定额子目计算其运输及泵送费。

（2）泵送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或半成品合同价）为到工地价（含运费但不含泵送费）的，只能套用混凝土泵送子目计算。

（3）泵送商品混凝土信息价（或半成品合同价）为泵送到构建部位价（即含运输及泵送费），不得再套定额计算混凝土运输及泵送费。

70.基础及地下室的混凝土泵送费套用什麼子目？

答：按设计室外地坪至地下室底板底面的垂直距离，套用定额相应高度的混凝土泵送费子目。

### **A.13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71. 烟囱、水塔、贮仓等构筑物的超高增加费如何计算？

答：构筑物定额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72. 混凝土拌制子目可否计算建筑超高增加费？

答：不可以。

73. "A.12混凝土运输及泵送工程"可否计算建筑超高增加费？

答：不可以。

74. 建筑物底层整层高度不足2.2m的架空层、设备管道层、杂物房等，计算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的层数时，能否加上这一层的层数？

答：可以。

## **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问题解答**

### **B.1楼地面工程**

75. 铸铁花件围墙栏杆定额是按安装在砖柱(或混凝土桩)考虑的，如实际采用铸铁立柱，如何让套定额计算？其工程量又如何计算？

答：采用铸铁立柱的铸铁花件围墙栏杆，套用围墙铸铁花件栏杆子目计算，其中铸铁花件与铸铁立柱的用量可按实调整，其余不变。其工程量按包括铸铁立柱在内的铸铁花件围墙图示尺寸延长米计算。

### **B.2墙、柱地面工程**

76.附墙柱、与墙相连的柱、底部与墙相连的梁等，其柱、梁面的一般抹灰、装饰抹灰、块料镶贴以及抹灰面油漆、涂料、裱糊，是否分别按柱、墙面和梁面子目执行？

答：附墙柱、与墙相连的柱不论与墙相连的柱不论与墙相平、凸出或凹入，均按墙面子目执行。底部与墙相连的梁，不论是否凸出墙面，其侧面按墙面子目执行，凸出墙面的梁底面，按天棚子目执行。

77.问：雨篷的底面与顶面抹灰的如何套定额计算？

答：雨篷的底面和顶面抹灰并入相应天棚面积计算。雨篷外边线按相应装饰线条或零星项目执行。

78.砖胎模的抹灰如何套定额？

答：套02020039井壁池壁抹灰计算。

79.骨架上干挂石板的不锈钢挂件用量及胶水用量与定额不同时能否调整？

答：不锈钢挂件用量可以按设计调整，胶水用量不得调整。

80.点式全玻璃幕墙子目中的挂件，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否按实调整？

答：可以。

### **B.3天棚工程**

81.用角钢做吊顶龙骨，是否可以套用轻钢龙骨子目换算？

答：不可以，应另做补充定额。

### **B.4门窗工程**

82.单独木门窗框、单独木门窗扇运输怎么套定额？

答：套用相应木门窗运输子目，但工程量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 (1) 单独门框按洞口面积计算；
- (2) 单独窗框按洞口面积计算；
- (3) 单独门扇按洞口面积乘以0.8系数；
- (4) 单独窗扇按洞口面积乘以0.86系数。

## 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问题解答

83.定额按体积比配制的抹灰砂浆采用32.5Mpa的水泥，若因市场无32.5Mpa的水泥供应，实际施工使用42.5Mpa的水泥，如何换算？

答：若因市场无32.5Mpa的水泥供应，实际施工使用42.5Mpa的水泥，且该配合比的体积不变，可经承发包双方办理签证后，把子定额目中的32.5Mpa的水泥换成42.5Mpa的水泥，水泥用量不变，但单价按42.5Mpa的水泥计算。

84.定额中的防水混凝土配合比是按哪个防水等级考虑的？设计等级不同时，如何换算？

答：定额中的防水混凝土配合比的防水等级是按S10以内综合考虑的，设计防水等级在S10以内的防水等级配合比，不得换算；防水等级在S10以上的防水混凝土，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做补充配合比。

85.防水混凝土配合比中的膨胀剂和高效减水剂（粉）的含量，设计与定额不同时，能否换算？

答：不能换算。

86.定额防水混凝土配合比中的高效减水剂是粉剂（纯度为100%），若实际施工中高效减水剂采用水剂，应如何计算？

答：配合比中的高效减水剂（粉）消耗量不变，但可按减水剂（水）的含固量及价格换算成纯减水剂（粉）的价格后计算。

87.现场普通防水混凝土配合比中，为什么有些没有添加外加剂（如P060001等）？

答：因为该部分防水混凝土配合比不需要添加外加剂已经达到规范防水要求。

88.现行定额相关子目中未包括塔吊基础的拆除费用。需拆除塔吊基础的，可否计算有关费用？

答：可办理签证计算有关费用。

89.塔吊、施工电梯与建筑物连接的费用，能否另计？

答：不得另计，此费用已在塔吊、施工电梯台班费中考虑。

90.在同一建设项目中，可自行的大型机械在不同单位工程之间转移工地，不需采用平板拖车等运输的，能否按单位工程计算其场外运输费？

答：不能。

## 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问题解答

91.安装施工增加费和文明施工增加费的取值范围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法》中的规定与桂建质[2006]22号文件的规定为准，综合以上两个文件的规定，应按以下规定取值：

(1) 安全施工增加费和文明施工增加费按规定的费率计算；

(2) 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按以下规定取值：

①. 编制标底（或控制价）时，取区间的最高值；

②. 投标报价时，按以下规定：

### a. 建筑（装修）工程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平方米的工程取高值，1万-3万（含1万、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中值，大于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值不得低于最低值。

### b. 其余工程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取值，但不得低于最低值。

92.室外铺装套用的什么定额子目，其费率套什么工程？

答：室外铺装套园林定额子目，费率按装饰装修工程套用。

93.工地周围的砖围墙可否套定额计算？

答：（1）工地临时砖围墙已含在文明施工费用，不另计算；

(2) 永久性砖围墙另套相应定额子目计算。

94.本定额第5页第(4)条提到临时设施包括在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请问"规定范围"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规定范围"是指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场地范围;若合同约定,临时设施应包括建筑物沿边向外500m以内临时道路、水、电管线。

95.《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中的雨季施工增加费是否包含抽水机抽雨机的台班费?

答:未包含。

(1) 直接落到基坑内的雨水,需采用水泵排水时,若施工合同无约定的,可办理签证另行计算抽水费用。

(2) 若承包商未采取防御措施,造成基坑外的雨水灌入基坑内,改排水费用不得计算。

96.《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中是否包含噪声排排污费?

答:噪声排污费已含在工程排污费中。

97.施工单位按桂建质2006[22]号文的规定作了地面硬化工作,费用定额是包含相关费用?

答:该费用已在文明施工增加费 and 环境保护费中考虑。

98.开放城市补贴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哪部分列项?

答:在其他项目费下的投标人部分列项计算。(取消《解答一》第82条

99.按定额分析的机械台班工日、建筑工程安装工日、建筑工程制作工日及装饰安装工日、装饰制作工日是否按桂建标字[2008]5号文调整单价?

答:可以。按对应原工日单价:

22元/工日的调整为30元/工日;

26元/工日的调整为36元/工日;

30元/工日的调整为41元/工日。

100.一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由几个不同专业的定额子目组价时,相应的定额子目如何计费?

答:应按相应的专业分别计费。

101.停工窝工损失费和机械台班停置费在何情况下方可计取？其费用如何计算？

答：连续7天以内的停工窝工损失费何机械台班停滞费能否计算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第5页第10、11条规定界定；连续7天以上的停工窝工损失费何机械台班停滞费能否计算应按施工合同有关约定。如合同没有约定的，由承包双方分清责任协商解决。

(1) 停工窝工损失费用的计算：

①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第17页第12条的规定计算；

② 窝工如按小时签证的，累计8小时为一个工日；

③ 窝工签证每人每天不得超过一个工日。

(3) 机械台班停滞费用的计算：

①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第17页第11条的规定计算；

② 停滞台班如按小时签证的，累计8小时为一个台班；

③ 台班停滞签证每台机械每天不得超过一个台班；

④ 停工一年的，停滞台班签证每台机械不得超过工作台班数；

⑤ 机械台班停滞费不得超过机械原值。

105.签证工日应套什么费率取费？

答：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以内的签证工日，应按该工程的费率计算；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以外的签证工日，应按点工借工有关规定计算费用。

## 名词解释

1.层高

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2.自然层

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

### 3.架空层

建筑物深基础或坡地建筑吊脚架空层部位不回填土石方形成的建筑空间。

### 4.走廊

建筑物的水平交通空间。

### 5.挑廊

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 6.檐廊

设置在建筑物底层出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 7.回廊

在建筑物门厅、大厅内设置在二层或二层以上的回形走廊。

### 8.门斗

在建筑物出入口设置的起分隔、挡风、御寒等作用的建筑过渡空间。

### 9.建筑物通道

为道路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建筑空。

### 10.架空走廊

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在二层或二层以上专门为水平交通设置的走廊。

### 11.勒脚

建筑物的外墙与室外底面或散水接触部位墙体的加厚部分。

### 12.围护结构

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 13.围护性幕墙

直接作为外墙起围护作用的幕墙。

### 14.装饰性幕墙

设置在建筑物墙体外起装饰作用幕墙。

#### 15.落地橱窗

突出外墙面根基落地的橱窗。

#### 16.阳台

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建筑空间。

#### 17.眺望间

设置在建筑物顶层或挑出房间的供人远眺或观察周围情况的建筑空间。

#### 18.雨篷

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 19.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2者为地下室。

#### 20.半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者为半地下室。

#### 21.变形缝

伸缩缝（温度缝）、沉降缝和抗震缝的总称。

#### 22.永久性顶盖

经规划批准设计的永久使用的顶盖。

#### 23.飘窗

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

#### 24.骑楼

楼层部分跨在人行道上的临街楼房

#### 25.过街楼

有道路穿过建筑空间的楼房。

#### 26.淤泥

是一种稀软状，不易成形的灰黑色、有臭味、含有半腐朽的植物一体（占60%以上），置于水中有动植物残体渣滓浮于水面，并常有气泡由水中冒出的泥土。

### 27.流砂

在坑内抽水时，坑底的土会成流动状态，随地下水涌出，这种土无承载力，边挖边冒，无法挖深，强挖会掏空邻近地基。

### 28.打试验桩

打试验桩是为了解桩的贯入深度，持力层的强度，装的承载力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反常情况，此外打试验桩的目的还为了做桩的静荷载试验，试验桩只是检验作用，其功能不同于实际工作桩的功能。

### 29.送桩

答：利用打桩机械和送桩器将预制桩打（或送）至地下设计要求的为止，这一过程为送桩

### 30.复打桩

答："复打桩"发生在灌注混凝土桩（打孔），为增加灌注单桩的承载力，采用扩大灌注单桩截面的方法，在第一次灌注混凝土桩的砼初凝前，再在同一桩点上打第二次灌注混凝土桩，第二次（或第三次等）灌注桩称"复打桩"。

### 31.地基强夯

地基强夯是起重机械（起重机或起重机配三角架、龙门架）将大吨位（一般8-30t）夯锤起吊到6-30m高度后，自由落下，给地基土以强大的冲击能量给夯击，使土中出现冲击波和很大的冲击应力，，迫使上层孔隙的压缩，土体局部液化，在夯击点周围产生裂隙，形成量好的排水通道，孔隙中的水和气体逸出，使土料重新排列，经时效压密达到固结，从而提高一定范围内地基承载力，降低其压缩性、消除其失陷性的一种有效的地基加固方法。

### 32.单位夯击能（定额称为夯击能量）

锤重M（t）与落距h（m）的乘积称为夯击能E（=

### 33.地基强夯的遍数

地基强夯的遍数为同一场地内单点的夯击遍数加满夯的夯击遍数。其中：

（1） 单点的夯击击数：单个夯点一次连续夯击次数。

单点的夯击遍数：以单点的夯击击数对整个场地的一批点，完成一个夯击过程叫一遍。

例如：按施工方案确定一批夯点及顺序，逐个夯点完成规定的夯击次数，即完成了一遍单点夯击。

(2) 满夯：单点夯击完成后，再以低能量满夯一遍（满夯通常采用轻锤或低落锤多次夯击，锤印搭接不小于1/4夯锤的直径），将场地表层松土夯实。

#### 34.实腹柱

通过实心腹板联结翼缘分所组成的钢柱。

#### 35.空腹柱

答：通过空心腹板联结翼缘所组成的钢柱。

#### 36.格构柱

答：由型钢作为柱的分肢，通过缀条或缀板连成整体的钢柱。

## 3. 定额勘误表

### 3.1 2002 年版《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勘 误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管 理 总 站

桂 造 价 [2007]1 号

第五册 P296 定额 5-707 材料栏中“电焊条 奥 102  $\Phi$ 3.2”的单价由“50.56/kg”改为“36.84/kg，因此相应材料费由“2778.48”改为“2057.09”，基价也从“9129.46”改为“8408.07”。

第十一册 P551 定额 11-2199~2203 材料栏中“镀锌钢板  $\delta$  0.5”的单位由“kg”改为“m<sup>2</sup>”。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 00 七年一月八日

## 3.2 关于 2007 版《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的通知

### 桂造价[2008]44 号

各有关单位：

经核查，2007 版《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部分定额子目有误，现作如下勘正：

2007 版《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表（二）

页码	定额编号和部位	错误	正确
D. 3 桥涵工程			
P18 及 辅导资 料 P19	工程量计算规则 D. 3. 4 砌筑工程	“.....单位面积0.3m <sup>3</sup> 以内的预留孔 所占体积不予扣除。”	“.....单位面积0.3m <sup>2</sup> 以内的预留孔 所占体积不予扣除。”
P112	0403262	材料费“23491.78”，参考价 “25974.36”	材料费“714.58”，参考价“3197.16”
P112	0403263	材料费“23491.78”，参考价 “25881.28”	材料费“714.58”，参考价“3104.08”
P113	04030262、0403263	钢轨综合消耗量“6.000”	钢轨综合消耗量“0.006”
P166	定额编号	定额编号“040303417”	定额编号“04030417”
P167	定额编号	定额编号“040303422”	定额编号“04030422”
P168	定额编号	定额编号“040303427”	定额编号“04030427”
P173	材料栏	材料栏中“白水泥（综合）t 670.00”	材料栏中“白水泥（综合）kg 0.67”
P173	04020438	材料费“11725.78”，参考价 “13693.74”	材料费“1485.03”，参考价“3452.99”
P173	04020439	材料费“15815.35”，参考价 “16872.04”	材料费“5574.6”，参考价“6631.29”
P173	04020440	材料费“12506.76”，参考价 “16872.04”	材料费“2266.01”，参考价“3874.35”
P173	04020441	材料费“20407.93”，参考价 “21631.03”	材料费“10167.18”，参考价 “11390.28”
P175	定额编号	定额编号“040303448”	定额编号“04030448”
P183	定额编号	定额编号“040303470”、定额编号 “040303471”	定额编号“04030470”、定额编号 “04030471”
D. 5 市政管网工程（上）			
P150	04050462	清洁棉布消耗量“—”	清洁棉布消耗量“0.120”
P150	04050462	材料费“0.08”，参考价“40.61”	材料费“0.44”，参考价“40.97”
P151	04050467	清洁棉布消耗量“40.000”	清洁棉布消耗量“0.56”
P151	04050467	材料费“120.31”，参考价“573.08”	材料费“1.99”，参考价“454.76”

D. 5市政管网工程（下）

P1	册目录（下）	(5) 砖砌矩形90°三通雨水检查井.....466	(5) 砖砌矩形90°三通雨水检查井.....468
P1	册目录（下）	(5) 砖砌矩形90°四通雨水检查井.....468	(5) 砖砌矩形90°四通雨水检查井.....470
P468	标题	无	(5) 砖砌矩形90°三通雨水检查井
P470	标题	无	(5) 砖砌矩形90°四通雨水检查井
P705	04052222、 040502224	冷底子油30：70单位“kg”和消耗量“48.000”	冷底子油30：70单位“100kg”和消耗量“0.480”
P705	040502222	材料费“21847.20”，参考价“22050.26”	材料费“2023.02”，参考价“2226.08”
P705	040502224	材料费“21920.46”，参考价“22262.62”	材料费“2096.28”，参考价“2438.44”
P711	04052241~04052244	原定额数据有误	更正后见附表

D. 7拆除工程

P31	说明	无	8. 拆除后的废料装车套用挖掘机挖渣装车的相应子目
P31	说明	无	9. 岩石破碎机拆除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分别套用岩石破碎机破碎岩石子目中的普坚石和特坚石相应子目

D. 9措施项目

P175		材料栏中“钢轨（综合）t 3800.00”	材料栏中“钢轨（综合）kg 3.80”
P175		材料费“1221.02”，参考价“1240.04”	材料费“29.01”，参考价“48.034”

附表：

D. 5. 6. 29井、池渗漏试验

定额编号		04052241	04052242	04052243	04052244		
项目		池（井）容量1000 m3以内		池（井）容量1000 m3以内			
		每座500 m3	每增减	每座5000 m3	每增减		
		座	100m3	座	100m3		
参考价（元）		1756.83	260.37	12908.53	2464.71		
其中	人工费（元）	520.00	13.00	715.00	26.00		
	材料费（元）	1044.59	208.92	10445.93	2089.19		
	机械费（元）	192.24	38.45	1747.60	349.52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26.00	20.00	0.50	27.50	1.00
材料	水	m3	1.97	525.00	105.00	5250.00	1050.00
	其他材料费	%	—	1.00	1.00	1.00	1.00
机械	电动单极离心清水泵[出	台班	87.38	2.20	0.44	20.00	4.00

口直径 100mm]							
---------------	--	--	--	--	--	--	--

附注：1. 定额考虑灌、排水均采用水泵抽水，如实际仅灌水或者排水采用水泵抽水的，则机械乘以系数 0.6，用水量按实际计算。

2. 定额未含做渗漏实验所搭设的脚手架、临时通道、水箱以及防水套管封堵所需费用，可按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 3.3 关于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 (四)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造价总站]

[文件号：桂造价[2010]20 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经核查，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尚有部分定额子目有误，需作勘正，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表（四）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2007 年《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表（四）

页码	定额编号或部位	错误	正确
D.2 道路工程			
P77	04010221-04010225	注：振动压路机碾压的填料是以土类计算的，若填混合石料，振动压路机台班乘以系数 0.83。	取消“注”说明

P223	04020369-04020372	人工：市政综合工日（一类）	人工：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D.3 桥涵工程			
P156	04030394	参考价：11119.99 材料费：11021.19	参考价：770.35 材料费：671.55
P156	04030394	材料：煤 消耗量 37.000	材料：煤 消耗量 0.037
D.4 隧道工程			
P246	04040089~04040096	单位：100m3	单位：100m2
D.9 措施项目			
P80	工程量计算规则	2. 桥涵工程模板（2）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按构件的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取消（2）点说明
P80	工程量计算规则	2. 桥涵工程模板（4）灯柱、端柱、栏杆等小型构件按平面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2. 桥涵工程模板（4）预制混凝土构件中的灯柱、端柱、栏杆等小型构件按预制时平面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空心面积。
P81	工程量计算规则	4. 市政管网工程模板	4. 市政管网工程模板 增加：（5）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按构件的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P156	04090157	单位：10m3	单位：10m3 外形体积
P167	04090180	单位：10m3	单位：10m3 外形体积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充消耗量定额 D.1 土方工程（补充）			
P38	04010333	定额编号：04010333	定额编号：04010334
	04010334	定额编号：04010334	定额编号：04010335

### 3.4 关于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勘误（二）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造价总站]

[文件号：桂造价[2010]14 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及有关单位：

经核查，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部分内容有误，现勘误如下：

1. 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 129 页的单位改为“10m”。
2. 删除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 202 页电缆敷设的附加长度表序号为 7 的项目说明“高低压柜盘下有电缆沟的可采用，无电缆沟则根据实际情况计算”。
3. 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 213 页的单位改为“10m”。

4. 第九册通风空调工程第 139 页、第 140 页的材料项“铝板 δ3”单位改为“m<sup>2</sup>”。
5. 费用定额第 15 页表 1.2.1、第 16 页表 1.2.2、第 18 页表 1.2.3、第 20 页表 1.2.4 内序号为 2.2 的“其他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小计”的计算程序均改为“ $\sum (<1.1> + <2.1.1>) \times$ 相应费率或按有关规定计算”。
6. 费用定额第 26 页第四点改为：  
“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计算。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费率区间的最高值计算；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及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在费率区间内取定，但不得低于最低值。  
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标底、上限控制价等时，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按弹性区间费率的中值计取；投标报价时，企业可根据工程投资规模、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在费率区间内自主确定。”
7. 费用定额第 31 页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表内编号为 8 的“检验测试费”项目从表内删除。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 3.5 关于 2008 年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费用定额勘误 (三)的通知

### 费用定额勘误的通知

桂造价〔2011〕21 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经查，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勘误。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勘误表（三）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勘误表  
(三)

序号	定额名称	页码	定额编号或部位	错误	正确
1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二册)	P2	目录	五、控制台、控制箱安装	一、控制、继电、模拟及配电屏安装
2		P96	标题	五、控制台、控制箱安装	一、控制、继电、模拟及配电屏安装
3		P300	03020825	人工：2.745 工日	人工：0.705 工日 相应人工费改为 25.38 元；基价改为 29.72 元。
4		P300	03020826	人工：3.834 工日	人工：0.987 工日 相应人工费改为 35.53 元；基价改为 44.70 元。
5		P301	03020833	圆钢Φ5.5~9：0.520kg	圆钢Φ10~14：9.255kg, 单价 4.48 元/kg。相应材料费改为 60.73 元；定额基价改为 167.08 元。
6		P312	03020887	避雷网：-	避雷网：(10.5)
7		P314	工作内容	平直、下料、测位、打眼、埋卡子、焊接、固定、刷漆。	配合、固定、焊接、刷漆。
8		P345	03020966	混凝土井盖井座：1.000	取消。相应材料费改为 9.77 元；定额基价改为 31.73 元。
9		P570		单位：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单位：10m <sup>2</sup> /10m
10		P570	03021739	荧光灯光沿	荧光灯光沿 (10m)
1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第七册)	P300	附注内容	子目 13-1096 网络设备仅限于基本安装调试, 不包括跳线或输入输出线缆接头制作和连接。跳线及线缆接头制作见“综合布线”相关章节。	子目 03071091 网络设备仅限于基本安装调试, 不包括跳线或输入输出线缆接头制作和连接。跳线及线缆接头制作见“综合布线”相关章节。
12	给排水、燃气工程(第八册)	P18	03080026	钢管管件：(6.400) 法兰(各种材质带螺栓)：(12.800)	钢管管件：(4.700) 法兰(各种材质带螺栓)：(9.400)
13		P18	03080027	钢管管件：(6.800) 法兰(各种材质带螺栓)：(13.600)	钢管管件：(4.800) 法兰(各种材质带螺栓)：(9.600)
14		P20	03080033	沟槽卡箍：(6.540) 沟槽管件：(6.400)	沟槽卡箍：(5.400) 沟槽管件：(4.700)
15		P20	03080034	沟槽卡箍：(6.700) 沟槽管件：(6.800)	沟槽卡箍：(6.300) 沟槽管件：(4.800)

序号	定额名称	页码	定额编号 或部位	错误	正确
16	给排水、 燃气工程 (第八 册)	P79	工作内容	切口、坡口、焊接、制垫、 加垫、安装组对、紧螺栓、 水压试验。	管口组对、法兰连接。
17		P79	03080270	人工: 0.28 工日	人工: 0.17 工日 相应人工费改为 6.12 元; 基 价改为 12.01 元。
18		P79	03080271	人工: 0.29 工日 带帽螺栓 M16×50~80: 4.12	人工: 0.17 工日 带帽螺栓 M16×50~80: 8.24 相应人工费改为 6.12 元; 材 料费改为 11.31 元; 基价改为 17.43 元。
19		P79	03080272	人工: 0.45 工日	人工: 0.18 工日 相应人工费改为 6.48 元; 基 价改为 17.85 元。
20		P79	03080273	人工: 0.16 工日	人工: 0.19 工日 相应人工费改为 6.84 元; 基 价改为 18.25 元。
21		P80	03080274	人工: 0.28 工日 带帽螺栓 M20×85~100: 1.236	人工: 0.20 工日 带帽螺栓 M20×85~100: 8.24 相应人工费改为 7.20 元; 材 料费改为 22.74 元; 基价改为 31.83 元。
22		P80	03080275	人工: 0.29 工日 带帽螺栓 M20×85~100: 1.236	人工: 0.22 工日 带帽螺栓 M20×85~100: 12.36 相应人工费改为 7.92 元; 材 料费改为 35.61 元; 基价改为 45.42 元。
23		P80	03080276	人工: 0.45 工日 带帽螺栓 M20×85~100: 1.236	人工: 0.24 工日 带帽螺栓 M22×90~120: 12.36; 单价 3.59 元/套。 相应人工费改为 8.64 元; 材 料费改为 45.98 元; 基价改为 56.51 元。
24		P80	03080277	人工: 0.45 工日 带帽螺栓 M20×85~100: 1.236 其他材料费: 1.530 元	人工: 0.30 工日 带帽螺栓 M22×90~120: 12.36; 单价 3.59 元/套。 其他材料费: 1.800 元 相应人工费改为 10.80 元; 材 料费改为 46.17 元; 基价改为

				58.86元。
25		P282	表内增加 一列：公称 直径 (mm)65	四通：2（个） 三通：1（个） 弯头：1.5（个） 异径管：1.14（个） 合计：5.64（个）

序号	定额名称	页码	定额编号 或部位	错误	正确
26	给排水、 燃气工程 (第八 册)	P282	公称直径 (mm)100 (列)	四通：2.5（个） 三通：1.6（个） 异径管：1.6（个） 合计：6.4（个）	四通：1.9（个） 三通：1.4（个） 异径管：0.7（个） 合计：4.7（个）
27		P282	公称直径 (mm)125 (列)	四通：2.1（个） 弯头：2.2（个） 异径管：1（个） 合计：6.8（个）	四通：1.6（个） 弯头：1.2（个） 异径管：0.5（个） 合计：4.8（个）
28		P283	公称直径 (mm)100 (列)	机械四通：2.4（个） 沟槽三通：0.6（个） 异径管：1.6（个） 合计：6.4（个）	机械四通：1.8（个） 沟槽三通：0.4（个） 异径管：0.7（个） 合计：4.7（个）
29		P283	公称直径 (mm)125 (列)	机械四通：2.0（个） 弯头：2.2（个） 异径管：1.0（个） 合计：6.8（个）	机械四通：1.5（个） 弯头：1.2（个） 异径管：0.5（个） 合计：4.8（个）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P33	材料保管费	费率（%）或标准：1.5%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交底材料	P34	第19行	沟深0.7米	沟深0.75米

## 3.6 关于调整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人工工资的通知(已失效)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

南宁市计划委员会 文件

建设银行南宁分行

南建标字(1993)第3号

关于调整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

人工工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二委一行颁发的桂建标字(1993)第1号文《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人工工资和机械台班费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各地、市政府颁发的政策性允许列入工程造价内的各类补贴作为独立费处理,由各地、市两委一行制定调整办法……。”根据这一规定精神,92年12月10日南宁市颁发了南府发(1992)114号文《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实行开放地区生活补贴费的通知》每人每月生活补助费30元。以上费用补贴是解决职工生活现实问题,也涉及到建筑安装工程企业工资费用收支问题,经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在执行区二委一行颁发的桂建标字(1993)第1号文件的基础上,我市需调增建筑安装工程的定额工资,列入工程造价,作独立费处理。现规定如下:

一、凡是在南宁市(含两县一郊及在本市承包建安工程外来施工队伍)可按定额工日每工日调增2.06元,(适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

二、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完成的工作量均执行本规定,但已办理完毕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三、南宁市施工队伍到外地施工的建安工程,不适用本规定,应按当地政府颁发的文件执行。

四、凡不按定额计算的估工工程,不得执行本规定。

五、凡是招投标工程，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工程，合同签订按工程总造价包死的工程，对已让利虽给包干系数或让利又不给包干系数的工程，均按本规定调整。但合同条款中已明确政策性变化也不作调整的工程不得调整。

本文件由区建设标准定额站南宁分站负责解释。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

南宁市计划委员会

建设银行南宁分行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 调整 建安工程 人工工资 通知

### **3.7 关于发布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表（三）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造价总站]

[文件号：桂造价[2009]23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经核查，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尚有部分定额子目有误，需作勘正，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表（三）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07年《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表(三)

页码	定额编号或部位	错误	正确
<b>D.1 土石方工程</b>			
P29~31	04010032~04010043	单位: 100m <sup>3</sup>	单位: 100m <sup>2</sup>
<b>D.2 道路工程</b>			
P145	04020093	参考价: 1049.85	参考价: 890.71
		机械费: 307.61	机械费: 148.47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45	04020094	参考价: 1249.59	参考价: 1090.45
		机械费: 331.23	机械费: 172.09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45	04020095	参考价: 1448.54	参考价: 1289.40
		机械费: 356.16	机械费: 197.02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61	04020152	参考价: 634.49	参考价: 621.44
		材料费: 451.02	材料费: 454.14
		机械费: 140.86	机械费: 124.69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1.575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61	04020153	参考价: 62.21	参考价: 60.46
		材料费: 56.36	材料费: 56.77
		机械费: 2.16	机械费: 0.00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0.21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90	04020250	参考价: 15498.11	参考价: 15222.66
		材料费: 13238.29	材料费: 13304.12
		机械费: 1464.22	机械费: 1122.94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33.25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 量”
P190	04020251	参考价: 935.76	参考价: 924.16
		材料费: 822.39	材料费: 885.16
		机械费: 14.37	机械费: 0.00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 量
			水 m <sup>3</sup> 1.97 1.400
页码	定额编号或部位	错误	正确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 量”
P190	04020252	参考价: 12460.09	参考价: 12184.64
		材料费: 10161.27	材料费: 10277.10
		机械费: 1464.22	机械费: 1122.94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 量
			水 m <sup>3</sup> 1.97 33.25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 量”
P190	04020253	参考价: 733.28	参考价: 721.68
		材料费: 677.31	材料费: 680.08
		机械费: 14.37	机械费: 0.00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 量
			水 m <sup>3</sup> 1.97 1.40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 量”
P191	04020254	参考价: 15647.42	参考价: 15371.97
		材料费: 13240.72	材料费: 13306.55
		机械费: 1650.10	机械费: 1308.82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 量
			水 m <sup>3</sup> 1.97 33.25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 量”
P191	04020255	参考价: 956.29	参考价: 944.69
		材料费: 882.39	材料费: 885.16
		机械费: 34.90	机械费: 20.53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 量

			水 m <sup>3</sup> 1.97 1.40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91	04020256	参考价: 12606.97	参考价: 12331.52
		材料费: 10161.27	材料费: 10227.10
		机械费: 1650.10	机械费: 1308.82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33.25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91	04020257	参考价: 753.81	参考价: 742.21
		材料费: 677.31	材料费: 680.08
		机械费: 34.90	机械费: 20.53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1.40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93	04020262	参考价: 2129.72	参考价: 2013.74
		材料费: 0.00	材料费: 27.72
		机械费: 756.92	机械费: 613.22
页码	定额编号或部位	错误	正确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14.000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0.50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93	04020264	参考价: 1219.03	参考价: 1103.05
		材料费: 0.00	材料费: 27.72
		机械费: 1034.43	机械费: 890.73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14.000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0.50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193	04020265	参考价: 1263.96	参考价: 1147.98
		材料费: 0.00	材料费: 27.72
		机械费: 1081.96	机械费: 938.26
		材料:	材料(增):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1.97 14.000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0.500
		机械: 洒水车[罐容量 4000L]	删除“洒水车[罐容量 4000L]及相应消耗量”
P214	04020339	薄钢板	二等杉木板材
		单位: kg	单位: m <sup>3</sup>
		单价: 3.51	单价: 760.00
		材料费: 79.60	材料费: 247.61
		参考价: 246.26	参考价: 414.27
P215	04020342	薄钢板	二等杉木板材
		单位: kg	单位: m <sup>3</sup>
		单价: 3.51	单价: 760.00
		材料费: 79.20	材料费: 163.59
		参考价: 269.52	参考价: 353.91
<b>D.3 桥涵工程</b>			
P14	工程量计算规则	8. 灌注桩水下混凝土工程量按设计桩长增加 1.0m 乘以设计横断面面积计算。	8. 灌注桩水下混凝土工程量, 按[(设计桩长+设计超灌长度)×设计截面面积]以立方米计算, 如设计图纸未注明超灌长度, 则超灌长度取 50cm 计算。
<b>D.4 隧道工程 (上)</b>			
P368	04040308、04040309	单位: 100m <sup>3</sup>	单位: 10m <sup>3</sup>
P199	表 4—4	基坑宽 15 以内 15t 25t	基坑宽 15 以内 16t 25t
P384	04040342~04040344	材料: 履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台班单价: 607.08	台班单价: 1039.65
P384	04040342	参考价: 1867.23	参考价: 2165.98
		机械费: 1661.76	机械费: 1960.51
页码	定额编号或部位	错误	正确
		台班消耗量: 1.080	台班消耗量: 0.918
P384	04040343	参考价: 2345.58	参考价: 2799.24
		机械费: 2077.83	机械费: 2531.49
		台班消耗量: 1.64	台班消耗量: 1.394
P384	04040344	参考价: 2644.98	参考价: 3187.16
		机械费: 2271.49	机械费: 2813.67
		台班消耗量: 1.96	台班消耗量: 1.666
P385	04040345~04040348	履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607.08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1039.65
		履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40t] 1163.66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40t] 1661.13
P385	04040345	参考价: 494.34	参考价: 552.95

		机械费：171.65	机械费：230.26
		台班消耗量：0.210	台班消耗量：0.179
P385	04040346	参考价：228.71	参考价：283.49
		机械费：153.55	机械费：208.87
		台班消耗量：0.200	台班消耗量：0.170
P385	04040347	参考价：598.25	参考价：651.22
		机械费：331.17	机械费：384.14
		台班消耗量：0.210	台班消耗量：0.179
P385	04040348	参考价：321.17	参考价：370.83
		机械费：258.25	机械费：307.91
		台班消耗量：0.200	台班消耗量：0.170
<b>D.5 市政管网工程（下）</b>			
P704	04052218	参考价：20633.01	参考价：611.58
		材料费：20574.77	材料费：553.34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冷底子油 30:70 kg 48.000	冷底子油 30:70 100kg 0.480
P704	04052220	参考价：22396.40	参考价：706.51
		材料费：22325.42	材料费：635.53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冷底子油 30:70 kg 52.000	冷底子油 30:70 100kg 0.52
P705	04052222	参考价：22050.26	参考价：2226.08
		材料费：21847.20	材料费：2023.02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冷底子油 30:70 kg 48.000	冷底子油 30:70 100kg 0.48
P705	04052224	参考价：22262.62	参考价：2438.44
		材料费：21920.46	材料费：2096.28
页码	定额编号或部位	错误	正确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材料：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冷底子油 30:70 kg 48.000	冷底子油 30:70 100kg 0.48

P605	04051881~04051885	矩形盖板（板厚 mm）以内	矩形盖板（板厚 cm）以内
<b>D.8 相关项目</b>			
P66	04080020、04080021	单位：10m <sup>3</sup>	单位：100t

### 3.8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2009]136号）和市法制办《关于贯彻落实南府办[2009]136号文件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通知》（南法制函[2009]88号）的要求，对我委2008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查，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22件。确认失效的49件；确认修改的23件；确认为继续有效的50件。

#### 一、确认失效的49件（附件1）

确认失效的依据和理由：部分文件由于发布时间较长，已过适用期；部分文件已被别的文件替代；有的文件与行政许可法冲突；特别是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 二、修改的23件（附件2）

拟确认修改的依据和理由：部分文件随着社会的发展，规定的内容已不符合当前的形式，不适应当前社会发展的要求。但目前没有相关的文件代替，暂时还需继续使用。

#### 三、确认为继续有效的50件（附件3）

继续有效的依据和理由：这些文件制定公布的主体、权限、规定的内容合法，符合科学发展观，需要继续执行。

附件：1、确认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1:

## 确认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时间
1	关于印发《南宁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业[1999]16号	
2	关于规范装饰装修行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2000.2.15	
3	南宁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的通知	南建业[1999]10号	
4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报表上报的通知》	南建业[1999]4号	
5	《关于颁发〈南宁市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的区域划分及运费调整系数〉的通知》	南建价[1999]1号	
6	《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南建[1992]61号	
7	《关于调整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人工工资的通知》	南建标字[1993]3号	
8	关于实施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的通知	南建管[1993]39号	
9	关于继续推行南宁市建设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通知	南建管[1994]8号	
10	关于发布《南宁市“邕城杯”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评比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管[1994]38号	
11	关于印发《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建管[1995]11号	
12	关于印发《南宁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动态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管[1995]13号	
13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渣土准运证的《通告》		19950407
14	关于印发《南宁市外地施工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建管[1995]53号	
15	关于颁布实施《南宁市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建[1995]55号	
16	关于重申按照区建设厅《生产制造建筑井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通知》办《建设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拆装许可证》和《准用证》的通知	南建质安[1996]6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严格限制工程议标的通知》	南建业[1998]12号	
18	关于装饰装修初级工技能岗位培训、鉴定的通知	南建业[2000]7号	
19	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	南建质安[1999]30号	
20	关于使用《南宁市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登记备案证书》的通知	南建业[2000]8号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和施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建业[2000]9号	
22	关于重申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要认真执行卧具南建质安[1999]30号文精神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0]25号	
23	关于重申我市建筑门窗、建筑幕墙的生产、设计、使用等有关规定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0]27号	
24	关于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0]41号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推广应用管理的通知	南建业[2001]17号	
26	关于建筑工程采用钢管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施工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1]19号	
27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1]33号	
28	《关于加强南宁市燃气管网相邻施工监护管理的通知》	南建[2002]9号	
29	《关于加强南宁市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南建[2002]14号	20020315
30	关于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南建管[2002]69号	20001206
31	《关于贯彻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管[2003]11号	20030227
32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南建管[2003]50号	
33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登记申报手续的通知	南建管[2005]28号	
34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房地产信息系统采集工作的通知》	南建开发[2005]2号	
35	关于印发《南宁市工程建设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南建管[2003]26号	
36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临时生活设施卫生防疫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建管[2003]43号	
37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南宁市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建技[2005]6号	
38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南宁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开发[2006]1号	
39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的通知	南建管[2006]6号	
40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实行房地产项目建设情况月报制度的通知	南建开发[2006]2号	
41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网管理的通知	南建管[2004]140号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建开发[2002]46号	
43	关于加强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	南建[2003]27号	
44	《关于加强我市“136”市政工程竣工预验收工作的通知》	南建市政[2003]10号	20031221
45	《关于加强市政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南建市政[2004]5号	20040413
46	《南宁市建委关于加强市政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质量监督管理补充通知》	南建市政[2004]13号	20040820

47	关于加强南宁市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5]9号	20050823
48	关于贯彻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0]40号	20001023
49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选活动的方案》《申报、检查评比细则》通知	南建质安[2006]9号	20060222

附件 2:

##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时间
1	关于印发《南宁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综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建管[2004]30号	20040815
2	关于执行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月报制度的通知	南建管[2004]15号	20040220
3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管[2006]40号	20060703
4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南宁市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南建管[2007]23号	20070517
5	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理行为考评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管[2004]32号	20040315
6	《关于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建管[2004]56号	20040515
7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自治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南建管[2004]120号	20040929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的通知	南建管[2004]57号	20040520

9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南宁市私有房屋建设管理的通知	南建管[2004] 99号	20040820
10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私有房屋建设管理的通知	南建[2005]29号	20050812
11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建材试验数据自动采集监控系统的通知	南建管[2005]23号	20050726
12	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的通知	南建管[2008] 12号	20080627
13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南建管[2008] 40号	20080828
14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建管[2006] 22号	20060703
15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外地来邕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单位开展资质等级备案管理的通知	南建管[2005] 37号	20051104
16	关于实施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诚信考评与建设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通知	南建管[2004] 84号	20040722
17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建筑市场诚信考评与工程投标联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南建管[2004]112号	20040914
18	关于公布南宁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相关配套系数表的通告	南建[2004]30号	20040815
19	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南建[2004]32号	20040815
20	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南建[2004]45号	20041217
21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南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南建招投标[2006]1号	2006014
22	《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招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南建[2006]16号	20060424
23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办建筑工地上职工夜校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6]23号	20060413

附件 3:

##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时间
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实行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的通知	南建业[2000]14号	20000731
2	关于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业[2000]15号	20000731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工程和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建管[2003]75号	20030925
4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规定》的通知	南建[2004]28号	20040815
5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机构确定办法》的通知	南建[2004]29号	20040815
6	关于发《南宁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中期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建管[2004]31号	20040315
7	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比选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2005]25号	20050831
8	关于对建筑外墙窗户实行安装前抽样检验的通知	南建管[2004]55号	20040521
9	关于执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建管[2004]59号	20040521
10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登记申报手续的通知	南建管[2005]28号	20050811
11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	南建管[2005]39号	20051015
12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南宁市建筑业企业信息系统的通知	南建管[2006]23号)	20060703
13	关于印发《南宁市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让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建管[2006]42号	20061116
14	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抽测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管[2008]17号	20080321
15	关于公布《驻邕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名录》的通知	南建管[2008]38号	20080820
16	关于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的通知	南建项目[2004]3号	20040408
17	关于印发《南宁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项目[2006]2号	20060314
18	关于加强南宁市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南建[2002]14号	20020315
19	关于印发《南宁市景观亮化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市政[2004]4号	20040407
20	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技[2005]2号	20050523

21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技[2006]6号	20060628
22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南宁市房产局《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节能公示制度》的通知	南建技[2007]23号	20071108
23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挤塑板及聚苯板在建筑工程中的使用问题》的通知	南建技[2008]7号	20080320
24	关于配套建设管道燃气的通告	南规通[2001]42号	20011015
25	《关于我市市区燃气供应网点布局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2]11号	20021021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配套建设管道燃气工作的通知》	南规通[2002]38号	20020916
27	《关于加强储配站充装管理、规范我市燃气市场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5]8号	20050714
28	关于印发《南宁市用水定额》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5]19号	20051211
29	关于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6]2号	20060126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节约用水设施管理的通知	南建[2006]18号	20060426
31	关于加强治理自来水、燃气工程“工地乱象”、开展文明施工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7]4号	20070122
32	关于印发《南宁市燃气行业文明优质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7]16号	20070518
33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7]17号	20070606
34	关于印发《南宁市供水行业文明优质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7]18号	20070726
35	关于进一步规范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设置的通知	南建公用[2008]27号	20080928
36	关于加强管道天然气器具气源适配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南建公用[2007]23号	20080928
37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5]3号	20050111
38	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5]6号	20050117
39	关于加强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6]11号	20060220
40	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约谈制度》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6]13号	20060217
41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临边安全防护设施及脚手架搭设工作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6]14号	20060227
42	关于加强南宁市建筑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管理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6]25号	20060413

4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脚手架拆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南建质安[2006]32号	20060518
44	关于规范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的紧急通知	南建质安[2008]28号	20080507
45	关于明确市政建设工程中施工围挡标准的通知	南建质安[2008]32号	20050512
46	关于印发《南宁市建筑企业推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南建人教[2004]10号	20040628
47	关于贯彻执行《南宁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建开发[2007]8号	20071101
48	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含配套设施)建设进度备案的通知	南建开发[2008]1号	20080811
4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宁市有形市场管理、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南建管[2002]19号	20030319
50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双合同”制度〉、〈有形建筑市场廉政准入制度〉的通知》	南建管[2003]19号	20030319

## 4. 相关文件

### 4.1 桂建标

#### 4.1.1 关于颁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路灯工程》的通知

##### 桂建标 [2007] 2号

各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设置原则，新编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已取消了路灯工程内容，路灯工程内容划归即将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之中。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未颁布执行之前，为满足我区路灯工程的计价需要，我厅委托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了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路灯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颁布，并将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定额自2008年1月 1日起执行，2001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第八册路灯工程》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同时停止执行。

2008年1月 1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备案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

行；2008年1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二、本定额作为《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补充，配套的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与安装工程电气专业册相同。

三、本定额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路灯工程》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4.1.2 关于颁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各市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自治区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组织编制的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颁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和传统的定额计价法。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二、本定额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施行。200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同时停止执行。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三、本定额与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

四、全区必须统一执行本定额，各地不再编制当地的费用定额。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及时反映。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 4.1.3 关于颁布 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 桂建标[2007]1号

各市建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自治区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组织编制的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以颁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和传统的定额计价法。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二、本定额于2008年1月1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施行。2001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同时停止执行。

2008年1月1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08年1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三、本定额与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配套使用。

四、全区必须统一执行本定额，各地不再编制当地的定额和单位估价表。

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反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00七年十月八日

### 4.1.4 关于颁布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广西建设厅]

[文件号：桂建标[2009]14号]

各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08）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我厅组织编制的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颁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和工料单价计价法。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二、本定额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行。2002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同时停止执行。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09 年 9 月 1 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三、全区必须统一执行本定额，各地不再编制当地的定额或单位估价表。

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反映。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 4.1.5 关于颁布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广西建设厅]

[文件号：桂建标[2009]15 号]

各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08）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我厅组织编制的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颁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和工料单价计价法。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二、本定额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行。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及桂建标字（2008）5 号文件中涉及安装工程费用计取的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2009年9月1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09年9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三、本定额与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

四、全区必须统一执行本定额，各地不再编制当地的费用定额。

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反映。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设厅

#### **4.1.6 关于颁布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充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广西建设厅]

[文件号：桂建标[2009]2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厅文件

桂建标〔2009〕24号

## 关于颁布 200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充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决定》（桂发〔2008〕18号），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造价，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厅组织编制了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充消耗量定额》，现予以颁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二、本定额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依据的补充，与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配套使用。

三、本定额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施行。2009 年 11 月 1 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09 年 11 月 1 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反映。



#### 4.1.7 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广西建设厅]

[文件号：桂建标（2009）1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厅文件

桂建标〔2009〕19号

## 关于颁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节能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区建设工程领域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我厅组织编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以颁布实施，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作为广西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补充，与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统称 05 定额）及相关规定配套使用。

二、自治区、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节能材料的价格信息发布工作。

三、本定额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行，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定额 管理 通知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本厅科技处、设计处、标准定额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 月

## 4.1.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通知

### 桂建标字[2008]5号

各市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的动态管理，缓解目前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偏低的矛盾，降低因材料价格上涨、调整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对管理费和利润的影响，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桂建管〔2006〕6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告》（桂财综〔2007〕55号）的规定及我区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经测算，现将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定额有关费率调整规定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一、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

（一）1998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1998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包括土建、安装、仿古）、2001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2002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的定额综合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33元/工日。

（二）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统称“05年消耗量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如下：

1、建筑综合工日：一类工30元/工日、二类工36元/工日；

2、装饰综合工日：一类工36元/工日、二类工41元/工日；

3、园林绿化综合工日：一类工30元/工日、二类工36元/工日、三类工41元/工日。

（三）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称“07年市政消耗量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一类工30元/工日、二类工36元/工日、三类工41元/工日。

二、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称“05年费用定额”）和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称“07年市政费用定额”）有关费率调整

（一）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及利润率表如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管理费及利润率表 表 1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	利润率 (%)
1	建筑工程	1. 建筑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 借工点工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6.44~10.06	0~5.00
2	机械大规模 土石方工程		3.22~5.03	0~2.50
3	桩基础工程		4.51~7.04	0~3.50
4	点工借工		-	-
5	装饰装修工程		23.39~35.09	0~19.38

安装工程管理费及利润率表 表 2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	利润率 (%)

编号				
1	水、电、暖通、静置设备及非标、消防、仪表、智能、炉窑	Σ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28.00~48.00	0~34.00
2	工艺管道	Σ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42.00~70.00	0~34.00
3	机械设备、热力设备	Σ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22.00~38.00	0~34.00

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费及利润率表 表 3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	利润率 (%)
1	园林工程	Σ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6.00~9.00	0~5.00
2	绿化工程	Σ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32.00~45.00	0~34.00

市政工程管理费率及利润率 表 4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	利润率 (%)

编号				
1	土方工程	1. 土方、道路、桥梁、隧道、构筑物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 人行道块料面层、桥梁装饰、交通设施、给水、燃气、排水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4.02~6.04	0~2.50
2	道路工程		4.50~7.50	0~5.00
3	桥梁、隧道、构筑物工程		5.70~8.40	0~5.00
4	人行道块料面层、桥梁装饰		24.00~35.00	0~20.00
5	交通设施		32.00~48.00	0~34.00
6	给水、燃气工程		40.00~56.00	0~34.00
7	排水工程		24.00~40.00	0~34.00

(二) 规费中的“工程定额测定费”的费率调整由原来的 0.13% 调整为 0.04%。

### 三、计算规定

(一) 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计算。

1、按照 1998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1998 年《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包括土建、安装、仿古）、2001 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等及其相应费用定额执行时，所调增的定额人工费按独立费计算。

2、使用 2002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若配套 200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执行时，所调增的定额人工费按独立费计算；若配套“05 年费用定额”执行时，调整后的人工工资单价，按照“05 年费用定额”的规定，应计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

3、执行“05 年消耗量定额”者，调整后的人工工资单价，按照“05 年费用定额”的规定，应计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

4、执行“07 年市政消耗量定额”者，调整后的人工工资单价，按照“07 年市政费用定额”的规定，应计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

（二）“05 年费用定额”和“07 年市政费用定额”有关费率计算。

1、管理费及利润计算：应按照本规定各专业“管理费及利润率”表的费率区间和费用定额的规定计算。

2、工程定额测定费按照本规定的费率和费用定额的规定计算。

#### 四、执行时间

本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已发出招标文件（仅适用“05 年消耗量定额”和“07 年市政消耗量定额”）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执行。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可调整的工程，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规定调整；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可调整的工程，若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参照本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调整；本通知颁发之日前，已办理结算的工程，不得调整。

各有关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本通知的解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4.1.9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1]2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标〔2011〕21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 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建设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动态管理，缓解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偏低的矛盾，减少因材料价格波动和调整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对管理费造成的影响，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我区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现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规定如下：

### 一、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调整

（一）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

1. 建筑综合工日：一类工 39 元/工日、二类工 47 元/工日；
2. 装饰综合工日：一类工 47 元/工日、二类工 54 元/工日；
3. 园林绿化综合工日：一类工 39 元/工日、二类工 47 元/工日、三类工 54 元/工日。

（二）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一类工 39 元/工日、二类工 47 元/工日、三类工 54 元/工日。

（三）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一类工 47 元/工日、二类工 54 元/工日。

（四）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的绿化综合工日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 42 元/工日。

（五）停工窝工人工补贴由 16 元/工日调整为 21 元/工日；夜班施工增加费由 8 元/工日调整为 11 元/工日。

### 二、管理费费率调整

除 2010 年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管理费费率不作调整外，其余各专业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如表 1~表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管理费费率表

表 1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1	建筑工程	1.建筑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借工点工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6.05 ~ 9.07
2	机械大规模土石方工程		3.02 ~ 4.54
3	桩基础工程		4.23 ~ 6.35
4	点工借工		—
5	装饰装修工程		19.66 ~ 29.48

安装工程管理费费率表

表 2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1	水、电、暖通、静置设备及非标、消防、仪表、智能、炉窑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28.00 ~ 42.00
2	工艺管道		34.00 ~ 50.00
3	机械设备、热力设备		20.00 ~ 30.00

市政工程管理费费率表

表 3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1	土石方工程	1.土石方、道路、桥梁、隧道、构筑物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2.人行道块料面层、桥梁装饰、交通设施、给水、燃气、排水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	3.10 ~ 4.70
2	道路工程		4.20 ~ 6.40
3	桥梁、隧道、构筑物工程		5.00 ~ 7.40
4	人行道块料面层、桥梁装饰		20.00 ~ 30.00
5	交通设施		27.00 ~ 41.00
6	给水、燃气工程		33.00 ~ 49.00
7	排水工程		22.00 ~ 32.00

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费费率表

表 4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管理费费率(%)
1	园林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5.50 ~ 8.30
2	绿化工程	$\Sigma$ (分部分项、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26.00 ~ 40.00

三、计算规定

(一)调整后的人工工资单价,按照各专业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

(二)管理费应按照本规定各专业“管理费费率”表的费率区间和费用定额的规定计算。

(三)其他规定及计价程序等按原规定计算。

四、执行规定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可调整或未明确是否可调整的工程,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规定调整;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可调整的工程,若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参照本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调整;本规定印发之日前已办妥结算的工程,不得调整。

五、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发布机关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 4.1.10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厅文件

桂建标〔2009〕7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

各市建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部令第141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和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中材料费包括的检验试验费从材料费中提出单独列项，并将该项费用的计取方式调整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调整后由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两部分组成。

(一)检验试验费，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项目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专项检

测和见证取样检测；不包括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中的研究试验费和安装工程中的特种设备检验试验费。该费用在“其他项目费”的暂估价中单独列项，由招标人按本文规定的费率（见表一）暂定计价，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约定结算时按实调整。

（二）检验试验配合费，是指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其他项目费”中单独列项。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按本文规定的费率（见表二）计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或参考本文规定的费率计价。

表一：

检验试验费费率

序号	专业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1	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	1.50%
2	市政工程	清单计价合计+措	1.20%
3		施项目清单计价	3.00%
4	安装工程	合计 (或分部分项工	0.50%
	其他安装工程	程费用计价合计+	
5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除外）	措施项目费用计 价合计)	0.50%

表二:

检验试验配合费费率

序号	专业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1	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量	0.10%
2	市政工程	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0.10%
3	安装工程	合计	0.10%
4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除外)	(或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价合计+措施项目费用计价合计)	0.10%

二、各市建委、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确保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的计取。

三、2009年5月1日起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招标备案以及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2009年5月1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四、各市建委、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联系电话:0771-2366076)。



## 4.1.11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 桂建标字[1996]第12号

关于颁发《广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建委（建设局）、计委，各地市标准定额分站，各施工单位，区直有关厅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建筑、安装工程中的材料供货渠道以及价格体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客观、合理地确定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实现建设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根据国民经济“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并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我们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地区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桂建标[1990]01 号文）进行了修编，现予以颁发，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桂建标[1990]01 号文件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知广西建设标准定额站。

附件：广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

###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

**第一条**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筑、安装工程材料的供货渠道、品种、价格、运费等都发生了变化，因此，客观、合理地编制材料预算价格，实行动态管理，是加强工程造价管理，适应建筑业深化改革的需要。既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又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七点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对原桂建标[90]01 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地区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修编，为我区编制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基价及全面推行招标投标提供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市政、装饰、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的材料预算价格的编制。也是各地市定额分站及地市计委共同发布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的依据。

**第三条** 材料预算价格的组成：

材料预算价格系指材料自采购地（交货厂、生产厂）运达施工现场堆场或工地仓库的全部费用。内容包括：

- 一、材料供应价。
- 二、运输费及场外运输损耗。
- 三、采购及保管费。

**第四条** 材料预算价格中各项费用的确定：

一、材料供应价：材料预算供应价系指材料生产单位或供应单位的销售价格。包括材料原价、供销部门的经营费和包装费。按以下原则取定：

- ①市场供应价。
- ②当地市场材料没有的及项目生产厂家订购的材料按出厂价。
- ③项目进口的物资按到岸价。

④凡采购供应的物资需加工符合设计要求者（如冷拔钢丝等）其供应价包括往返运杂费、加工费、加工损耗费等。

二、运输费：①材料运输费系指材料由来源地（交货地）起（包括经中心仓库转运）运至施工工地，加工厂（场）堆放地或仓库止，全部运输过程中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船费、出入库费、装卸费、堆叠费等，并根据材料的来源地、运输里程、运输方法、运输工具等等，按照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交通运输市场情况确定。

②场外运输损耗系指材料在到达施工现场堆放点之前的损耗，材料运输损耗率见表（二），计算方法：（材料供应价+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损耗费率。

注：场外运输损耗是由原来的采购保管费率中分离出来。

三、采购及保管费：

材料采购保管费系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并包括工地仓库的材料储存损耗。采购保管费率及项目说明见附表（一），计算方法：（材料供应价+运输费）×采购及保管费率。

**第五条** 材料预算价格及材料市场信息价计算公式：

①材料预算价格：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供应价+运输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包装品回收价值。

材料预算价格主要用于编制各种定额的基价用。

②材料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系指各地市定额分站会同当地计委根据一定时期内材料市场供应价，并按照材料预算价格组成内容进行编制的价格。其计算公式为：材料市场信息价=（市场供应价+运输费）×（1+采购及保管费率）-包装品回收价值。

材料市场信息价主要用于发布造价指数、材料价格指数等以及调整材料价差用。

编制材料预算价格和材料市场信息价时，凡同一种材料因来源地供应单位或生产厂家不同时，应根据不同来源地的供应数量比例，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供应价。

**第六条** 砂的膨胀系数及过筛损耗率：上述因素均在定额中考虑，编制材料预算价格时不考虑上述因素。

**第七条** 钢种比、保证条件及规格比。钢种比全部按镇静钢；保证条件：按四保，规格比见附表（三）。

**第八条** 石类出膏率：因各地生产的石灰质量差距较大，因此石灰出膏率可由各地、市、县自行测定，报区定额站备案。

**第九条** 汽车运输装载率：见附表（四）。

**第十条** 材料经仓比例：见附表（五）。

**第十一条** 市内运输工具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包工包料的工程，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个别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按市场信息价结算。

（二）材料预算价格的调整与补充：材料预算价格经有关部门批准颁发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预算价格，如有缺项或出现新的材料需要补充，可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补充，报当地定额分站及地市计委审定批准，并报区定额站、区计委备案。

（三）凡在广西境内，远离市区建设的大、中型重点工程，应参照本办法编制该重点工程的材料市场信息价，以确保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工作由广西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及时提供资料，以便今后修改补充。

## 4.1.12 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桂建标字[2003]24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结合我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四日

## 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 （暂行）

#### 1 总则

**1.0.1** 为了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维护工程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结合我区工程造价计价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0.2**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本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本细则所称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采用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凡在我区境内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均应执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本细则。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细则。

国有资金是指国家财政性的预算内或预算外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国家通过对内发行政府债券或向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机构举借主权外债所筹集的资金也应视为国有资金。

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资产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

**1.0.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中要有高度透明度，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要机会均等，一律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要从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得弄虚作假，不能串通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报价。

**1.0.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循本细则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

**1.0.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附录A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筑物工程。

附录B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筑物工程的装饰装修工程。

附录C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

附录D为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附录E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附录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0.7** 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 2 术语

详细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对特有术语给予的定义或涵义。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

机构进行编制。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是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批准的招标人。

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是指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执业的中介机构。

### **3. 1. 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基础和依据；是招标过程中评标和询标的基础；是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是核实工程变更和处理索赔事件时，调整工程量或费用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附录 A~附录 E、本细则、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现场实际进行编制。

### **3. 1. 3**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工程量清单应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和为实现这些工程内容而进行的其他工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表明拟建工程的全部分项实体工程名称和相应数量，编制时应避免错项、漏项。措施项目清单应表明为完成分项实体工程而必须采取的一些措施性工作，编制时力求全面。其他项目清单主要指招标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这些特殊要求所需的金额计入报价中。

## **3.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3. 2.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3. 2.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所规定的统一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3. 2.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其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01 起顺序编制。

备级编码的含义：

1 第一级表示分类码（前二位）；其中：建筑工程 01；装饰装修工程 02；安装工程 03；市政工程 04；园林绿化工程 05。

2 第二级表示章顺序码（第三、第四位）；

3 第三级表示节顺序码（第五、第六位）；

4 第四级表示项目码（第七、第八、第九位）；

5 第五级表示具体清单项目码（后三位，由编制人设置）。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如下图示（以建筑工程为例）：

□

用项目”所列内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清单”中均可列的措施项目。表中各专业工程中所列的内容，是指相应专业的“措施项目清单”中可列的措施项目。

表 3.3.1 主要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b>1 通用项目</b>	
1.1	环境保护
1.2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1.3	高层建筑增加费
1.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1.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7	脚手架费
1.8	施工排水、降水
1.9	特殊保健费
1.10	地下室及地下室以上暗室施工增加费
1.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1.12	提前竣工增加费
1.13	优良工程增加费
1.14	预算包干费
<b>2 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b>	
2.1	垂直运输机械
2.2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b>4 安装工程</b>	
4.1	组装平台
4.2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4.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4.4	焦炉施工大棚
4.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4.6	焦炉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4.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备
4.8	现场施工围栏
4.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设备
4.1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4.1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4.1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4.1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4.14	金属桅杆

<b>4.15</b>	一般起重机具摊销费
<b>5 市政工程</b>	
<b>5.1</b>	围堰
<b>5.2</b>	筑岛
<b>5.3</b>	现场施工围栏
<b>5.4</b>	便道
<b>5.5</b>	便桥
<b>5.6</b>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b>5.7</b>	驳岸块石清理

注：① 具体使用时，详细见《应用指南》各专业措施项目表。

② 在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中，表中 1.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仍按原土建定额执行，随混凝土、钢筋混凝土一起报价。

### 3. 3. 2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出现表 3. 3. 1 未列的项目，即“主要措施项目一览表”

表中未列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可作补充。补充项目应列在清单项目最后，并在“序号”栏中以“补”字示之。

### 3. 4 其他项目清单

#### 3. 4. 1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下列内容列项：

预留金、材料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

预留金主要考虑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本细则提出的工程量变更主要指工程量清单漏项、有误引起工程量的增加和施工中的设计变更引起标准提高或工程量的增加等。一般由招标人估列并掌握。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承包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此处提出的工程分包是指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

**3. 4. 2** 零星工作项目表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列出人工、材料、机械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人工应按工种列项，材料和机械应按规格、型号列项，并随工程量清单发至投标人。

**3. 4. 3** 编制其他项目清单，出现与 3. 4. 1 条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补充项目应列在清单项目最后，并以“补”字在“序号”栏中示之。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 0.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其招标标底（或预算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应按本细则执行。

**4. 0. 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劳动保险费、定额编制费及劳动定额测定费（以下简称：定额测定费）、税金。

全部费用还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和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各项费用的内容可参照我区现行的计价依据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 **4.0.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综合单价计价是有别于定额工料单价计价的另一种单价计价方式，应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合格产品所需的费用。考虑我区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单价包括除劳动保险费、定额测定费、税金以外的费用。综合单价不但适用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也适用于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等。

**4.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根据本细则的综合单价组成，按设计文件或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的“工程内容”和我区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工程内容是指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供招标人确定清单项目和投标人投标报价参考。凡工程内容未列全的其他具体工作，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图纸要求编制，以完成清单项目为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均需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与支付。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不得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款，该材料款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

**4.0.5**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参照本细则的综合单价组成确定，同时参照我区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有关措施项目计算的规定确定。

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所以计价时，首先应详细分析其所含工程内容，然后确定其综合单价。措施项目不同，其综合单价组成内容可能有差异。在确定措施项目综合单价时，本细则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仅供参考。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不同的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报价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增加措施项目内容报价。

#### **4.0.6** 其他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招标人部分的金额可按估算金额确定。

投标人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确定，零星工作项目费应根据“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确定。

零星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参照本细则的综合单价组成填写。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预留金、材料购置费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4.0.7** 招标工程如设标底（或预算控制价）、标底（或预算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并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和计费标准，我区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价格等进行编制。

**4.0.8**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为了充分体现市场竞争，投标人的报价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采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自定；价格费用自选，全面竞争，自主报价的方式。

**4.0.9**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要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增减，属于合同约定幅度（如合同无约定按 $\pm 15\%$ ）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估合同无约定按 $\pm 15\%$ ）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整体性，一般情况下，由于以上原因引起的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的变化均应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现风险合理分担，并遵照谁引起风险，谁承担责任的原则，本细则对工程量的变更及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做了规定。执行中应注意：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工程量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条仅适用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4.0.10** 由于工程量变更，且发生了除本细则4.0.9条规定以外的损失，承包人可提出索赔要求，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 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

### 5.1 工程量清单格式

**5.1.1**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统一格式。

**5.1.2** 工程量清单格式应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
- 2) 填表须知。
- 3) 总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5) 措施项目清单。
- 6) 其他项目清单。
- 7) 零星工作项目表。
- 8) 主要材料表。

**5.1.3** 工程量清单格式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工程量清单应由招标人填写。

“填表须知”除本细则内容外，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5) 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6) 预留金、自行采购材料的金额数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1.4** 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预算控制价(如果有)时,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编制人签字盖章。编制人应持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我区概预算员相应专业的资格证书,并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证章;技术负责人必须持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证章。

## 4.2 桂建管

### 4.2.1 关于颁布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配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贯彻执行,根据国家有关定额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由自治区建设厅、发改委、财政厅组织编制的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通过审定,现予颁布,并就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和工料单价计价法。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二、本定额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施行。1992 年《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桂林市单位估价表》同时停止执行。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均按本定额执行。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三、本定额与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配套执行。

四、全区必须统一执行本定额,各地不再编制当地的定额和单位估价表。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本定额的解释、补充、修改等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 4.2.2 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

桂建管[2008]37号

各市建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桂劳社发〔2003〕173号）精神，现决定在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规费中增加“工伤保险费”项目，具体计算规定如下：

一、工伤保险费作为规费单独列项。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费计价合计”或“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价合计+措施项目费用计价合计+其他项目费计价合计”；费率为0.16%。

二、本项费用按200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和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中“规费”的规定计算。

三、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施工承包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本通知颁发之日前，已办理结算的工程，不得调整。

各有关单位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本文件的解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4.2.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通知

桂建管[2006]61号

各地级市建委（建设局）：

为了更好的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以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结合我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路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执行《清单计价规范》和本办法。

其他投资性质的建设工程，应首先选择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也可采用定额计价办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定额计价办法不能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混合使用。

第四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计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计价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计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六条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以下简称《广西消耗量定额》）；
- 4、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以及组价办法等。
- 5、发、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以及招、投标文件。
- 6、工程施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以及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7、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是指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包括双方签字认可的非工程量清单项目用工签证、机械台班签证、零星工程签证以及材料价格的变动签证等。

### 8、索赔

索赔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本方的错误而是应由另一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经双方按约定程序办理确认后，作为办理价款支付和（或）工期顺延的依据。

- 9、其他 其他是指发、承包人不能预见的事项或风险等。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制定的统一格式

(见附件一)。

第八条 本办法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方面的名词术语，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本办法的定义。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第九条

工程量清单是指按统一规定进行编制和计算的表现拟建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及其相应工程数量的明细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预算控制价）、投标报价、签订合同、调整工程量、工程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和进行工程索赔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发包人编制，也可以由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投标时不负有核实的义务。

####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设计图纸、工程现场实际进行编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税金清单。

#### 第十一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指完成拟建工程的实体工程项目数量的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规定的统一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由其编制人设置，并应自 001 起顺序编制。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特征并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没有的项目，编制人可做相应补充，并报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将备案项目上报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应按《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第十二条 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参照《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消耗量定额》没有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编制人不得漏项。

#### 第十三条 其他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是指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以外的项目。包括预留金、材料购置费、总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人工单价等。

其他项目清单由编制人根据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消耗量定额》没有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 第十四条 规费税金清单

规费税金清单由编制人根据《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定编制,《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没有的项目,编制人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计列。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

#### 第十五条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建设工程在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中,发包人按照规定格式,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提供拟建招标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相应工程数量,并列成明细清单,作为公平竞争的共同基础,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经市场竞争形成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第十六条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规费、税金按规定另行计算。

##### 一、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依据及组成

综合单价依据《广西消耗量定额》相应的定额子目参考基价组成。

##### 1. 消耗量定额子目编号设置

定额子目参考基价编号由八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广西消耗量定额》各消耗量定额中查找。

如: I II III

01 04 0001 建筑工程混凝土拌制定额编号

I 表示广西各消耗量定额,01 表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02 表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03 表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04 表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05 表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II 对于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则表示章节编码;对于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则表示本专业中的各册编码,由二位阿拉伯数组成。

III 表示广西各消耗量定额的子目编号,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 2. 综合单价组成公式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广西消耗量定额》相应的定额子目综合单价组成。计算公式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见附件二)。

##### 二、定额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1、定额子目参考基价的组成。人工费、材料费按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当时当地相应编码的市场人工单价、材料单价计取,组成当时当地的定额参考基价。人工单价的确定由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根据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上报资料审定后公布执行。定额子目参考基价的机械台班单价除人工费、动力燃料费可按相应规定调整外,其余均不得调整。

2、定额子目综合单价中的综合费率（或费用）由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根据全区实际进行统一制定和调整。招标人编制标底（或预算控制价）时，管理费和利润的计取一般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平均值计算。

《广西消耗量定额》中使用的各种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等编码由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制定，各地市需新增内容时，由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收集整理后上报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三、综合单价的确定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编制标底或预算控制价应按本办法的有关条款确定综合单价。

投标人投标时自主确定综合单价的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全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四、传统定额法的基价组成

按广西相应消耗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同以上“二. 1、定额子目参考基价的组成”，费率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及程序计取。

### 第十七条 措施项目费用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编制标底（或预算控制价）应按《广西消耗量定额》的标准计算措施项目费用。《广西消耗量定额》没有标准的措施项目，其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自身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措施项目及其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同时附上措施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过程。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更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的应予以调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差值在15%以上，造成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应予以调整，其具体调整方法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增加费、文明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应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费率标准计取，编制标底（或预算控制价）时有区间的取高限，不得进行招标投标竞争。投标报价中文明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增加费不得低于《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标准的90%。

### 第十八条 其他项目费用

1、预留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估列并掌握。招标人可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费的10%左右估列。

2、材料购置费是指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费用。发包人应详细列出自行采购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

3、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管理及其服务和材料采购所发生的费用，一般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管理及其服务和材料采购内容及工程量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允许调整，其具体调整方法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

4、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分包工程的内容、分包工程的估算造价及需要投标人配合协调

的内容和承担的责任以及自行采购材料在交接、保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承担的责任。

投标人投标时，预留金和材料购置费应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金额填写。

#### 第十九条 招标人材料购置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

招标人确定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投标人投标时不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影响管理费、利润等费用计取的除外）。

不论招标人确定的甲供材料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多少，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应按工程施工要求供应甲供材料的全部数量。若发包人不按所需品种、规格和数量供应，影响施工的，视为违约。

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购已在招标中确定为甲供材料的材料，材料价格由发、承包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十条 零星工作项目及其人工单价

零星工作项目及其人工单价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工程项目及其用工要求，投标人所填报的用于核算签证工程项目造价及其计工的人工单价。

#### 第二十一条 规费和税金

规费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招标人编制标底（或预算控制价）时，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费标准计列。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规费应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规费标准计取，不得进行招标投标竞争。

《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未规定标准或没有的规费项目，如发生时其费用应按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计取和缴纳。

税金应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工程所在地的费率计算。

#### 第二十二条 材料价格风险

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界定风险范围大小，可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1、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调整材料价格的材料编码、名称、规格、型号，并依据当时当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材料基准价格。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信息》上未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的材料，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材料基准价格，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可调整的材料价格涨跌超出一定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材料基准价是作为材料上涨超过规定幅度时，进行市场材料价格调整的基础。

调整原则：若工程所在地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15%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调价格的材料可以调整。

调整方法：以工程招标时确定的可调材料材料基准价格为基础，在施工过程中，若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幅度超过调整原则规定的幅度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材料价格风险包干。按材料价格的5%作为风险系数，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 第五章 标底（或预算控制价）的编制

第二十三条 标底应由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发包人编制，也可以由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具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

#### 第二十四条

标底应根据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西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当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进行编制。对施工图以外发生的特殊施工措施等费用应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市场因素给予充分考虑，并列入标底。

#### 第二十五条

标底应保证编制质量，不得高估冒算、不得随意压价。标底成果文件应由编制单位的法人、技术负责人、编制人、复核人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签字人应对成果文件负责。

####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认为需设标底的应编制标底；招标人认为不设标底的应编制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的编制应执行标底编制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投标报价的编制

#### 第二十七条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以及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广西消耗量定额》（或企业自有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定和市场情况进行编制，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第二十九条 投标报价成果文件须由本单位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签字人应对成果文件负责。

### 第七章 工程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

第三十条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有关工程合同价款的事项进行约定。

- 1、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
- 2、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法、数额及时限；
- 3、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
- 4、发生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
- 5、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及幅度以及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
- 6、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和时限；
- 7、工期及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罚办法；
- 8、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担保事项。 经招标的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违背招、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价款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据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由发、承包人订立书面合同约定，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内容的其它协议。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依据工程预算书由发、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一种合同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并需要约定工程范围和风险范围。

2. 固定单价。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3. 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第三十三条 工程设计变更及价款调整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涉及工程价款增加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既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双方均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第三十四条 综合单价调整

1、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超过合同约定的幅度（合同中没约定的，按超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 15%）时，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

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原则：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低，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高。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工程量变化造成规费、措施费、税金等变化的应作相应调整。

3、工程量变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可提出索赔。

## 第八章 索赔与现场签证

第三十五条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第三十一条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第三十八条 停工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一次性停工超过 8 小时时，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以及停工人数与工日数、机械停置台班等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7 天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不答复时，自索赔报告送达之日起 7 天后视为索赔报告已被确认。

### 第三十九条 现场签证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非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或非工程量清单）项目、零星工程等，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发、承包双方应签证确认。

###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以及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四十一条 发现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加强施工现场的造价控制，及时对工程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包括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签字的现场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4.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筑材料结算价格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区各地建设部门反馈的信息及施工企业的反映，我区从去年底开始，钢材、水泥、红砖等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涨幅超过了 2002 年平均价的 25%，其上涨幅度是一般企业和投标人无法预测的，并由此引发部分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困难、工程停工，甚至引发法律纠纷。鉴于以上建筑材料在建筑产品中的重要性，且对工程质量影响极大，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必须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现对建筑材料的结算价格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时参考。

一、按定额计价办法结算的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按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时期价格信息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材料价差的调整方法。

二、一次性造价包干的工程，如没有计算风险金，或者已计算风险金，但经过实际工程的材料分析测算，建筑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工程造价的上涨幅度超出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施工合同》所规定的风险金幅度（含百分比或金额绝对值）时，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材料价格市场的变动情况，以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时期价格信息的平均值为基础，双方通过协商重新

确定材料结算单价或材料结算价格调整办法。

三、已经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作改变。

## 4.3 桂建质

### 4.3.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建委（建设局）：

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资金的合理投入和使用，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良好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作业人员伤亡，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根据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拆除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中措施费所含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四条** 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方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非招标的工程项目由发包方）结合工程实际，按附件一的内容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投标方（或承包方）应结合工程实际及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单独报价，报价按附件二的费率计价。对于附件二费率区间的取值：

（一）建筑（土建）工程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工程取高值，1万~3万（含1万、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中间值，大于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值不得低于最低值。

（二）其余工程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取值，但不得低于最低值。

**第五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按第四条规定报价后不再进行投标竞价。

**第六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并载入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应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以及费用的预付方式、支付方式，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施工合同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和支付方式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额不得低于总额的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预付额不得低于总额的30%。预付款以外的款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总承包方统一管理并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方应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方批准后提取所需费用。分包合同应列出分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计划。未提交的，视同没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施工单位（包括总承包方和分包方）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现场监理。对已经落实措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对未落实措施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必要时可责令暂停施工。

**第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一）施工单位是否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二) 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三) 总承包方是否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方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四)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按工程项目专款专用。

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停工或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工程项目,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调整我区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的通知》(桂建管字[2005]8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 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施工	临边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防护	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附件二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计算基数及费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计算基数	费率(%)	计算基数	费率(%)	计算基数	费率(%)	计算基数	费率(%)
1	建筑工程		0.16~0.24		0.90		0.60		1.44~2.16
2	大规模土石方工程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0.08~0.12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0.45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0.30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0.72~1.08
3	桩基础工程		0.10~0.17		0.63		0.42		1.01~1.51
4	装饰装修工程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0.50~0.78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2.91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1.94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4.65~6.98
5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新费用标准未颁发前仍按原规定执行。							
6	安装工程	Σ分部分项人工费	0.30~0.50	Σ分部分项人工费	2.00	Σ分部分项人工费	4.50	Σ分部分项人工费	6.00~8.00
7	园林建筑工程 (园林建筑装饰除外)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0.15~0.20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0.80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0.50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费	1.30~1.90
8	园林建筑装饰等其他项目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0.50~0.78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2.91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1.94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4.65~6.98
9	绿化工程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0.50~0.70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3.50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1.50	Σ分部分项和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	4.00~6.00

附注：1. 园林建筑装饰等其他项目包括园林建筑装饰、园路、园桥、假山、园林桌椅及杂项以及城市广场、公园、厂（矿）区、生活区等的块料铺装项目。  
2. 按上表有关费率计算的费用未包括建筑工程安全通道及安全网费用，该费用另按消耗量定额有关子目计价，列入技术措施费，与上表有关费率计算的费用合并计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 未详事宜参见2005版《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

## 4.4 桂造价

### 4.4.1 关于调整 2005 部分机械台班参考基价的通知

[文件类别：造价文件]

[发文单位：造价总站]

[文件号：桂造价[2009]15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综〔2008〕84号《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 etc 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办法》、保监产险〔2008〕27号《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现对200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中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调整其机械台班价中的其他费用及相应的参考基价，具体调整内容详见附件。调整后的机械台班参考基价与现行建筑、装饰、市政工程以及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

本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执行。2009年6月1日起，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进行招标备案以及直接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2009年6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馈。

附件：2005机械台班其他费用及相应参考基价调整表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 2005机械台班其他费用及相应参考基价调整表

序号	定额编号	机械名称	原其他费用 (元)	原参考基价 (元)	调整后的其他费用 (元)	调整后的参考基价 (元)
1	J0101030 1	轮胎式推土机 150KW	28.63	975.54	17.71	964.62
2	J0105030 1	手扶式拖拉机 9KW	14.57	99.24	13.05	97.72
3	J0105030 1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0.2容量	20.75	314.51	12.48	306.24
4	J0105030 2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0.4容量	28.25	344.27	13.85	329.87
5	J0105030 3	轮胎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0.6容量	38.25	381.37	14.85	357.97
6	J0106040 1	拉铲挖掘机 0.5容量	38.25	527.83	11.80	501.38
7	J0106040 2	拉铲挖掘机 0.75容量	38.25	771.48	12.09	745.32
8	J0106040 3	拉铲挖掘机 1容量	38.25	913.47	12.37	887.59
9	J0106050 1	抓铲挖掘机 0.5容量	38.25	529.82	11.80	503.37
10	J0106050 2	抓铲挖掘机 1.0容量	38.25	922.89	12.37	897.01
11	J0202010 1	汽车式钻机 400孔径	25.63	550.60	14.71	539.68
12	J0202010 2	汽车式钻机 1000孔径	31.63	594.05	15.09	577.51
13	J0202010 3	汽车式钻机 2000孔径	40.63	841.12	15.73	816.22
14	J0301030 1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8	32.50	418.79	12.58	398.87
15	J0301030 2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	37.30	478.45	12.73	453.88
16	J0301030 3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6	42.10	692.22	13.18	663.30
17	J0104010 1	轮胎式装载机 0.5容量	16.35	331.37	11.80	326.82
18	J0104010	轮胎式装载机 1容量	23.85	388.22	12.37	376.74

	2					
19	J0104010 3	轮胎式装载机 1.5容量	28.85	479.78	13.10	464.03
20	J0104010 4	轮胎式装载机 2容量	33.85	575.49	13.93	555.57
21	J0104010 5	轮胎式装载机 2.5容量	41.35	636.23	14.39	609.27
22	J0104010 6	轮胎式装载机 3容量	46.35	767.64	14.85	736.14
23	J0104010 7	轮胎式装载机 3.5容量	58.85	833.74	15.48	790.37
24	J0104010 8	轮胎式装载机 4.5容量	83.85	945.50	16.73	878.38
25	J0105020 1	轮胎式拖拉机 21KW	25.05	166.85	13.30	155.10
26	J0105020 2	轮胎式拖拉机 41KW	44.22	282.73	13.70	252.21
27	J0301030 4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	51.70	786.49	13.66	748.45
28	J0301030 5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5	66.10	843.91	14.14	791.95
29	J0301030 6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40	94.90	1094.85	15.34	1015.29
30	J0301030 7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0	123.70	1232.62	17.50	1126.42
31	J0301030 8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60	147.70	1699.13	19.18	1570.61
32	J0301040 1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	28.63	348.99	15.25	335.61
33	J0301040 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8	43.63	474.04	15.64	446.05
34	J0301040 3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	46.63	534.68	16.66	504.71
35	J0301040 4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2	49.63	631.44	17.68	599.49
36	J0301040 5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6	73.63	773.43	18.88	718.68
37	J0301040 6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	76.63	926.45	20.08	869.90

### 2005机械台班其他费用及相应参考基价调整表

序号	定额编号	机械名称	原其他费用	原参考基价	调整后的其他费用	调整后的参考基价
----	------	------	-------	-------	----------	----------

			(元)	(元)	(元)	(元)
38	J0301040 7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5	79.63	1039.65	20.68	980.70
39	J0301040 8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2	94.63	1500.21	21.28	1426.86
40	J0301040 9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40	115.63	1661.13	23.68	1569.18
41	J0301041 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0	118.63	2189.88	26.38	2097.63
42	J0301041 1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60	184.63	2600.63	28.78	2444.78
43	J0301041 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70	199.63	2978.48	31.18	2810.03
44	J0301041 3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75	208.63	3562.48	32.38	3386.23
45	J0301041 4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80	208.63	3737.32	34.30	3562.99
46	J0301041 5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90	274.63	4870.26	35.98	4631.61
47	J0301041 6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0	352.63	5485.24	38.38	5170.99
48	J0301041 7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10	334.63	5820.35	40.78	5526.50
49	J0301041 8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20	364.63	6251.38	43.18	5929.93
50	J0301041 9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25	382.63	6762.64	44.38	6424.39
51	J0301042 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36	394.63	7171.21	47.02	6823.60
52	J0301042 1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50	454.63	7981.48	50.38	7577.23
53	J0301060 1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	21.81	282.41	15.78	276.38
54	J0301060 2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	28.47	327.69	16.74	315.96
55	J0301060 3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6	31.81	362.55	17.19	347.93
56	J0301060 4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	58.47	635.71	19.31	596.55
57	J0401010 1	载货汽车 2t	28.80	202.33	8.83	182.36
58	J0401010	载货汽车 2.5t	34.15	217.93	13.97	197.75

	2					
59	J0401010 3	载货汽车 3t	39.50	240.69	14.02	215.21
60	J0401010 4	载货汽车 4t	50.20	266.24	14.32	230.36
61	J0401010 5	载货汽车 5t	60.90	297.65	14.41	251.16
62	J0401010 6	载货汽车 6t	71.60	328.56	16.18	273.14
63	J0401010 7	载货汽车 8t	93.00	397.21	16.58	320.79
64	J0401010 8	载货汽车 10t	115.06	497.46	16.93	399.33
65	J0401010 9	载货汽车 12t	136.46	639.18	21.58	524.30
66	J0401011 0	载货汽车 15t	168.56	758.61	22.02	612.07
67	J0401011 1	载货汽车 18t	200.66	796.58	22.27	618.19
68	J0401011 2	载货汽车 20t	222.06	860.87	24.27	663.08
69	J0401020 1	自卸汽车 2t	31.41	213.56	9.89	192.04
70	J0401020 2	自卸汽车 3.5t	48.92	276.78	15.43	243.29
71	J0401020 3	自卸汽车 4.5t	60.60	315.09	15.92	270.41
72	J0401020 4	自卸汽车 5t	66.43	349.79	15.98	299.34
73	J0401020 6	自卸汽车 8t	101.45	477.03	18.39	393.97
74	J0401020 7	自卸汽车 10t	125.52	616.35	19.07	509.90
75	J0401020 8	自卸汽车 12t	148.87	689.50	24.02	564.65
76	J0401020 9	自卸汽车 15t	183.89	783.00	24.43	623.54

### 2005机械台班其他费用及相应参考基价调整表

序号	定额编号	机械名称	原其他费用 (元)	原参考基价 (元)	调整后的其他费用 (元)	调整后的参考基价 (元)
77	J0401021	自卸汽车 18t	218.90	889.81	24.70	695.61

	0					
78	J0401021 1	自卸汽车 20t	242.25	988.12	25.22	771.09
79	J0402010 1	平板拖车组 8t	126.99	451.30	16.55	340.86
80	J0402010 2	平板拖车组 10t	157.11	569.33	17.35	429.57
81	J0402010 3	平板拖车组 15t	231.17	750.67	19.38	538.88
82	J0402010 4	平板拖车组 20t	304.54	959.49	21.40	676.35
83	J0402010 5	平板拖车组 25t	233.23	979.58	22.99	769.34
84	J0402010 6	平板拖车组 30t	258.60	1092.71	24.59	858.70
85	J0402010 7	平板拖车组 40t	308.66	1284.59	27.40	1003.33
86	J0402010 8	平板拖车组 50t	358.71	1473.57	30.74	1145.60
87	J0402010 9	平板拖车组 60t	408.77	1613.96	34.09	1239.28
88	J0402011 0	平板拖车组 80t	501.34	2238.96	39.16	1776.78
89	J0402011 1	平板拖车组 100t	599.40	2671.33	44.95	2116.88
90	J0402011 2	平板拖车组 150t	844.54	3756.39	59.44	2971.29
91	J0402020 1	管子拖车 24t	181.60	1287.77	18.25	1124.42
92	J0402020 2	管子拖车 27t	193.88	1489.84	19.07	1315.03
93	J0402020 3	管子拖车 35t	224.80	1655.19	21.25	1451.64
94	J0402030 1	长材运输车 9t	134.52	540.85	16.84	423.17
95	J0402030 2	长材运输车 12t	177.03	722.39	17.81	563.17
96	J0402030 3	长材运输车 15t	218.68	854.60	18.78	654.70
97	J0402040 1	壁板运输车 8t	93.00	517.69	12.73	437.42
98	J0402040 2	壁板运输车 15t	168.56	882.76	14.48	728.68

99	J0403010 1	机动翻斗车 1t	13.97	105.45	8.22	99.70
10 0	J0403010 2	机动翻斗车 1.5t	19.11	129.76	8.27	118.92
10 1	J0404010 1	油罐车 罐容量5000	51.15	340.16	26.98	315.99
10 2	J0404010 2	油罐车 罐容量8000	83.25	406.46	27.77	350.98
10 3	J0405010 1	洒水车 罐容量4000	48.75	359.24	11.94	322.43
10 4	J0405010 2	洒水车 罐容量8000	89.15	411.02	12.73	334.60
10 5	J0407010 1	泥浆运输车 容量400以内	68.64	451.88	19.17	402.41
10 6	J0507010 2	高架车 11m	15.48	309.42	13.78	307.72
10 7	J0507010 3	高架车 13m	16.63	363.20	13.46	360.03
10 8	J0507010 4	高架车 15m	16.63	415.67	13.69	412.73
10 9	J0507010 5	高架车 20m	16.63	526.92	14.55	524.84
11 0	J0507010 6	高架车 30m	19.62	814.03	16.26	810.67
11 1	J0602010 1	散装水泥车 7t	70.51	397.16	15.04	341.69
11 2	J0602010 2	散装水泥车 10t	96.43	613.03	15.77	532.37
11 3	J0602010 3	散装水泥车 15t	139.63	748.78	16.93	626.08
11 4	J0602010 4	散装水泥车 20t	182.83	1029.40	18.28	864.85
11 5	J0602010 5	散装水泥车 26t	234.67	1515.56	19.78	1300.67

### 2005机械台班其他费用及相应参考基价调整表

序号	定额编号	机械名称	原其他费用 (元)	原参考基价 (元)	调整后的其他费用 (元)	调整后的参考基价 (元)
11 6	J0603010 1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搅拌容量3	106.33	673.29	15.70	582.66
11 7	J0603010 2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 搅拌容量4	138.43	839.22	16.03	716.82

11 8	J0603010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搅拌容量5	164.11	980.07	16.57	832.53
11 9	J0603010 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搅拌容量6	196.21	1056.16	16.63	876.58
12 0	J0603010 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搅拌容量7	234.72	1269.56	16.69	1051.53
12 1	J0603020 1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20	50.83	914.84	14.30	878.31
12 2	J0603020 2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30	61.03	1025.80	14.92	979.69
12 3	J0603020 3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45	71.23	1163.19	15.77	1107.73
12 4	J0603020 4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60	81.43	1402.49	16.63	1337.69
12 5	J0603020 5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70	86.53	1286.53	17.20	1217.20
12 6	J0603020 6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75	91.63	1449.09	17.50	1374.96
12 7	J0603020 7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85	101.83	1867.19	19.12	1784.48
12 8	J0603020 8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90	106.93	2897.69	19.93	2810.69
12 9	J0603020 9	混凝土输送泵车 输送量100	117.13	3062.71	21.55	2967.13
13 0	J1228010 1	水泥车 压力30MPa	53.94	852.49	15.97	814.52
13 1	J1228010 2	水泥车 压力40MPa	75.34	1431.63	15.97	1372.26
13 2	J1230010 1	工程修理车 JX-12A	18.47	443.05	15.64	440.22
13 3	J1230010 2	工程修理车 EQ-141	25.14	599.09	15.97	589.92

#### 4.4.2 关于调整 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附材费及机械费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柳州市质安处、贵港市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由于钢材、燃油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保障工程计价的准确性，现对 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附材费及机械费进行如下调整：

1.套用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第五册《静置设备及工艺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第六册《工业管道工程》以及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路灯安装分部定额时，相应定额的起重及运输机械、高架车台班费中的人工费及燃油费可以进行调整。其中，人工单价按 47 元/工日调整，燃油可按当时当地信息价调整。

2.套用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第五册《静置设备及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第九册《通风空调工程》定额时，相应的钢材类附材可按当时当地信息价调整。

3.套用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时，电缆沟铺砂、盖砖（保护板）定额子目（编号为 03020551~03020554）中的砂、砖、保护板实质为该定额的主要材料，可按当时当地信息价调整。

除此之外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附材及机上人工、燃料动力价格，原则上暂不作调整。调整后增加的材料费、机械费按照费用定额有关规定，应计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

本规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已办理竣工结算以及采用固定总价或固定单价包干的工程不能调整。

### 4.4.3 关于调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人工单价和停止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 桂造价 [2006]14 号

各有关单位：

200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新费用定额），已由自治区建设厅、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以桂建管[2006]51 号文联合发布实施。现就有关规定补充如下：

(1) 2002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的人工单价由 21.83 元调至 26 元。

(2) 新费用定额与 2002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配套执行，新费用定额按调整后的人工费作为取费基数。原 200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停止执行。

(3) 2006 年 9 月 1 日以后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或非招标未签定合同的工程，均按本通知执行。20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工程则不作改变。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 00 六年八月十七日

## 4.4.4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广西补充清单项目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柳州市质安处、贵港市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自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问题。为更好地应用该清单计价规范，结合工程实际，我站补充完善了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现予以发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A.2.1 混凝土桩。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桂表 A.2.1 的规定执行。

桂表 A.2.1 混凝土桩（编码：01020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201005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 3. 桩截面 4. 桩倾斜度	m <sup>3</sup>	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桩截面以立方米计算	1. 桩制作、运输 2. 打桩、试验桩、斜桩 3. 清理
桂 010201006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 3. 桩外径、壁厚 4. 桩倾斜度	m <sup>3</sup>	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桩截面以立方米计算。管桩的空心体积应扣除	1. 桩制作、运输 2. 打桩、试验桩、斜桩 3. 清理
桂 010201007	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体积 3. 桩截面	m <sup>3</sup>	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桩截面以立方米计算	1. 桩制作、运输 2. 打桩、试验桩、斜桩 3. 清理
桂 010201008	压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 3. 桩截面 4. 桩倾斜度	m <sup>3</sup>	按设计桩长乘以桩截面以立方米计算	1. 桩制作、运输 2. 打桩、试验桩、斜桩 3. 清理
桂 010201009	压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 3. 桩外径、壁厚 4. 桩倾斜度	m	按设计长度以米计算	1. 桩制作、运输 2. 打桩、试验桩、斜桩 3. 接桩 4. 清理
桂 010201010	预制混凝土管桩填桩芯	1. 管桩填充材料种类 2. 防护材料种类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m <sup>3</sup>	按设计灌注长度乘以桩芯截面面积以立方米计算	1. 管桩填充材料 2. 刷防护材料 3.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桂 010201011	桩尖	1. 桩径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桩尖制作、运输、安装
桂 010201012	螺旋钻机钻孔取土	1. 土壤类别	m	按钻孔入土深度以米计算	1. 钻孔 2. 清理、运输
桂 010201013	送桩	1. 土壤级别 2. 桩类型 3. 单桩长度 4. 桩截面 5. 桩倾斜度	m <sup>3</sup> /m	1. 按桩截面面积乘以送桩长度（即打桩架底至桩顶高度或自桩顶面至自然地平面另加 0.5m）以立方米计算 2. 按送桩长度以米计算	1. 送桩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10201014	打孔灌注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桩径 3. 成孔方法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 不扣除桩尖虚体积)+设计超灌长度]乘以设计截面积以立方米计算	1. 成孔、固壁 2.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3. 清理、运输
桂 010201015	钻(冲)孔灌注桩	1. 土壤级别 2. 单桩长度、桩径 3. 成孔方法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桩长+设计超灌长度]乘以设计截面积加桩的扩大头增加的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1. 成孔、固壁 2.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3. 泥浆池及沟槽砌筑、拆除 4. 泥浆制作 5. 清理、运输
桂 010201016	钻(冲)孔钻机成孔(走桩)	1. 桩径	m3	按走桩部分以体积计算	1. 护筒埋设及拆除 2. 成孔、固壁 3. 泥浆制作
桂 010201017	人工挖孔桩成孔	1. 桩径 2. 孔深	m/根	1. 以米计量, 按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以长度计算 2. 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成孔 2. 浇灌护壁混凝土 3. 通风照明
桂 010201018	人工挖孔桩灌注桩芯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超灌高度、桩尖)以体积计算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
桂 010201019	灌注桩入岩增加费	1. 灌注桩类型 2. 桩径 3. 入岩方法	m3	按入岩部分以体积计算	钻孔、爆破、通风照明、垂直运输
桂 010201020	泥浆运输	运距	m3	按钻孔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装卸泥浆、运输、清理场地
桂 010201021	凿(截)桩头	1. 桩的类别 2. 有无钢筋	m3/根	1. 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桩截面乘以桩头长度以体积计算 2. 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凿截桩头 2. 凿平 3. 截钢筋

备注: 如凿(截)桩头单独列项, 则在挖土方工程内容中不再包含截桩头。

## C.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C.2.4 控制设备及低压电器安装(编码: 03020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30204032	基础型钢	1. 材质 2. 规格	m	按设计图示长度 计算	1. 制作 2. 安装

## C.2.12 配管、配线（编码：03021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30212004	可挠金属短管	1. 名称 2. 材质 3. 规格 4. 长度	根	按设计图示数量 计算	安装

## C.7 消防工程

## C.7.1 水灭火系统（编码：0307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30701021	灭火器	1. 型号、规格 2. 安装方式	具(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 计算	安装

## C.8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 C.8.3 管道附件（编码：0308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30803019	橡胶软接头	1. 材质 2. 型号、规格 3. 连接方式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 计算	安装

## C.12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 C.11.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编码：0311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桂 031103035	电话插座	1. 规格 2. 型号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 计算	1. 本体安装 2. 底盒安装
桂 031103036	电视插座	1. 规格 2. 型号	个	按设计图示数量 计算	1. 本体安装 2. 底盒安装
桂 031103037	电话线（广播 线）	1. 规格 2. 敷设方式	m	按设计图示长度 计算	敷设
桂 031103038	射频同轴电缆	1. 规格 2. 敷设方式	m	按设计图示长度 计算	敷设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件

承插塑料排水管安装（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切管、调制、对口、调制接口材料、粘接、管道及管件安装、灌水试验。  
单位：10m

工作内容：切管、调制、对口、调制接口材料、粘接、管道及管件安装、灌水试验。  
单位：10m

定额编号			04052655	04052656	04052657	04052658		
项 目			公称外径（mm 以内）					
			250	315	350	400		
参 考 价（元）			70.66	81.96	93.43	104.93		
其中	人 工 费（元）		63.45	73.32	83.19	93.06		
	材 料 费（元）		6.96	8.39	9.99	11.87		
	机 械 费（元）		0.25	0.25	0.25	0.25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消 耗 量				
人工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47.00	1.35	1.56	1.77	1.94
材 料	承插塑料排水管		m	—	(10.00)	(10.00)	(10.00)	(10.00)
	套筒		—	—	(1.50)	(1.50)	(1.50)	(1.50)
	粘合剂		Kg	13.28	0.20	0.24	0.28	0.33
	丙酮		Kg	4.10	0.30	0.36	0.42	0.49
	水		t	2.52	0.49	0.70	0.96	1.28
	铁砂布 0#~2#		张	1.00	1.10	1.17	1.28	1.41
	棉纱头		Kg	5.68	0.13	0.14	0.15	0.17
机械	木工圆锯机[直径 500mm]		台班	24.64	0.01	0.01	0.01	0.01

## 4.4.5 关于发布市政管网工程承插塑料排水管（粘接连接）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柳州市质安处、贵港市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管网工程缺少承插塑料排水管（粘接连接）定额子目，为满足计价需要，现予以补充，具体内容见附表。

该补充定额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映。

附件：承插塑料排水管安装（粘接连接）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件

### 承插塑料排水管安装（粘接连接）

工作内容：切管、调制、对口、调制接口材料、粘接、管道及管件安装、灌水试验。  
单位：10m

定额编号	040526	040526	040526	040526	040526
	50	51	52	53	54
项 目	公称外径（mm 以内）				
	50	75	110	160	200
参 考 价（元）	26.39	38.18	45.13	55.67	62.47

其中	人工费 (元)			24.91	35.72	42.30	51.70	56.87
	材料费 (元)			1.48	2.46	2.83	3.97	5.35
	机械费 (元)			—	—	—	—	0.25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消耗量				
人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47.00	0.53	0.76	0.90	1.10	1.21
材	承插塑料排水管	m	—	(10.0	(10.0	(10.0	(10.0	(10.0
	套筒		—	0)	0)	0)	0)	0)
	粘合剂	个	—	(2.30	(2.30	(2.30	(2.30	(1.50
	丙酮	Kg	13.28	)	)	)	)	)
	水	Kg	4.10	0.03	0.07	0.08	0.12	0.16
	钢锯条	t	2.52	0.04	0.10	0.11	0.18	0.24
	铁砂布0#~2#	根	0.35	0.07	0.10	0.12	0.19	0.31
	棉纱头	张	1.00	0.17	0.21	0.25	0.32	—
机	木工圆锯机 [直径 500mm]	台班	24.64	—	—	—	—	0.01
				—	—	—	—	

工作内容：切管、调制、对口、调制接口材料、粘接、管道及管件安装、灌水试

验。 单位：10m

定额编号			04052655	04052656	04052657	04052658	
项 目			公称外径 (mm 以内)				
			250	315	350	400	
参 考 价 (元)			70.66	81.96	93.43	106.09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63.45	73.32	83.19	93.06	
	材 料 费 (元)		6.96	8.39	9.99	12.78	
	机 械 费 (元)		0.25	0.25	0.25	0.25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人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47.00	1.35	1.56	1.77	1.98
材	承插塑料排水管	m	—	(10.00)	(10.00)	(10.00)	(10.00)
	套筒	—	—	(1.50)	(1.50)	(1.50)	(1.50)
	粘合剂	—	—	(1.50)	(1.50)	(1.50)	(1.50)
	丙酮	Kg	13.28	0.20	0.24	0.28	0.32
	水	Kg	4.10	0.30	0.36	0.42	0.48
	铁砂布0#~2#	t	2.52	0.49	0.70	0.96	1.28

	棉纱头	张	1.00	1.10	1.17	1.28	1.68
		Kg	5.68	0.13	0.14	0.15	1.42
							0.16
机 械	木工圆锯机[直径 500mm]	台班	24.64	0.01	0.01	0.01	0.01

#### 4.4.6 关于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及干混砂浆后调整相关计价定额的通知

### 调整相关计价定额的通知

#### 桂造价〔2008〕40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等厅局《转发商务部公安部 建设部 交通部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桂经资源〔2008〕203号）的精神，为配合禁止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的工作，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和干混砂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经综合测算，现将有关调整方法明确如下：

一、使用预拌砂浆和干混砂浆。可按现行定额中相应现场搅拌砂浆子目进行套用和换算，并按以下办法对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进行调整：

##### （一）使用预拌砂浆

1、使用机械搅拌的子目，每1m<sup>3</sup>砂浆扣减定额人工0.72工日；使用人工搅拌的子目，每1m<sup>3</sup>砂浆扣减定额人工0.89工日；

2、将定额子目中的现场搅拌砂浆换算为预拌砂浆；

3、扣除相应子目中的灰浆搅拌机台班。

##### （二）使用干混砂浆

1、每1m<sup>3</sup>砂浆扣减定额人工0.30工日；

2、每1m<sup>3</sup>现场搅拌砂浆换算成干混砂浆1.75t及水0.29 m<sup>3</sup>；

3、灰浆搅拌机台班不变，如用其他方式搅拌亦不增减费用。

(三) 上述调整办法和现行计价定额配套使用

二、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根据当地预拌砂浆及干混砂浆的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情况，按现行的有关规定和口径收集、整理、测算和发布相配套的信息价。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1、预拌砂浆定额编号及参考价表

2、干混砂浆材料编码及参考价表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定额编号	项 目	强度等级	单位	05定额参考价
P010041	预拌砌筑砂浆	YQ5	m <sup>3</sup>	292
P010042	预拌砌筑砂浆	YQ7.5	m <sup>3</sup>	297
P010043	预拌砌筑砂浆	YQ10	m <sup>3</sup>	302
P010044	预拌砌筑砂浆	YQ15	m <sup>3</sup>	313
P010045	预拌砌筑砂浆	YQ20	m <sup>3</sup>	323
P010046	预拌砌筑砂浆	YQ25	m <sup>3</sup>	334
P010047	预拌砌筑砂浆	YQ30	m <sup>3</sup>	344
P020071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5	m <sup>3</sup>	287
P020072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7.5	m <sup>3</sup>	292
P020073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10	m <sup>3</sup>	297
P020074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15	m <sup>3</sup>	308
P020075	预拌内墙抹灰砂浆	YMn20	m <sup>3</sup>	318
P020081	预拌外墙抹灰砂浆	YMw5	m <sup>3</sup>	287
P020082	预拌外墙抹灰砂浆	YMw7.5	m <sup>3</sup>	292
P020083	预拌外墙抹灰砂浆	YMw10	m <sup>3</sup>	297
P020084	预拌外墙抹灰砂浆	YMw15	m <sup>3</sup>	308
P020085	预拌外墙抹灰砂浆	YMw20	m <sup>3</sup>	318
P020091	预拌地面砂浆	YD10	m <sup>3</sup>	352
P020092	预拌地面砂浆	YD15	m <sup>3</sup>	357
P020093	预拌地面砂浆	YD20	m <sup>3</sup>	368
P020094	预拌地面砂浆	YD25	m <sup>3</sup>	378
P020101	预拌防水砂浆	YF5	m <sup>3</sup>	363
P020102	预拌防水砂浆	YF7.5	m <sup>3</sup>	368
P020103	预拌防水砂浆	YF10	m <sup>3</sup>	373
P020104	预拌防水砂浆	YF15	m <sup>3</sup>	383

P020105	预拌防水砂浆	YF20	m <sup>3</sup>	393
注：1、各地、市在发布市场参考价时，预拌砂浆的标记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预拌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试行）第3.2.2条规定表示。				
2、05定额预拌砂浆参考价是到工地价(即含运费),不含泵送费,砂浆凝结时间按12小时考虑的。				
附件2				
干混砂浆材料编码及参考价表				
编 码	名 称	强度等级	单 位	05定额参考价
C0223001	干混砌筑砂浆	GQ5	t	209
C0223002	干混砌筑砂浆	GQ7.5	t	214
C0223003	干混砌筑砂浆	GQ10	t	219
C0223004	干混砌筑砂浆	GQ15	t	230
C0223005	干混砌筑砂浆	GQ20	t	240
C0223006	干混砌筑砂浆	GQ25	t	251
C0223007	干混砌筑砂浆	GQ30	t	261
C0223011	干混内墙抹灰砂浆	GMn5	t	204
C0223012	干混内墙抹灰砂浆	GMn7.5	t	209
C0223013	干混内墙抹灰砂浆	GMn10	t	214
C0223014	干混内墙抹灰砂浆	GMn15	t	225
C0223015	干混内墙抹灰砂浆	GMn20	t	235
C0223021	干混外墙抹灰砂浆	GMw5	t	204
C0223022	干混外墙抹灰砂浆	GMw7.5	t	209
C0223023	干混外墙抹灰砂浆	GMw10	t	214
C0223024	干混外墙抹灰砂浆	GMw15	t	225
C0223025	干混外墙抹灰砂浆	GMw20	t	235
C0223031	干混地面砂浆	GD10	t	222
C0223032	干混地面砂浆	GD15	t	232
C0223033	干混地面砂浆	GD20	t	243
C0223034	干混地面砂浆	GD25	t	253
注：1、各地、市在发布市场参考价时，干混砂浆的标记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干混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试行）第3.2.2条规定表示。				
2、05定额干混砂浆参考价为袋装产品到工地价，如为散装产品，每吨扣减20元。				

#### 4.4.7 关于取消广西安装定额（第二册）半硬质阻燃管理地敷设及路灯安装有关定额的通知

#### 及路灯安装有关定额的通知

## 桂造价函（2008） 29号

各市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路灯工程）》（以下简称《路灯工程定额》）已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定额作为《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补充，重新修改完善了埋地管道敷设及各种路灯安装的定额子目，现取消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与《路灯工程定额》相重复的定额子目：

1. 取消编号为2-1143~1150的半硬质阻燃埋地敷设定额子目。
2. 取消编号为2-1631~1634的路灯安装定额子目。
3. 取消第172页第十点说明。

在执行定额中，凡电缆保护管（含穿线保护管）埋地敷设的均按《路灯工程定额》相应定额子目计算，该定额子目不含土石方开挖工作内容，土石方工程量另套有关定额子目计算。编号为2-539的电缆保护管敷设（钢管）定额子目仅适用于从杆上变压器引下明敷的电缆保护管，埋地保护管不能套用该定额子目。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 4.4.8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1/03/03

桂造价〔2011〕6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造价〔2011〕6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我区建设工程

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的通知》(桂建价〔2011〕1号)的要求, 本站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该细则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在施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联系人: 薛伟俊; 电话: 0771-2366083。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做好我区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的通知》(桂建价〔2011〕1号),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管理, 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是指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竣工结算价的成果文件(含电子文档)。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 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细则所称房屋建筑工程, 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含仿古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本细则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路灯、燃气、热力、园林、景观亮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及备案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主要采用网上电子报送的形式。负责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的单位应登陆广西造价信息网站（[www.gxzj.com.cn](http://www.gxzj.com.cn)），完成相应资料的填写和上传。报送工作完成后，打印登记表，送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签收。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合理招标价）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填写登记表（表1、表4），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日7日前进行网上报送，经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签收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工程合理招标价）方可对外公布。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5日内，填写相应的登记表（表2、表4），进行网上报送，并提交拟签订施工合同（正副本），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答疑）各一份。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如发现拟签订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和有关法规协定的，责令整改。报送完成后退回拟签订施工合同（正副本），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答疑）。办理了登记表签收确认手续的工程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负责结算审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于工程结算报告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备案。

（一）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工程计价依据（含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计价规则等）执行是否正确；
2. 结算价与合同价的偏差额；
3. 有无受举报的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故意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应提供的资料

1. 网上报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登记表（表 3、表 4）；
2. 工程竣工结算书复印件；
3. 结算价与合同价偏差超出 10%时，提交情况分析说明电子文档。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通报；逾期不报送的，责令限期报送。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过失行为将计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对报送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的，应一次性告知发包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报送资料齐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办理签收确认手续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表 1

##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登记表

桂建（招标）价\_第〔 〕号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工程造价咨询 机构或招标代 理机构(盖章)			资质等级及证号	
报送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投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国有资金所占比例	%
工程地点			工期要求	
招标范围			工程计价方式	
编制人员			资格证号	
审核人员			资格证号	
招标控制价(万元)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站签收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各一份。

表 2

## 建设工程合同价成果文件登记表

桂建（合同）价\_第〔 〕号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盖章）				资质等级及证号	
监理单位（盖章）				资质等级及证号	
报送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投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国有资金所占比例		%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合同编号				合同工期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中标价（万元）					
合同价（万元）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站签收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各一份。

表 3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成果文件备案登记表

桂建（结算）价备\_第〔 〕号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结算审查单位 （盖章）				资质等级及证号	
报送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期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中标价（万元）					
合同价（万元）					
送审结算价（万元）					
审定结算价（万元）					
送审结算编制人员				资格证号	
送审结算审核人员				资格证号	
审定结算编制人员				资格证号	
审定结算审核人员				资格证号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站签收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结算审查单位、造价管理机构各一份。

### 表 4.1 土建工程概况和工程特征表

工 程 概 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经办人		建筑面积	
	联系电话		结构类型	
	工程地点		工程用途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 资格证号	
	审核人员		审核人员 资格证号	
	材料价格来源		计价类型	<input type="radio"/> 预算 <input type="radio"/> 结算 <input type="radio"/> 控制价 <input type="radio"/> 中 标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计价定额		清单规范	
	计价方式	<input type="radio"/> 清单 <input type="radio"/> 工料	编制日期	
工 程 特 征	地上建筑面积		外墙类型	
	地下建筑面积		隔墙类型	
	地上层数		是否使用 商品混凝土	
	地下层数		主要混凝土标号	

檐口高度		楼地面装饰	
地下室层高		外立面装饰	
首层层高		内墙装饰	
标准层层高		天棚装饰	
抗震烈度设防		门窗类型	
有无人防		屋面防水做法	
地基处理		地下室防水	
基础类型		屋面墙面保温隔热	

表4.2 土建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

工程经济指标	工程名称	工程总造价	其中1					其中2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税前项目费	规费	税金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建筑	金额(元)										
	单方造价(元/m <sup>2</sup> )													
工程	占总造价比例%													
装饰	金额(元)													
	单方造价(元/m <sup>2</sup> )													
工程	占总造价比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	土石方工程	桩与地	砌筑工程	砼及钢	金属结	屋面防	防腐隔	楼地面	墙柱面	天棚工	门窗工	油漆涂	其它	

			基 基 础 工 程		筋 工 程	构 工 程	水 工 程	热 保 温 工 程	工 程	工 程	程	程	料 裱 糊 工 程	
分项造价 (元)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占总造价 比例%														
措施项目	技术措施 项目费合 计	其他措施项 目费合计	其中											
			脚手架工 程	垂直 运输 工程	模板 工程	混凝土 运输及 泵送工 程	建筑 物超 高增 加费	材 料 二 次 运 输	成 品 保 护 工 程	安全防 护文明 施工措 施费				
分项造价 (元)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占总造价 比例%														
每百 平方 米建 筑面 积主 要工 程量 指标	项 目 名 称	土 石 方 挖 方 (m <sup>3</sup> )	土 石 方 填 方 (m <sup>3</sup> )	桩 基 础 (m <sup>3</sup> )	桩 基 础 (m)	砌 体 (m <sup>3</sup> )	砼 基 础 (m <sup>3</sup> )	砼 柱 (m <sup>3</sup> )	砼 梁 (m <sup>3</sup> )	砼 墙 (m <sup>3</sup> )	砼 楼 板 (m <sup>3</sup> )	砼 其 他 (m <sup>3</sup> )	钢 筋 (t)	金 属 结 构(t)
	总 工 程 量													
	百 方 指 标													
	项 目 名 称	屋 面 (m <sup>2</sup> )	楼 地 面 (m <sup>2</sup> )	内 墙 装 饰 (m <sup>2</sup> )	外 墙 装 饰(m <sup>2</sup> )	门 (m <sup>2</sup> )	窗 (m <sup>2</sup> )	基 础 模 板 (m <sup>2</sup> )	柱 模 板 (m <sup>2</sup> )	梁 模 板 (m <sup>2</sup> )	砼 墙 模 板 (m <sup>2</sup> )	楼 板 模 板 (m <sup>2</sup> )	其 他 模 板 (m <sup>2</sup> )	外 墙 脚 手 架 (m <sup>2</sup> )

								)			²)	)	)	
	总 工 程 量													
	百 方 指 标													
每百 平方 米建 筑面 积主 要 工料 指标	项 目 名 称	人 工 (工 日)	商 品 砼 (m³)	钢 筋 (t)	水 泥(t)	砂 (m³)	石 (m³)	木 材 (m³)	砌 块 (千 块)	砖(千 块)	胶 合 板 (m²)	地 板 砖 (m²)	墙 面 砖 (m²)	
	总 工 料 量													
	百 方 指 标													

表 4.3 安装工程概况和工程特征表

工 程 概 况	建设单 位		工程名称	
	经办人		建筑面积	
	联系电 话		工程地点	
	招标范 围		工期要求	
	编制人 员		编制人员 资格证号	
	审核人 员		审核人员 资格证号	
	材料价 格来源		计价类型	<input type="radio"/> 预算 <input type="radio"/> 结算 <input type="radio"/> 控制价 <input type="radio"/> 中 标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计价定 额		清单规范	

	计价方式	○清单	○工料	编制日期	
工程特征	结构及层数				
	建筑高度				
	给水				
	排水				
	电气				
	消防				
	楼宇智能(含电视、电话)				
	通风空调				
	燃气				
	其他				

表4.4 安装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

工程	工程总造价	其中1						其中2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大型设备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经济	金额(元)												
指	单方造价(元/m <sup>2</sup> )												
标	占总造价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及设备	电气		给排水		消防		楼宇智能		通风空调		燃气	
		分部	设	分部	设	分部	设备	分部	设备	分部	设备	分部	设备

费		分项	备	分项	备	分项		分项		分项		分项			
分项造	价(元)														
单方造	价(元/ m <sup>2</sup> )														
占总造	价比例%														
措施项 目费	技术措施项 目费	其中:					其他措施项目 费								
		脚手架搭 拆费		高层建筑增 加费											
分项造	价(元)														
单方造	价(元/ m <sup>2</sup> )														
占总造	价比例%														
各项工 料指 标	项目 名称	电 线 (m)	电 缆 (m)	电 视 线 (m)	电 话 线 (m)	网 络 线 (m)	信 号 线 (m)	电 线 管 (m )	灯 具 ( 套)	开 关 (个)	插 座 ( 个)	电 视 插 座 (个)	电 话 插 座 (个)	网 络 插 座 (个)	探 测 器 ( 个)
	工程 量														
	平米 用量														
各项工 料指 标	项目 名称	喷 头 (个 )	室 内 消 火 栓 (套 )	消 防 、 空 调 水 管 (m)	给 水 管 (m)	排 水 管 (m)	卫 生 洁 具 (套 )	风 管 (m <sup>2</sup> )	风 口 (个 )	风 机 盘 管 (台 )	燃 气 管 道 (m)				
	工程 量														
	平米 用量														

表 4.5 市政道路工程概况和工程特征表

工 程 概 况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代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		总造价 (万元)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 资格证号	
	审核人员		审核人员 资格证号	
	材料价格 来源		计价类型	<input type="radio"/> 预算 <input type="radio"/> 结算 <input type="radio"/> 控制价 <input type="radio"/> 中 标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计价定额		清单规范	
	计价方式	<input type="radio"/> 清单 <input type="radio"/> 工料	编制日期	
	工作内容	<input type="radio"/> 土石方 <input type="radio"/> 道路 <input type="radio"/> 雨水 <input type="radio"/> 污水 <input type="radio"/> 给水 <input type="radio"/> 燃气 <input type="radio"/> 桥 梁 <input type="radio"/> 隧道 <input type="radio"/> 绿化 <input type="radio"/> 路灯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其他包括			
工 程 特 征	总长(公里)			
	路幅宽度(m)			
	行车道宽度 (m)			
	人行道宽度 (m)			
	分隔带宽度 (m)			
	道路结构层			
	是否使用商 品混凝土			

表 4.6 市政道路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

工 程 经 济 指 标		工程总 造价	其中 1					其中 2					
			分部 分项 工程 费	措施 项目 费	其他 项目 费	税前 项目 费	规 费	税 金	人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金额 (元)												
	造价 (元/公 里)												
	占总造 价比例 %												
	分部分 项工程	土石方 工程	道路工 程	桥涵工 程	隧道工程	管网工 程	钢筋 工程	其他工 程					
	分项造 价(元)												
	造价 (元/公 里)												
	占总造 价比例 %												
	技术措施 项目	技术 措施 项目 费合 计	其他 措施 项目 费合 计	其中									
大型 机械 进退 场及 安拆 费				混凝 土、 钢筋 混凝 土模 板及 支架	脚手 架工 程	施工 排 水、 降水	围堰 工程	筑 岛、 便道、 便桥	施工 护 栏	洞内 施工 的通 风、供 水、供 电及 照明 设施	其他 技术 措施 项目		
分项造价 (元)													
造价(元/ 公里)													
占总造价 比例%													
每公里 主要工 程量指 标	项目 名称	土石方 挖方 (m <sup>3</sup> )	土石方 填方 (m <sup>3</sup> )	道路面 层(m <sup>2</sup> )	人行道 (m <sup>2</sup> )	桥梁面 积(m <sup>2</sup> )	隧道长 度(m)	排水主 管道铺 设(m)	给水、 燃气 主管 道铺 设(m)				

	总工程量									
	公里指标									
每公里 主要工 料指标	项目名称	人工 (工日)	普通钢筋 (t)	预应力 钢筋(t)	水泥混 凝土 (m <sup>3</sup> )	沥青混 凝土 (m <sup>3</sup> )	普通沥 青 (t)	改性沥 青 (t)	水泥 (t)	砾石 (m <sup>3</sup> )
	总工料量									
	公里指标									
	项目名称	碎石 (m <sup>3</sup> )	砂 (m <sup>3</sup> )	片石 (m <sup>3</sup> )	排水管 (m)					
	总工料量									
	公里指标									

表 4.7 园林绿化工程概况和工程特征表

工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代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程 概 况	中标单位		总造价 (万元)	
	招标范围		工期要求	
	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 资格证号	
	审核人员		审核人员 资格证号	
	材料价格 来源		计价类型	<input type="radio"/> 预算 <input type="radio"/> 结算 <input type="radio"/> 控制价 <input type="radio"/> 中标价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计价定额		清单规范	
	计价方式	<input type="radio"/> 清单 <input type="radio"/> 工料	编制日期	
工 程 特 征	种植面积 (m <sup>2</sup> )			
	主要乔木 品种			
	主要灌木 品种			
	草皮品种			
	园路铺装 面积 (m <sup>2</sup> )			
	铺装材料 品种			
	行车道面 积 (m <sup>2</sup> )			
	行车道类 型			
	亭、廊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装饰类型			
	其他			

表 4.8 园林绿化工程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

工	工程	其中 1	其中 2
---	----	------	------

程 经 济 指 标	总造 价 (元)	分部分项工 程	措施 项目	其他 项目 费	税前 项目	规费	税金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 械 费	管理 费	利 润
	金额 (元)											
	造价 (元/ 平方)											
	占总 造价 比例 %											
分部 分项 工程	绿化 种植	园路铺装	行车道	亭(廊)	土石方	其他(小品、桌椅等)						
分项 造价 (元)												
造价 (元/ 平方)												
占总 造价 比例 %												
措施 项目 合计	技术 措施 项目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合 计										
分项 造价 (元)												
造价 (元/ 公里)												
占总 造价 比例 %												

每平方 主要工 程量指 标	项目名称	乔木 (株)	孤植灌木(株) (含花卉、竹类等)		片植灌木(m <sup>2</sup> ) (含花卉、地被植物等)		草坪(m <sup>2</sup> )	园路铺装 (m <sup>2</sup> )	车行道 (m <sup>2</sup> )	挖填土 石方量 (m <sup>3</sup> )	
	工程 量										
	平方 米指 标										
每平方 主要工 料指 标	项目名称	人工 (工 日)	车行道 水泥砼 (m <sup>3</sup> )	车行道 沥青砼 (m <sup>3</sup> )	亭(廊) 砼 (m <sup>3</sup> )	亭(廊) 木材 (m <sup>3</sup> )	亭 (廊) 砖、砌 块 (千 块)	亭(廊) 地面砖 (m <sup>2</sup> )	亭(廊) 石材 (m <sup>2</sup> )	亭(廊) 石材 (m <sup>3</sup> )	亭(廊) 石材 (套)
	总 工 料 量										
	平方 指 标										

#### 4.4.9 关于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制作费用计算的有关规定

各有关单位：

因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未编入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制作定额子目。若实际工程采用了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套用沥青混凝土制作定额子目(编号为04020329)时，需作如下调整：将定额中的“石油沥青60~100”改为“改性沥青”，消耗量不变；将“煤”改为“柴油”，消耗量改为250kg。除此之外不做调整。

## 4.4.10 全区'98新定额时常材料预算价调整规定和发布方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桂造价字[1999]6号

各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98版《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广西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估价表)和《广西土建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已发行使用,为了保证98估价表和费用定额能完整配套使用,特对我区建筑工程市场材料价的发布作如下规定:

一、材料价差的调整方式:按主要材料以抽料计算价差,次要材料以系数调整计算价差。即主要材料按施工图计算用量,按竣工当月各地、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市场预算价与定额估价表基价对比计算价差。

二、为了使全区各地、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市场预算价材料的规格、名称、编码统一并与98版估价表对应,对各地、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市场预算价的表格(详见附表一),主要材料发内容(详见附表二),次要材料包含内容(详见附表三)等进行统一规定。各地、市造价站按统一规定进行发布市场材料预算价。

三、市内运杂费(或费率)参照1997年南宁市建筑材料市场运杂费(或费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定。对于运输损耗、采购保管费率则必须按1997年南宁市建筑材料运输损耗、采购保管费率表的规定执行(详见估价表下册附表四1134页)。

四、钢材、木材综合计价的组合方式:

1.钢材:按当地实际进货情况,不考虑钢种比例(镇静钢与沸腾钢),区内外进货比例以及保证条件比例。但普通钢筋、螺纹钢分为 $\phi 10\text{MM}$ 以内和 $\phi 10\text{MM}$ 以上的组合条件,须按《钢筋组合表》进行。

2.木材:为适应市场要求,使工程造价更接近市场,按估价表规定,木材分析后不再化为原木,按定额分析出来的材种规格进行价差调整。各地、市造价管理站发布信息时,按板、枋材的市场预算价进行发布。为了简化计算,减少过多的、繁琐的价格发布,特对木材做如下规定:

(1)将不同编码、相同单价的材料综合为一种材料,进行市场预算价发布。

(2)各种木材的综合方法由广西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制定,发给各地、市造价站使用。

各种木材编码组合、规格所占比例等详见:木材组合说明。

五、次要材料调整系数计算出的次要材料价差作独立费单列。具体系数的计算方法和操作软件由广西造价管理总站统一制定和提供。

六、对半成品材料的调价规定

1.铝合金门窗的计算方法:

98版估价表的铝合金门窗子目中,有安装费但无制作和运输费用子目,且安装费中给出的是铝合金门窗的框料价格,并不是市面上提供的每平方米价格,因此与铝合金门窗定额不能配套使用,编制预结算时应按如下规定进行。

(1)按98版估价表的铝合金门窗品种进行套定额计算。

(2)按钢窗的运输费(5KM以内)进行套定额计算运输费。经测算铝合金门窗的综合重量为 $18.65\text{KG}/\text{M}^2$ (含玻璃重量,玻璃按6MM厚的玻璃计取,其中铝合金综合重量按 $6.5\text{KG}/\text{M}^2$ 计)。

(3)以上套定额计算后作为直接费计取综合费率(按三类工程测算,仅用于造价管理系统内掌握)。

(4)各地、市造价站根据铝合金使用型材的情况,分别为定点厂和非定点厂的价格。只发布铝合

金门窗市场预算价的价差即为：

铝合金门窗市场预算价（平方米价格）-（直接费+三类工程综合费率）=

各地、市造价站不再发布 M<sup>2</sup> 每市场预算价的价格。

2.外购预制构件的成品价或购买价构成的计算：

为了配合新费用定额的使用和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各地市造价站应通过定额计算及调查厂家价格后发布期其成品价（或购买价），成品价是供各预制家生产预制构件（半成品）外卖时或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的一个参考价格，起控制工程造价的作用，使之不至于与预算价格相差悬殊。以空心板为例：

（1）按空心板图集，预制板的各种规格的使用数量，所占比例进行预制板选用（选板另附，或按一种规格板计算）。

（2）根据各种规格的预制板的图集含量计算预制板的砼总用量，钢筋用量。

（3）根据 98 版定额规定增加预制板制作损耗 1.2%，钢筋制作损耗 9% 。

（4）套定额 05233 空心板子目和 05467 钢筋调整子目计算，分析材料进行价差计算，按构件厂预制制作计取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为构件厂的外销参考价，即费用定额中外购构件安装工程的购买价。

3.商品砼的计算方法，另发文说明。

七、对土建工程预算软件的要求：

（1）对本文所规定的次要材料，在进行套价计算工料分析和材料汇总时，就不再进行工料分析和汇总。

（2）对于采用半成品材料的，在进行套价计算时，不分析人工、材料、只进行使用量汇总（如空心板只计算空心板的工程量，不分析水泥、砂石；铝合金门窗只计算平方米总用量，人工材料均不分析）。

以上规定，各地、市造价管理站可从当地实际情况酌情增减材料品种，必须在 1999 年 4 月份发行的信息上发布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汇报。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附表（一）、（二）略

附表（三） 次要材料价目表

编 码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定额单价	备注
07073	铁钉（综合）	KG	5.74	
07148	镀锌铁丝 8#	KG	4.5	
07150	镀锌铁丝 12#	KG	4.5	
07152	镀锌铁丝 18#	KG	4.5	
07154	镀锌铁丝 22#	KG	4.5	
01186	铜条 12*2	M	6.5	
01211	铜条 5*50	M	31.3	
01145	金属脚手架对接扣	个	5.80	
01146	金属脚手架直角扣	个	5.74	
01147	金属脚手架回转扣	个	6.57	

03087	竹脚手板	M <sup>2</sup>	17.08	
03084	竹编板	M <sup>2</sup>	10.90	
03088	竹篾	百条	2.63	
15058	安全网	M <sup>2</sup>	13.33	
07172	电焊条	KG	7.71	
07175	氧气	M <sup>3</sup>	4.17	
07177	乙炔气	M <sup>3</sup>	19.67	
10058	塑料油膏	LG	1.37	
12199	防水粉	KG	2.60	
12193	无机铝盐防水剂	KG	4.00	
12138	防腐剂(油、水)	KG	0.69	
12083	樟丹	KG	8.74	
12162	聚乙烯醇	KG	21.00	
12090	醇酸稀释剂	KG	6.16	
12143	油漆溶剂油	KG	5.50	
12208	银粉	KG	20.00	
12126	光油	KG	9.36	
12127	清油	KG	9.44	
12129	熟桐油	KG	12.96	
12002	107胶	KG	1.20	
12003	117胶	KG	1.30	
12206	双飞粉	KG	0.18	
12205	大白粉	KG	0.30	
12229	石膏粉	KG	0.48	
12236	滑石粉	KG	0.45	
15006	木柴	KG	0.27	
15018	麻刀	KG	2.60	
15011	草袋	M <sup>2</sup>	3.66	
15009	纸筋	KG	0.60	
12006	乳白胶	KG	5.85	
12196	催干剂	KG	7.80	
12183	羧甲基纤维素	K	8.00	
08002	汽油	KG	2.54	1000 M <sup>2</sup> 用 250KG 以内
08003	柴油	KG	2.21	1000 M <sup>2</sup> 用 250KG 以内
08023	建筑油膏	KG	1.96	
07104	螺栓 M3*20	套	2.58	
07122	木螺栓 4*30	百个	2.58	
07137	膨胀螺栓 6*22	套	0.34	
07050	执手锁	把	15.00	

07048	弹子锁	把	12.95	
04081	金刚砂	KG	3.80	
04082	金刚石 200*75*50	块	6.77	
04083	金刚石（三角形）	块	5.29	
04089	炉渣（矿渣）	M <sup>3</sup>	34.60	
04101	二级粉煤灰	KG	0.22	
01143	钢支撑	KG	4.91	
01148	金属脚手架底座	KG	5.05	
01149	零星卡具	KG	6.02	
01183	铁纱	M <sup>2</sup>	6.80	

#### 4.4.11 关于发布地下定向钻孔敷管补充定额的通知

文件来源：南宁市信息价。

## 关于发布地下定向钻孔敷管补充定额的通知

桂造价[2011]56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柳州市质安处、贵港市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工程项目计价需要,我站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现场实际测算,编制完成了地下定向钻孔敷管补充定额,现予以发布,从发布之日起执行。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电气工程册“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定额子目(03020581-03020586)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定额说明及计算规则  
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定额表  
3. 补充机械台班单价表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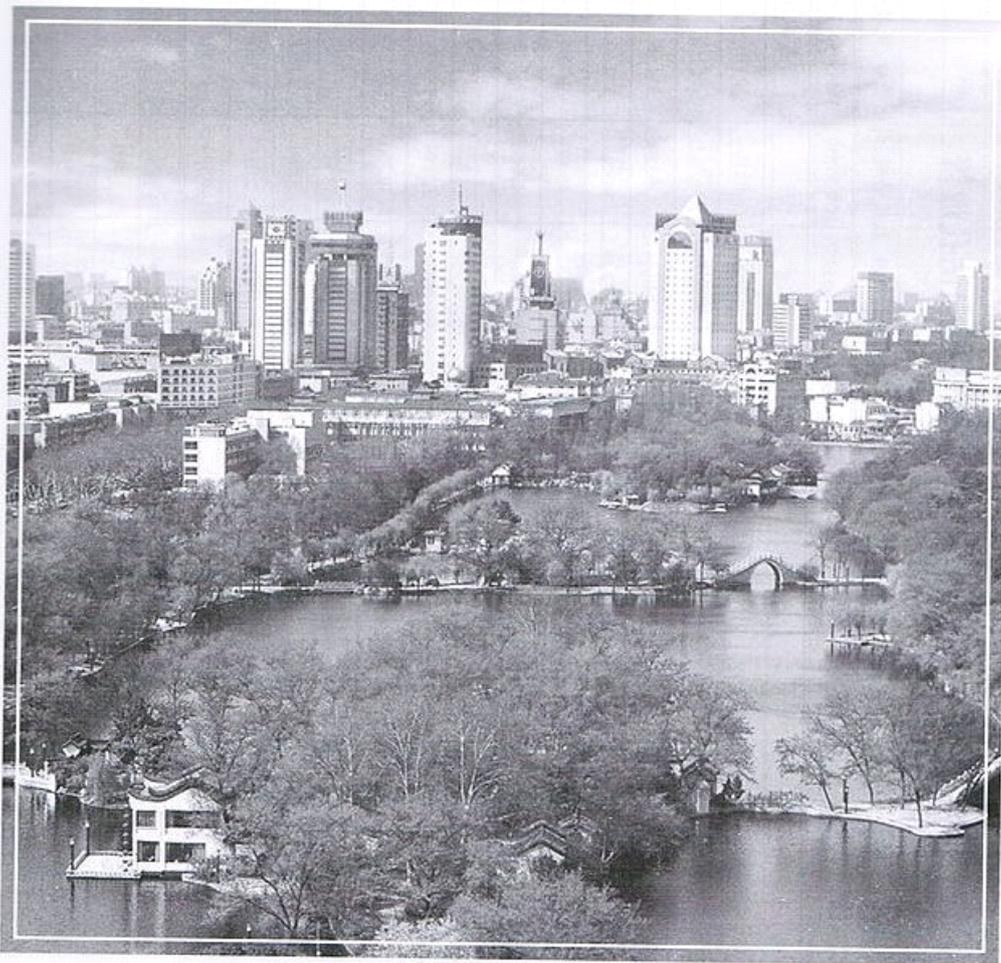
附件 1

## 说 明

1. 本定额适用于给水、排水、燃气、电气工程地下定向钻孔塑料管敷设。但如敷设的管道材质为钢管,或者用于排水管时,定额人工和机械乘以 1.1 系数。
2. 本定额按地下土层三、四类土综合考虑,若四类土中的碎(砾)石含量超过 30%,定额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5。
3. 牵引各类绑扎在一起的塑料管时,按理论总管径套用相应管径定额子目,管道主材用量按实际敷设的单根管道延长米加定额规定的损耗(2.5%)计算。
4. 单个项目的地下定向钻孔敷管超过两处时,定额人工和机械乘以 0.9 系数。
5. 本定额水平定向钻机台班单价已包含水平钻进导向仪费用。
6. 本定额已包含水平定向钻机市区内进退场费,但不含外地运输费用。
7. 本定额已综合考虑泥浆的收集及场外 15 公里内的弃运。
8. 本定额不包括搭设施工护栏的费用,可根据工程实际套用相关定额计算。
9. 若地下钻孔遇岩石,发生机械台班停滞一周累计超 4 小时,可按我区市政定额相关规定另行计算机械台班停滞费用。
10. 高压水泵、泥浆泵等机械使用费已综合为其他机械费,泥浆外运所需麻袋已含在其他材料费内。
11. 本定额根据实际工程应用按市政给水燃气工程、排水工程以及安装电气工程费率标准取费。
12. 本定额管道已考虑热熔连接的工作内容,但定额基价中不含管道主材费。

##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定额按地下钻孔敷管的实际钻孔长度以“米”计算。若管道钻孔长度与敷管长度不一致时,管道主材用量需按实际敷设管道长度加定额规定的损耗(2.5%)计算。
2. 本定额按每处钻孔长度(即两个工作井间距)30米为定额基本单位,实际应用中每处钻孔长度不足30米也按30米定额套用,但需对管道主材含量进行调整;每处超过30米时,除套“30m·每处”定额外,还应套用“每增10m”定额计算。
3. 本定额仅包含工作坑土方的开挖及回填,不包含除土方外的结构层开凿工作及恢复工作,实际需开凿或恢复时可另行计算。



附件 2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工作内容：设备就位、现场组装、挖(填)工作坑、测位钻孔、回拖护孔、管材焊接、敷设管材、封堵管口、泥浆处理、清扫现场、移机撤场。 单位：见表

定额编号		04055956	04055957	04055958	04055959	04055960	04055961	04055962	04055963	
项目名称		管道直径(mm)								
		Φ90 30m 每处	Φ90 每增 10m	Φ110 30m 每处	Φ110 每增 10m	Φ160 30m 每处	Φ160 每增 10m	Φ200 30m 每处	Φ200 每增 10m	
基价(元)		4510.63	640.31	5393.01	934.86	6286.17	1223.18	7347.07	1566.21	
其中		722.58	123.38	888.25	178.60	1096.75	238.29	1413.57	334.12	
人工费(元)		53.52	17.83	78.19	26.07	108.87	36.29	144.19	48.06	
材料费(元)		3734.53	499.10	4426.57	730.19	5080.55	948.60	5789.31	1184.03	
机械费(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人工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m	15.374	2.625	18.899	3.800	23.335	5.070	30.076	7.109
	塑料管	m <sup>3</sup>	(30.750)	(10.25)	(30.750)	(10.25)	(30.750)	(10.25)	(30.750)	(10.25)
材料	水	元	15.748	5.249	22.948	7.649	29.881	9.960	38.134	12.711
	其他材料费	台班	5.800	1.930	8.660	2.890	18.330	6.110	28.640	9.550
	水平定向钻机[180以下]	台班	1.483	0.383	2.013	0.560	2.525	0.731	3.076	0.914
	热熔焊接机[SHD-160C]	台班	0.333	0.111	0.399	0.113	0.462	0.154		
	热熔焊接机[SHD-250C]	台班							0.600	0.200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台班	1.000		1.000		1.000		1.000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8t]	台班	1.330		1.330		1.330		1.330	
	其他机械费	元	44.822	14.941	72.264	24.088	84.261	28.087	91.132	30.377

###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工作内容：设备就位、现场组架、挖(填)工作坑、测位钻孔、回拖扩孔、管材熔接、敷管接口、泥浆处理、清扫现场、移机撤场。  
单位：见表

定额编号		04055964	04055965	04055966	04055967	04055968	04055969	04055970	04055971		
项目名称		管道直径(mm)									
		Φ250	Φ250	Φ315	Φ315	Φ355	Φ355	Φ400	Φ400		
		30m 每处	每增 10m	30m 每处	每增 10m	30m 每处	每增 10m	30m 每处	每增 10m		
基价(元)		7794.91	1615.90	8893.60	1958.88	10062.25	2350.67	11228.76	2742.43		
人工费(元)		1445.58	344.79	1477.54	355.41	1710.57	423.33	1943.59	491.20		
材料费(元)		170.50	56.84	196.80	65.60	252.28	84.09	307.75	102.58		
机械费(元)		6178.83	1214.27	7219.26	1537.87	8099.40	1843.25	8977.42	2148.65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m	47.00	30.757	7.336	31.437	7.562	36.395	9.007	41.353	10.451
	塑料管	m <sup>3</sup>	-	(30.750)	(10.25)	(30.750)	(10.25)	(30.750)	(10.25)	(30.750)	(10.25)
材料	水	元	3.03	40.910	13.637	43.686	14.562	53.725	17.909	63.764	21.255
	其他材料费	台班	1.00	46.535	15.151	64.430	21.480	89.490	29.830	114.550	38.180
	水平定向钻机[300以下]	台班	2128.13	1.980	0.548	2.381	0.682	2.783	0.816	3.184	0.950
	热熔熔接机[SHD-250C]	台班	72.58	0.711	0.237						
	热熔熔接机[SHD-400C]	台班	92.12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械[提升质量 25t]	台班	1184.31	1.000		0.819	0.273	0.939	0.313	1.059	0.353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8t]	台班	478.70	1.330		1.000		1.000		1.000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10t]	台班	600.34								
	其他机械费	元	1.00	92.550	30.850	93.968	31.323	107.547	35.849	121.126	40.375

地下定向钻孔敷管

工作内容：设备就位、现场组装、挖(填)工作坑、测位钻孔、回拖扩孔、管材熔接、敷设管材、封堵管口、泥浆处理、清扫现场、移机撤场。 单位：见表

定额编号		04055972	04055973	04055974	04055975	04055976	04055977	04055978	04055979	
项目名称		管道直径(mm)								
		Φ500 30m 每处	Φ500 每增 10m	Φ600 30m 每处	Φ600 每增 10m	Φ700 30m 每处	Φ700 每增 10m	Φ800 30m 每处	Φ800 每增 10m	
	基价(元)	11869.40	2827.19	15156.96	3928.94	16971.20	4535.26	18697.21	5109.88	
	人工费(元)	1818.85	449.60	2236.17	588.72	2408.80	646.30	2581.43	703.83	
其中	材料费(元)	345.38	115.13	493.58	164.53	630.70	210.23	767.82	255.94	
	机械费(元)	9705.17	2262.46	12427.21	3175.69	13931.70	3678.73	15347.96	4150.11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市政综合工日(二类)	m	47.00	38.699	9.566	47.578	12.526	51.251	13.751	54.924
	塑料管	m <sup>3</sup>	-	(30.750)	(10.25)	(30.750)	(10.25)	(30.750)	(10.25)	(30.750)
材料	水	元	3.03	54.919	18.306	77.837	25.946	90.012	30.004	102.187
	其他材料费	台班	1.00	178.980	59.660	257.730	85.910	357.960	119.320	458.190
	水平定向钻机[36m以下]	台班	2491.48	2.830	0.832	3.847	1.171	4.334	1.334	4.821
	热熔熔接机[SHD-630C]	台班	143.80	1.377	0.459	1.790	0.597			
	热熔熔接机[SHD-800C]	台班	192.97					2.059	0.686	2.327
机械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25t]	台班	1184.31	1		1		1		1
	载货汽车[装载质量 15t]	台班	875.07	1.33	0.1	1.43	0.14	1.595	0.195	1.76
	其他机械费	元	1.00	108.124	36.041	149.434	49.811	156.247	52.082	163.060
										54.353

附件 3

补充机械台班单价表

编码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机型	台班单价	费用组成							人工燃料动力用量								
					折旧费	大修费	经常修理费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人工费	燃料动力费	其他费用	人工	汽油	柴油	电	煤	木材	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工日	kg	kg	Kw·h	kg	kg	m <sup>3</sup>	
J11120101	水平定向钻机	180 以下	中	1246.31	409.69	125.00	342.50	-	-	-	-	-	-	8.34	7.56	0.97	-	-	-	-
J11120102	水平定向钻机	300 以下	中	2128.13	694.68	208.33	570.82	-	-	-	369.12	-	-	8	40	-	-	-	-	-
J11120103	水平定向钻机	360 以下	大	2491.48	801.56	250.00	685.00	-	-	-	654.30	-	-	15	70	-	-	-	-	-
J09011806	热熔熔接机	SHD-630C	小	143.80	74.04	17.50	19.17	2.05	-	-	31.04	-	-	-	-	32	-	-	-	-
J09011807	热熔熔接机	SHD-800C	小	192.97	105.77	22.50	23.85	2.05	-	-	38.80	-	-	-	-	40	-	-	-	-

## 4.4.12 关于发布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补充定额的通知

### 关于发布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补充定额的通知

桂造价[2011] 65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柳州市质安处、贵港市建管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我站编制的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补充定额予以发布,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 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定额表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 定额说明

1. 本定额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子目适用住宅厨房排烟道和卫生间排气道。
2. 本定额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安装所用的型钢、钢筋等包含在其他材料费中,不得另计。
3. 本定额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防火止回阀和不锈钢动力风帽按成品考虑。

##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2. 防火止回阀按套计算。
3. 不锈钢动力风帽按套计算。

附件2

## 防火组合变压排气道

工作内容: 1. 构件运输。2. 构件吊装、校正、固定、改锯。3. 排气道与楼板预留孔洞之间的缝隙用细石混凝土填实、顶部用密封油膏嵌实等。

单位: 10m

定额编号				01040381	01040382
项 目				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 (截面尺寸 mm)	
				300×250	650×450
参考基价(元)				1422.69	2083.60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26.00	1.35	1.91
P050007	砾石 GD20 中砂水泥 32.5 C20	m <sup>3</sup>	134.62	0.013	0.051
C0220005	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 300×250	m	125.00	10.400	—
C0220006	防火组合变压型排气道 650×450	m	185.00	—	10.400
C1410101	建筑油膏	kg	1.80	3.028	12.136
C1850101	其他材料费占材料费	%	—	6.150	4.160

工作内容: 1. 构件运输。2. 构件安装。3. 构件连接处的修整等。

单位: 10套

定额编号				01040383	01040384
项 目				防火止回阀	不锈钢无动力风帽
参考基价(元)				720.00	4268.00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二类)	工日	26.00	0.50	1.00
C0220007	防火止回阀	套	70.00	10.100	—
C0220008	不锈钢无动力风帽	套	420.00	—	10.100

## 4.4.13 关于发布“危险性较大满堂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补充定额的通知

### 柳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柳质监造函【2011】1号

#### 关于发布“危险性较大满堂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文件精神，“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柳州市的建设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架及满堂支架必须编写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目前05年《广西消耗量定额》中的模板支架及满堂支架含量，已和实际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的人工、材料的消耗量存在较大的差异，费用已和实际发生的费用相差较远。经过对多个施工现场查看及收集各种类型的专项方案数据，我处对实际在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发生的用工用料等资料进行认真测算，编制了三类危险性较大的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补充定额（详见附件）。经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后，现进行发布。请各使用单位参照执行，如发现问题，及时与我处联系。

柳州市建设工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11年6月27日

附件一：本定额使用说明及计算规则等

附件二：危险性较大满堂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补充定额

附件一：

本定额的使用说明：

1. 本定额材料价格是按200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编制的，使用时可按施工期的信息价调整。

2. 本定额的取费标准按200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计取。

3. 本定额只含支撑系统的费用，套用200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相应的模板定额是应扣除C0118704（模板支撑钢管及扣件）的用量；扣除建成综合工日（二类）11.06工日。

4. 安全维护网/布按相关定额另行计算费用。

5. 若支架的下层需要顶筒支撑的，应按实际办理签证并另计费用。

6. 本定额在柳州市范围内试行。

本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实际搭设面积乘以搭设高度以立方米计算，搭设高度计算至楼板底。

本定额使用范围：

凡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文中附件一、附件二规定的范围可执行本定额。

附件二

危险性较大模板支架及超高满堂支架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1. 平整场地 2. 安装和拆除钢管支架 3. 材料归堆 4. 场内外材料运输。

单位：元/100m<sup>3</sup>

定额编号				柳补01110001	柳补01110002	柳补01110003
项目				危险性较大超高满堂式模板支架（钢管）	危险性较大超高满堂式模板支架（钢管）	危险性较大超高满堂式支架（钢管）
参考基价（元）				搭设高度（8m高以上）	搭设高度（5.0m至8m）转换层	搭设高度（8m高以上）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837.9613	874.5921	509.2837
R0102001	建筑综合工日	工日	36	14.78	14.78	8.69
	小计	元		532.08	532.08	312.84
C0117010	焊接钢管 φ48×3.5	m	16.53	1.19	1.19	1.19
C0117009	焊接钢管 φ48×3.5	t	4300	0.049	0.057	0.028
C0119009	金属脚手架底座	个	4	0.31	0.31	0.31
C0119001	对接扣件	个	4.5	7.27	7.27	4.144
C0119003	直角扣件	个	4.8	1.836	2.203	1.047
C0119002	回转扣件	个	4.6	0.648	0.75	0.369
C0342001	竹脚手板	m <sup>2</sup>	10	2.27	2.27	2.27
C0344101	竹蔑	百根	3.21	2.2	2.2	2.2
	小计	元		305.8813	342.512	196.4437

本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搭设面积乘以搭设高度以立方米计算，搭设高度计算至楼板底。

## 4.5 南建标

### 4.5.1 关于调整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人工工资的通知

建设银行南宁分行

南建标字（1993）第3号

#### 关于调整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 人工工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二委一行颁发的桂建标字（1993）第1号文《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人工工资和机械台班费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各地、市政府颁发的政策性允许列入工程造价内的各类补贴作为独立费处理，由各地、市两委一行制定调整办法……。”根据这一规定精神，92年12月10日南宁市颁发了南府发（1992）114号文《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实行开放地区生活补贴费的通知》每人每月生活补助费30元。以上费用补贴是解决职工生活现实问题，也涉及到建筑安装工程企业工资费用收支问题，经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在执行区二委一行颁发的桂建标字（1993）第1号文件的基础上，我市需调增建筑安装工程的定额工资，列入工程造价，作独立费处理。现规定如下：

一、凡是在南宁市（含两县一郊及在本市承包建安工程外来施工队伍）可按定额工日每工日调增2.06元，（适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

二、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完成的工作量均执行本规定，但已办理完毕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三、南宁市施工队伍到外地施工的建安工程，不适用本规定，应按当地政府颁发的文件执行。

四、凡不按定额计算的估工工程，不得执行本规定。

五、凡是招投标工程，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工程，合同签订按工程总造价包死的工程，对

已让利虽给包干系数或让利又不给包干系数的工程，均按本规定调整。但合同条款中已明确政策性变化也不作调整的工程不得调整。

本文件由区建设标准定额站南宁分站负责解释。

南宁市建设委员会

南宁市计划委员会

建设银行南宁分行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

## 4.6 南建价

### 4.6.1 关于颁发《南宁市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的区域划分及运费差调整系数》的通知

#### 南宁市建设局文件 南建价[1999]第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桂建标字[1996]第12号文关于颁发《广西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市区交通运距的变化，现将原90年《南宁市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中市区划分十二个区域并为八个区域，并对区域运费差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1999年7月1日起执行；1999年7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按本通知执行；1999年7月1日以前的在建工程按原规定执行。

本通知解释权为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附：1、区域划分说明

2、区域划分图

南宁市建设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八个区域划分说明

**1、江南区** 东面、北面以邕江为界。南面、西面以水塘江沿亭江路，南站东路，南站西路，富宁路，五一西路（新建）接清川大桥大转盘东侧。

- 2、中心区** 东以长湖路北段、中段至茶花园路口，南湖西岸；津头大树脚。南以邕江为界。北以凭祥铁路线，湘桂铁路干线为界。
- 3、西北区** 东以重型机械厂铁路专用线。南以湘桂、凭祥铁路干线，邕江为界。西以心圩江为界。北以秀箱大道为界。
- 4、沙井、那洪区** 东以富宁路、邕江为界。南以邕宁为界，留村，五马岭。西以邕江为界。北以白沙大道，南站东路，南站西路。
- 5、青山区** 东、南以邕宁为界。西以津头大树脚，南湖东岸至茶花园路与滨江路口，长湖路中段、北段。北以湘桂铁路干线。
- 6、旧邕武公路、九曲湾区** 东以九曲湾，屯里车站，屯里农场一带。南以湘桂铁路干线，望州岭铁路口，西以重型机械厂铁路专用线，市华摩牧工商公司，北湖园艺场。北以良桥，市森茂公司生产基地。
- 7、苏卢、万秀区** 东以重型机械厂铁路专用线，邕江大学东侧，北湖园艺场西侧。南以秀厢大道。西以心圩江，大塘，就二六水库。北以安吉乡永宁小学。
- 8、动物园、西乡塘区** 东以心圩江为界。南以邕江为界。西以公路外环线为界。北以公路外环线（罗文、天雹水库边）为界。

南宁市各区域运费差调整系数表

单位：%

区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区域	江南区	中心区	西北区	那沙 洪井区	青山区	旧九 邕曲 武湾区	苏万 卢秀 区	动西 物乡 园塘 区
调整系数	-1.22	-0.39	-0.081	+1.56	+0.75	+1.14	+0.95	+2.12

注：1、建筑、园林、修缮工程以定额直接费为取费基础，列入税前独立费计算。

2、市政工程除钢结构、设备构件、预制厂加工钢筋混凝土管道、土方工程（含排水土方）外，其余按定额直接费为取费基础，列入税前独立费计算。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 4.7.1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保障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健康发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中介组织或咨询服务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分割、封锁、垄断工程造价咨询市场。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工作。

特殊行业的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负责本行业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七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标准：

（一）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十年以上，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三）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近三年已完成 5 个大型或者 8 个中型以上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咨询工作；

（六）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第八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标准：

（一）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八年以上，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四)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

(五) 近三年已完成 5 个以上中小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咨询工作；

(六) 有较好的社会信誉。

###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特殊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初审，初审合格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批。

**第十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申请书；
- (二) 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三) 专业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四) 主要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和委托方证明材料；
- (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单位章程。

**第十一条** 新开办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只能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的申请，经资质管理部门审批后，颁发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遗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应当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原资质管理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取得乙级资质证书三年后，达到甲级资质标准的，可以申请晋级。

#### 第四章 资质管理

**第十六条** 资质管理部门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实行资质年检。

资质年检的内容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条件、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社会资信等。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年检或者资质年检不合格的，资质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办理或者限期整改，逾期不办理或者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资质管理部门可以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年检结果，由资质管理部门公布。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资质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一) 分立或者合并，应当交回原《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 (二) 停业半年以上，应当办理备案手续；
- (三)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 (四) 宣布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 第五章 业务承接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在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禁止超越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一条** 甲、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接业务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全国范围内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二)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承接中、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二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到工程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 国有单位投资以及政府、 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控股的建设工程，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内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咨询。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资以及利用国外金融机构贷款的建设工程， 原则上由国内甲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确需国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加时， 应当以中方为主， 采取中外合作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 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一般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 地址；
- (二) 咨询项目的名称、 委托内容、 要求、 标准；
- (三) 履行期限；
- (四) 咨询费、 支付方式和时间；
- (五)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六)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注明资质证书的等级和编号， 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当事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收费标准的规定， 任意压低工程造价咨询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的单位，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由资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申请资质等级的， 由资质管理部门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伪造、 涂改、 出租、 转让、 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的， 由资质管理部门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办理备案、注销或者变更手续的，由资质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对于逾期不办理的，资质管理部门可以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超越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资质管理部门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依法赔偿。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与内地企业合资、合作设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原《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4.7.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 第107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已经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建设部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俞正声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五日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维护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和签订合同价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由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其编制可以采用以下计价方法：

（一）工料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直接费。直接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间接费、利润、税金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二）综合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第六条 招标标底编制的依据为：

（一）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市场价格信息。

第七条 投标报价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应当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进行编制。

第八条 招标投标工程可以采用工程量清单方法编制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和国家制定的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划分、计量单位等进行编制。

第九条 招标标底和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条 对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

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在承包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的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价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固定价。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 (二) 可调价。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实施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办法调整。
- (三) 成本加酬金。

第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款、建设工程期和包工包料情况在合同中约定预付工程款的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

第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 (一) 承包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 (二) 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 (三) 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
- (四) 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 (五) 发包方应当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上述事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方与承包方确认即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

第十七条 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造价工程师在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情节严重的，由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注销其执业资格。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